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ongkang Intelligent Defense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永康防务自 1981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主要从事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等各型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为各军兵种提供多型现代化、智能化的武器装备以及研制业务。

公司目前已构建了成熟军品业务体系，产品覆盖陆、海、空、火箭军、武警等各军兵种。公司始终专注于我国国防事业的重大需求，致力为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作出贡献。经过数十年的创新发展与精耕细作，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工程任务与军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并已取得定型产品 60 余型，目前已成为我国重要武器装备供应商之一，且是国内少数具备弹药武器装备总体、总装能力的改制军工企业。

在军品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产品与技术发展，致力于武器装备智能化、无人化、精准化等发展方向与趋势，具备较强的现代化武器装备研制能力。通过长期研发及型号迭代，公司在弹药及武器装备总体设计、探测识别、智能控制、高效毁伤等方面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多型产品系现役重要装备，是军方多型武器装备重要供应商，为军队装备建设及升级换代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国际安全形势复杂多变、国家大力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及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战略背景下，弹药等武器装备的智能化、无人化、精准化等升级需求日益迫切，行业迎来高质量发展机遇。本次上市旨在响应国家国防战略、深化军民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赋能，进一步巩固主业优势、突破技术瓶颈、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线智能化程度，助力我国国防装备自主可控能力提升。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平台，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募投项目 A、新一代无人系统及核心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加速现有成熟产品的产能释放与迭代升级，满足部队对高性能弹药装备的迫切需求；另一方面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聚焦探测识别、智能控制、新型干扰技术、

新机理毁伤、智能弹药控制算法等关键技术领域的升级迭代，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资本市场的规范化治理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与内控体系，强化合规管理与保密工作，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军品生产的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

未来，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坚守国防军工主责主业，深化与大型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协同，构建“研发—生产—服务”一体化产业生态，为我国国防事业发展、军工产业链安全稳定及新质生产力培育贡献核心力量，同时秉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理念，与全体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实现国防价值与资本市场价值的协同增长。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架构并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内部高效可靠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经过数十年的自主创新、艰苦奋斗，已承担了军方多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和国家重点工程任务，并已取得定型产品 60 余型，目前已成为我军重要武器装备供应商之一，且是国内少数具备弹药武器装备总体、总装能力的改制军工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拥有 XX 警戒技术、XX 精确探测技术、超低功耗 XX 技术、分批次 XX 移动目标技术、复杂介质目标高效 XX 技术、XX 高精度控制技术等一系列现代核心技术，研制了一系列产品。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艰苦奋斗，公司已取得定型产品 60 余型，已发展成为涉足领域广泛的现代化军工企业，具备充足的现代化武器装备的研制及生产能力。

军工行业兼具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双重属性，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

回报周期相对较长是行业显著特征。公司目前聚焦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无人及自主作战武器装备、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等核心领域，恰逢行业发展的重要市场机遇期，核心技术攻关、产品预研、高端人才引进、产能建设及升级等各环节均需持续且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手段相对有限，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股东投入，外部融资渠道尚未充分拓展，资金供给规模及效率难以完全匹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实际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核心业务的拓展速度与战略布局的推进节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向“募投项目 A”、“新一代无人系统及核心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项目，公司可以大幅提升军工核心生产能力、提高本质安全、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公司不断增加的业务量需求。同时，可高质量满足部队和国防的需求，紧紧围绕小核心、大协作指导方针，本着充分发挥潜能、提升研制水平、突出重点、解决关键、扩大专业优势、设备先进适用、提升经济效益、积极开展全国大协作、不搞重复建设的原则和精神，在充分考虑生产安全、关键零部件加工和关键技术要求后，在保有原定的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将通过对生产线及产能等各方面进行提升改造，以进一步强化生产能力及保军能力。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深耕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目前已构建了包括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在内的产品业务体系。发行人所处的国防军工行业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与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产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拥有 XX 警戒技术、XX 精确探测技术、超低功耗 XX 技术、分批次 XX 移动目标技术、复杂介质目标高效 XX 技术、XX 高精度控制技术等一系列现代核心技术，研制了一系列产品。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艰苦奋斗，公司已取得定型产品 60 余型，已发展成为涉足领域广泛的现代化军工企业，具备充足的现代化武器装备

的研制及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3 年的 19,375.07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64,781.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2023 年 4,897.23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 21,015.01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2.85%、107.15%，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强军首责，以科技创新为核心，聚焦兵器领域智能化、无人化作战装备，深耕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三大核心赛道，坚持“军品主导、技术领先、自主可控、数智制造、军民协同、军贸拓展”的发展路径，构建研发、制造、试验、服务一体化体系，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化精确打击、区域 XX、近程末端对抗防御与无人作战装备总体、总装及核心配套企业，依托资本市场赋能，强化核心技术壁垒与规模化交付能力，服务国防现代化与新域新质作战能力建设，力争实现“打造全球一流武器装备制造商”的战略目标。

2、整体发展目标

本次上市完成后，公司短期发展目标将围绕募投项目开展，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建立数字化、智能化的研发、生产基地和综合试验中心，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生产、试验能力。在此基础上，围绕三大核心产品线，推进系统化、谱系化研发，即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以“智能化、轻量化、低成本、多平台适配”为目标，满足多种战场需求；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以“建立探测、指挥、对抗与防御一体化系统”为目标，满足在复杂战场环境下实现全天候、快速反应和高效对抗拦截率的要求；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以“自主开发无人作战载荷和集群作战系统”为目标，全面提升无人艇、无人车、无人机等多平台的智能化决策和无人化作战能力。最终实现三大核心产品的系列化、模块化迭代，助力多款尖端武器的定型和批量列装。

从中长期目标而言，公司围绕“打造全球一流武器装备制造商”的目标，在

技术研发方面，致力于突破集群控制、智能制导、高效毁伤、低可探测、有人-无人协同等关键技术，建立并完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在产能建设方面，建设数字化、柔性化、少人化的兵器智能制造体系，形成行业领先的成本、质量与安全控制能力；在销售布局方面，一方面，实现军贸业务规模化拓展，构建国内+国际双市场格局，另一方面，推进军用技术向安防、应急救援、警用装备等民用领域转化，丰富收入结构。

未来，公司将不断打造高附加值的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应对军品市场竞争，确保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稳定提升。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发展之路的战略方针，秉承“以人为本、开拓创新、追求卓越、奉献社会”的经营宗旨，努力为社会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盛才良

盛才良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438.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4,383.376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1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1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发行人声明	7
本次发行概况	8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3
一、一般用语.....	13
二、专业用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23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6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6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军工行业特有的风险.....	2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2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3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等安排.....	44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	45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4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5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56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57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58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59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6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6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5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6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7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118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25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34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3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7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3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4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8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158
六、主要财务指标.....	160
七、经营成果分析.....	162
八、资产质量分析.....	182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9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210
十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1
十二、盈利预测.....	21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2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及项目确定依据.....	213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217
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217
五、未来发展规划.....	222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29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29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2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3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0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230
六、同业竞争.....	232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46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4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246
三、其他特殊情形下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5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1
一、重大合同.....	251
二、对外担保.....	25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52
第十一节 声明	253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256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257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9
八、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260
九、验资机构声明.....	261
十、验资机构声明.....	262
十一、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263
第十二节 附件	264
一、备查文件.....	264
二、查阅时间、地点.....	264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65
四、相关承诺事项.....	267
五、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287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88
七、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新增股东情况.....	28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永康防务	指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康机械	指	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盛昇合伙	指	上海盛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国鼎嘉诚	指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产谷	指	宜兴科产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泽森长盛	指	武汉泽森长盛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动力	指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智造	指	南京金浦智造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泰产发	指	宿迁华泰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泰智造	指	南通华泰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泽森聚芯	指	武汉泽森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产发科技	指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申毅	指	嘉兴申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申能	指	上海申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沃智九章	指	常州沃智九章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熟申毅	指	常熟申毅一期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荷清领创	指	杭州荷清领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永腾汽车	指	无锡永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蓝思软件	指	上海蓝思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科军工	指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543.SH），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长城军工	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601606.SH），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新余国科	指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22.SZ），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沃克森资产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用语

军品	指	用于军事活动等的弹药武器装备产品
民品	指	除去军品之外的各类民用物品
总装/总体单位	指	总体单位亦称为“总承制单位、总体设计单位”，总装单位系指把生产和采购的零部件、配套件装配成具有特定功能的军品成品的企业，系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的技术核心及责任核心
配套单位	指	为总装企业或其他军品配套件企业提供军品零部件、配套件的企业
弹药装备	指	弹药装备是通常在金属或非金属壳体内，以火药、炸药等为能量源，通过投射、布设或发射等方式，实现毁伤敌方目标、阻滞敌方行动、达成特定作战目的的各类军用弹药及配套使用的装备体系总称
定型/鉴定定型	指	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依据《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军方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研制、改进、改型及技术革新的军工产品进行全面考核，确认其达到研制总要求、军用标准及部队作战使用需求的规范性活动，是军品从研发试制转入批量生产、列装部队并正式投入使用的核心环节
列装	指	指军品完成定型审查并通过相关考核后，由军方依据国家安全战略、部队作战需求及装备发展规划，正式将其纳入军队装备体系，配备至具体部队、单位并投入实战化训练及战备使用的规范性活动，是军品从批量生产转入实际应用、发挥国防效能的关键环节
火工品	指	装有火药或炸药，受外界刺激后产生燃烧或爆炸，用于引燃火药、引爆炸药或做机械功的一次性使用的元器件和装置的总称
引信	指	装在炮弹、炸弹、地雷等上的一种引爆装置，是利用目标信息和环境信息，在预定条件下引爆或引燃弹药战斗部装药的控制装置（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军工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国防军工行业具有下游客户高度集中、采购主体特定化的行业特性，公司产品主要供应军方单位、大型军工集团及下属科研生产单位等核心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7%、98.59%和 100.04¹%，处于较高水平，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核心客户的采购行为受国家国防预算规模、国防战略调整、武器装备发展规划及年度采购计划等多重因素影响，采购决策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政策性。若未来国家国防预算增速不及预期、国防战略发生调整，或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出现延迟、缩减甚至终止，可能导致公司订单规模下降，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军品市场准入风险

国防军工行业具有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体系，从事军品科研、生产、配套等相关业务，需依法具备国家规定的军工资质。军工资质是公司进入军品市场、开展军品业务的必备条件，也是公司承接军品订单、持续经营军品业务的核心基础。

公司目前已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备合法合规开展军品业务的资质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应持续满足各项军工资质的认定条件，并需要进行定期审查或延续审查。但是，如果未来不能持续符合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和资质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¹ 2025 年度，因部分产品审价调减影响导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100%

3、军品定价模式风险

发行人核心客户为军方单位、大型国有军工集团等单位，主营军工产品价格除固定价外还有部分为暂定价模式，固定价不需要审价，暂定价需依据国家及军方相关规定通过审价程序核定。执行暂定价的产品在正式审价流程完成前，发行人与客户以暂定价签订军品销售合同，并于产品完成交付验收后，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待军方审价结果出具后，对前期暂定价与军审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审价确定当期调整营业收入。

由于军方审价结果受政策规定、成本核定、定价标准等多重因素影响，最终核定价格无法提前准确预测，若未来相关产品军审价与暂定价存在较大差异，将导致发行人对应期间收入、利润出现波动，公司存在因军品审价结果不确定性引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

发行人主营军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日常经营涉及的军品产品型号规格、核心技术参数、具体客户及供应商信息、重大合同条款、产能产量销量、军工资质具体内容等相关信息部分属于国家秘密。上述涉密信息不得直接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脱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经履行法定程序并获主管部门批复后需豁免披露。

针对涉密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对可脱密的信息采取汇总概括、代称、打包合并等脱密方式进行披露，对符合豁免条件的信息按规定申请豁免披露，相关披露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及行业惯例。但受限于涉密信息的特殊披露规则，发行人无法向投资者提供部分经营细节信息，投资者无法获取公司军品业务全维度的经营数据。若投资者仅依据脱密或豁免披露后的公开信息进行价值判断，可能无法完整、准确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潜力，进而对公司内在价值形成偏差判断，存在因信息披露的局限性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

机构等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了重要承诺并说明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含业绩下滑而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3、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 6、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0、其他承诺；
- 11、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相关承诺事项”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39,945.03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才良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1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16号
控股股东	盛才良	实际控制人	盛才良
行业分类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438.3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4,438.3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4,383.376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 A		
	新一代无人系统及核心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所需程序，并依法详细披露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永康防务自 1981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主要从事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等各型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为各军兵种提供多型现代化、智能化的武器装备以及研制业务。

公司目前已构建了成熟军品业务体系，产品覆盖陆、海、空、火箭军、武警等各军兵种。公司始终专注于我国国防事业的重大需求，致力为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作出贡献。经过数十年的创新发展与精耕细作，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工程任务与军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并已取得定型产品 60 余型，目前已成为重要武器装备供应商之一，且是国内少数具备弹药武器装备总体、总装能力的改制军工企业。

在军品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产品与技术发展，致力于武器装备智能化、无人化、精准化等发展方向与趋势，具备较强的现代化武器装备研制能力。通过长期研发及型号迭代，公司在弹药及武器装备总体设计、探测识别、智能控制、高效毁伤等方面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多型产品系现役重要装备，是军方多型武器装备重要供应商，为军队装备建设及升级换代作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坚持科研创新，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重点 XX 企业，获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公司长期与多家军方研究院、所，军工集团研究院、所和高等院校等单位紧密合作，承担了军队大量重要型号武器装备的科研项目，产品与技术历获国家、军队及省部级各级奖项共计 46 项，其中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军队及省部级奖项 41 项。

（二）主要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计划采购模式，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和原材料消耗情况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并依据物资采购计划开展采购工作。公司设置生产供应部，负责生产物资类采购，包括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辅助材料、标

准件和配套件等物资。同时，由生产供应部会同质量管理等部门实施供应商准入管理工作，基于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生产需求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通过对供应商生产规模及能力、质量管理、资信等方面进行考察，以确定合格供应商。

针对通用材料，如钢材、铝材、通用型电子元器件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通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针对军品关键生产物资，例如火工品、重要配套件等有明确配套关系的，须按要求从指定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公司实施供应商评价管理工作，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的调整和动态选择。公司基于物资采购计划和产品技术标准，在合格供方中采购主要原材料。公司通过对供方的准入和控制管理，建立优质、稳定的采购渠道。

（三）主要生产模式

我国军工行业科研生产采用严格的许可制度，未取得相关军工资质，不得从事相关军品生产活动。公司生产的弹药及武器装备等均属于专为军方单位、大型军工集团等客户提供的定制化产品，由军方委派军事代表负责监督，因此公司军品的生产工作根据销售订单以及排产计划开展，即公司呈现“以销定产”的典型特征。此外，针对部分通用零部件加工，公司根据生产经验进行适度提前生产备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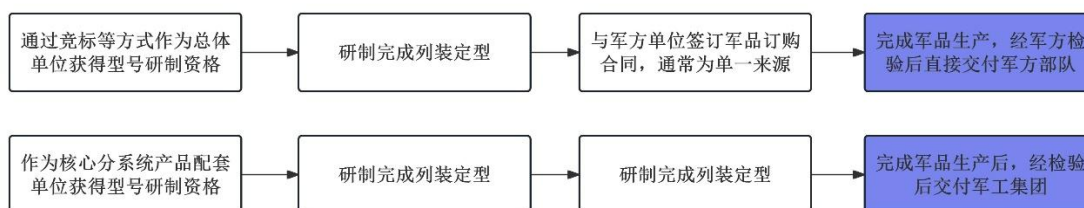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生产坚持“两头在内、核心在手”的模式，将经营工作的重点放在总体设计、核心件制造、总装总调、检测试验等关键环节，在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安全的基础上，最大程度的提升公司整体效率。公司拥有齐备的生产、检测设备和生产、试验场地，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把控核心件制造、关键部件装配调试、系统集成、软件烧录、产品总装总调、试验检测等重要环节及关键工序。将少量的如电镀等低价值、高能耗等生产工序通过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同时公司通过指导、监督等方式控制外协工序的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生产效率。

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根据产品特点进行包装、储存，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作为多型现代化、智能化的武器装备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各军方单位、大型军工集团，呈现客户明确且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的方式。

在军品订单获取方面，公司军品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竞争性采购等方式。面向军方单位及大型军工集团客户销售的主要流程情况如下：



在军品价格方面，由于发行人获得军品订单有多种方式，其中一部分合同为固定价模式，还有部分为暂定价模式，暂定价需依据国家及军方相关规定通过审价程序核定。执行暂定价的产品在正式审价流程完成前，发行人与客户以暂定价签订军品销售合同，并于产品完成交付验收后，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待军方审价结果出具后，对前期暂定价与军审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审价确定当期调整营业收入。

民用产品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取得客户订单。同时，根据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以及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范围，并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交易定价。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军工行业尤其是整机产品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军工集团、地方军工企业和少数改制军工企业。行业具有资质壁垒高、技术迭代快、体系化配套要求严格的特点。随着国防装备向智能化、无人化、精准化升级，细分领域市场空间持续扩大，竞争核心逐步转向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型号研制能力与批产保障能力。

公司源自老牌军工企业，改制后保留完整军工能力与市场化机制优势，是国内智能防务装备领域重要供应商。公司拥有齐全的军工资质体系，深耕智能弹药、末端对抗防御系统及无人 XX 作战装备领域，构建了覆盖全域作战、工程 XX、末端防御的多场景装备体系，是我国陆军、海军、空军等多军兵种武器装备迭代升级的重要供应商，多项核心产品直接支撑部队实战化能力提升与新型作战力量

建设。

依托数十年军工积淀，公司在智能感知、高效毁伤、精准控制、无人平台自主导航等方面形成自主核心技术，参与了国家军用标准制定，具备完整的型号研制、特种制造与质量管控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安全可靠，可保障大规模、高质量列装需求，支撑军工装备批量交付。与传统军工单位相比，公司机制灵活、决策高效、成本管控精细；与一般企业相比，公司军工底蕴深厚、资质齐全、技术积累雄厚、客户资源稳定。目前公司在智能 XX 弹药、无人 XX、末端对抗防御系统等细分领域技术水平与市场地位位居行业前列，核心产品列装多军兵种，客户认可度高。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能力，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提升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力。

在军工行业产业链中，发行人作为产品总体、总装制造商承担两栖 XX 系统、无人艇 XX 系统、开辟 XX 系统、XX 抛撒系统、无源干扰 XX 系统、多用途模块化 XX 装备、XX 导弹 XX 智能 XX 弹药、XX 布撒器 XX 子弹药、XX 空地导弹 XX 子弹药、XX 航空 XX 子弹药等多个重点型号的总装产品研制任务，产品直接向军方或大型武器平台军工集团供应，体现了对发行人总体设计及总装能力的认可，发行人具有较高的产业链地位。

此外，根据中国国防工业协会的相关证明、江苏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技术水平在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全国前列。根据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发行人在部分军品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

关于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竞争地位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23 年-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合计 7,086.35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4,781.10 万元，高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不适用相关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专注于国防军工领域，主要从事各型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特种车辆和研制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业（包含武器弹药的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介绍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智能及高新技	包括智能 XX 弹药、智能 XX 弹药、智能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4

产品分类	产品介绍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术弹药系列	XX 弹药等新型弹药，可以自动搜索、探测、捕获和攻击目标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	包括自动 XX 箱系统、无人艇 XX 系统、无人机 XX 系统等产品布局，具备较强的生存力和战斗力	自动作战武器属于“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无人艇 XX 系统属于“2.5.1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无人机 XX 系统属于“2.2.1 航空器装备制造”
末端对抗防御系统	包括无人 XX 系统、无源 XX 设备等，主要用于 XX 来袭精确制导导弹，使其丢失目标，降低命中概率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不属于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2、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面向我国国防事业的重大需求，专注于多型号国防武器装备的研制工作。发行人通过持续创新巩固自身技术优势，多次取得了重要型号武器装备的军品研制项目，并经过研制项目取得了军品定型产品，最终实现军方规模列装。公司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军队及省部级奖项 41 项，持续依靠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发展。

关于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十）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19,831.19	154,831.51	137,35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2,801.55	82,805.58	59,833.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9%	46.52%	56.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1%	46.46%	56.34%
营业收入（万元）	64,781.10	65,237.78	19,375.07
净利润（万元）	22,804.65	22,469.90	7,71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804.65	22,469.90	7,71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015.01	21,469.62	4,897.23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62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0.62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6%	31.51%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42.91	17,648.85	34,311.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4%	4.20%	7.58%
现金分红（万元）	-	-	13,940.0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模式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09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1,469.62 万元、21,015.01 万元，合计为 42,484.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 2.1.2 条第（一）项标准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43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

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定总投资额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1	募投项目 A（注）	不予披露	49,580.00
2	新一代无人系统及核心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28,420.00	28,42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00.00	4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	146,000.00

注：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及国防科工局批准，募投项目 A 项目名称、投资金额不予披露，公司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49,58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合理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强军首责，以科技创新为核心，聚焦兵器领域智能化、无人化作战装备，深耕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三大核心赛道，坚持“军品主导、技术领先、自主可控、数智制造、军民协同、军贸拓展”的发展路径，构建研发、制造、试验、服务一体化体系，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化精确打击、区域 XX、近程末端对抗防御与无人作战装备总体总装及核心配套企业，依托资本市场赋能，强化核心技术壁垒与规模化交付能力，服务国防现代化与新域新质作战能力建设，力争实现“打造全球一流武器装备制造商”的战略目标。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军工行业特有的风险

（一）军工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国防军工行业具有下游客户高度集中、采购主体特定化的行业特性，公司产品主要供应军方单位、大型军工集团及下属科研生产单位等核心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7%、98.59% 和 100.04²%，处于较高水平，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核心客户的采购行为受国家国防预算规模、国防战略调整、武器装备发展规划及年度采购计划等多重因素影响，采购决策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政策性。若未来国家国防预算增速不及预期、国防战略发生调整，或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出现延迟、缩减甚至终止，可能导致公司订单规模下降，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军品市场准入风险

国防军工行业具有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体系，从事军品科研、生产、配套等相关业务，需依法具备国家规定的军工资质。军工资质是公司进入军品市场、开展军品业务的必备条件，也是公司承接军品订单、持续经营军品业务的核心基础。

公司目前已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备合法合规开展军品业务的资质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应持续满足各项军工资质的认定条件，并需要进行定期审查或延续审查。但是，如果未来不能持续符合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和资质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² 2025 年度，因部分产品审价调减影响导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100%

（三）军品定价模式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客户为军方单位、大型国有军工集团等单位，主营军工产品价格除固定价外还有部分为暂定价模式，固定价不需要审价，暂定价需依据国家及军方相关规定通过审价程序核定。执行暂定价的产品在正式审价流程完成前，发行人与客户以暂定价签订军品销售合同，并于产品完成交付验收后，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待军方审价结果出具后，对前期暂定价与军审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审价确定当期调整营业收入。

由于军方审价结果受政策规定、成本核定、定价标准等多重因素影响，最终核定价格无法提前准确预测，若未来相关产品军审价与暂定价存在较大差异，将导致发行人对应期间收入、利润出现波动，公司存在因军品审价结果不确定性引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四）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

发行人主营军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日常经营涉及的军品产品型号规格、核心技术参数、具体客户及供应商信息、重大合同条款、产能产量销量、军工资质具体内容等相关信息部分属于国家秘密。上述涉密信息不得直接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脱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经履行法定程序并获主管部门批复后需豁免披露。

针对涉密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对可脱密的信息采取汇总概括、代称、打包合并等脱密方式进行披露，对符合豁免条件的信息按规定申请豁免披露，相关披露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及行业惯例。但受限于涉密信息的特殊披露规则，发行人无法向投资者提供部分经营细节信息，投资者无法获取公司军品业务全维度的经营数据。若投资者仅依据脱密或豁免披露后的公开信息进行价值判断，可能无法完整、准确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潜力，进而对公司内在价值形成偏差判断，存在因信息披露的局限性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新品研发及技术迭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军品销售及技术研发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承担军品研制项目，并经过项目研制取得军品定型产品后，最终取得军方订单。军品研发存在研发阶段多、研发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研制周期长等特点，军工企业在研发前期大量投入开发的样机产品，需在项目立项、项目招标、项目研制、设计定型、列装部队等重要阶段均获得成功才能够最终取得军方批产订单。

此外，武器装备是多学科、多领域、多子系统高度融合的复杂工程体系，涉及数十个专业领域的技术整合。公司军品产品主要为总装产品和核心分系统产品为主，在军工产业链中承制层级较高，公司需具备从作战需求到装备技术指标的转化能力，能够完成装备整体方案的顶层设计、技术路线规划、性能指标拆解与子系统技术要求制定，而非仅掌握单一领域的技术，才能完成军品技术开发与迭代的要求。

倘若公司在大量研发投入后仍无法完成军工产品的定型及列装，或无法满足军方或大型军工集团客户的技术迭代需求，将使公司面临新品研发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信息及技术泄露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军品业务相关的保密工作，为防范信息及技术泄露风险，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军方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管理体系，制定了涉密信息全流程管控、涉密人员管理、涉密场所及设备管理等一系列保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业的保密管理团队及物理隔离、信息加密等保密技术设施，对涉密人员开展了常态化保密培训及考核，从制度、人员、技术、场所等多方面保障涉密信息及核心技术安全。

但信息及技术保密工作受多重客观因素影响，在科技技术日益发展的背景下，依然存在外部人员通过网络攻击、非法侵入、窃取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涉密信

息的可能性，无法完全排除因意外情况导致的保密信息泄露风险。若发生保密信息的泄露，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相关军品涉及火工作业，相关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包含部分易燃易爆物品，同时公司需要进行大量涉火科研实验，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

为严格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覆盖生产全流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了专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及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应急处置设备，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设备检修维护及应急演练，对生产各环节实施常态化安全巡查与风险排查，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设备保障、流程管控等多维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但军工产品生产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受操作执行、设备状态、环境变化、人员素质等多重因素影响，仍存在不可完全规避的安全生产风险：若生产人员出现操作失误、违规作业、疏忽大意等情形，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面临安全生产的风险。

4、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及质量风险

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引发上游大宗商品价格、核心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军工配套产业发展节奏不及预期导致核心零部件供应短缺、交付延迟，或研制阶段型号定型时由军方制定的部分军品专用材料出现质量不达标的情形，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相关产品订单履约能力，公司将面临生产计划执行受阻的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军工行业的科研生产与经营管理需要兼具军工专业知识、工程实践经验及合规管理意识的复合型高端人才，此类人才需经过长期的行业积累与专业培训，且熟悉军工行业的政策法规、产品标准及采购流程，具备较强的技术攻关能力与风险防控能力。

公司目前已组建了成熟的专业人才团队，但假如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维护良好

企业文化、完善职业发展与人才激励机制，同时受行业竞争、薪酬水平、职业发展、个人意愿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仍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新品研发进程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军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61%、49.76%和 58.39%，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军品业务产品结构变动所致。未来如因军品定价政策发生调整、客户需求变化导致高毛利产品占比降低，或发行人科研生产条件未能及时匹配客户需求，则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军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压力。

2、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2.12 万元、12,970.62 万元和 37,924.8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9%、10.23%和 20.06%。

尽管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军方及大型军工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但若出现国防战略调整、国防预算投入缩减等宏观环境变化，使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不能及时回款，仍可能影响其付款能力与付款节奏，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坏账风险上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25 年度因工作衔接等因素，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已于 2026 年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预计将于 2026 年末之前完成相关工作。如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在未来的业绩产生影响。

（三）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的风险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

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若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造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极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正逐步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实际控制人对赌义务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4 名外部投资人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对赌条款，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如对赌条款被触发，则实际控制人存在被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的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对我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升级和扩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尽管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未来市场周期性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影响项目效益的因素，但若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出现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突变、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等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项目效益与公司预测情况产生差异。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并完全释放产能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

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发展前景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数量的投资者认可，将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从而使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ongkang Intelligent Defens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9,945.0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才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6 号
邮政编码	214200
电话号码	0510-87120736
传真号码	0510-87551029
互联网网址	公司为军工保密资格单位，出于保密性考虑，暂无官方网站
电子信箱	ykfw@js9352.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法务部 负责人：盛翼鹏 联系方式：0510-871207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江苏永康机械厂改制设立，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1998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永康机械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苏现发[1998]6 号），同意江苏永康机械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定名为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同年 12 月，经江苏科工办、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同意按照审计报告核定公司改制后国有实收资本为 3,949 万元。

1998 年 12 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00011002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后，永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3,949.00	100.00%
	合计	3,949.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8月18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定的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52,160.40万元，扣除专项储备817.74万元、公司股东会于2022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的分红860.00万元以及2023年8月15日审议通过的分红13,940.00万元后的余额36,542.65万元按1.0097: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36,19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349.65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股东盛才良和季迎春通过前述2022年12月和2023年8月两次分红取得的款项主要用于缴纳本次股改的个人所得税。

2023年8月1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227号）。

2023年9月3日，永康防务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3年9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7085号）。

2023年9月19日，永康防务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134752881D）。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年9月19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才良	211,367,120	58.40%
2	季迎春	150,562,880	41.60%
合计		361,930,000	100.00%

2、2023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盛昇合伙认缴。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548号）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才良	211,367,120	57.86%
2	季迎春	150,562,880	41.21%
3	盛昇合伙	3,390,000	0.93%
合计		365,320,000	100.00%

3、2025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年6月，为优化股权结构，股份公司通过增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老股转让的方式引入14名外部投资者，具体如下：

202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等，新增注册资本34,130,36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鼎嘉诚”）、武汉泽森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森聚芯”）、武汉泽森长盛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森长盛”）、嘉兴申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申毅”）、常熟申毅一期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熟申毅”）、上海申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申能”）、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动力”）、南京金浦智造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智造”）、南通华泰智造科技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智造”）、宿迁华泰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产发”）、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发科技”）、常州沃智九章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智九章”）、宜兴科产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产谷”）以现金认缴。本次外部融资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公司投前估值为 50.00 亿元。

2025 年 6 月 4 日，国鼎嘉诚、泽森聚芯、泽森长盛、嘉兴申毅、常熟申毅、上海申能、金浦动力、金浦智造、华泰智造、华泰产发、产发科技、沃智九章、科产谷与发行人、盛才良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上述 13 名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新发行的股份 34,130,360 股。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67 号）审验。

2025 年 6 月 4 日，国鼎嘉诚、泽森聚芯、泽森长盛、嘉兴申毅、金浦动力、金浦智造、华泰智造、华泰产发、产发科技、沃智九章、杭州荷清领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荷清领创”）、科产谷与盛才良、发行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盛才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845,090 股的股份转让给上述投资者。盛才良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全部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才良	205,522,030	51.45%
2	季迎春	150,562,880	37.69%
3	国鼎嘉诚	7,306,400	1.83%
4	科产谷	3,507,072	0.88%
5	盛昇合伙	3,390,000	0.85%
6	泽森长盛	3,368,250	0.84%
7	金浦动力	2,922,560	0.73%
8	金浦智造	2,922,560	0.73%
9	华泰产发	2,922,560	0.73%
10	华泰智造	2,849,496	0.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泽森聚芯	2,842,189	0.71%
12	产发科技	2,264,984	0.57%
13	嘉兴申毅	2,191,920	0.55%
14	上海申能	2,191,920	0.55%
15	沃智九章	2,128,299	0.53%
16	常熟申毅	1,461,280	0.37%
17	荷清领创	1,095,960	0.28%
合计		399,450,36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康防务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确权的情形

2006年12月13日，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与盛才良签订《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国有股权转让给盛才良。按照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以200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值，5%的国有股权应享有的权益为116.3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116.32万元转让给盛才良。

本次国有股转让退出存在未履行招拍挂程序的程序瑕疵，为弥补前述瑕疵，盛才良已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2004年9月16日公开拍卖的股权价值等向宜兴市财政局补足相应的差额（含利息）。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5年10月30日出具锡政办函〔2025〕1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确认：“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未发现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五）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1、盛才良委托持股及还原情况

2007年4月，盛才良将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亲属吴正平，系为盛才良委托吴正平持股，该等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过程如下：

委托持股期间	委托人	受托人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7.4-2014.4	盛才良	吴正平	197.45	2007年4月，盛才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吴正平，5%的股权代持关系建立；吴正平于2022年10月将5%股权转让给盛志芳，盛志芳于2022年11月转让给盛才良得以代持解除。盛志芳为盛才良的妹妹，为吴正平的配偶
2014.4-2019.12			250.00	
2019.12-2020.1			200.00	
2020.1-2022.10			250.00	
2022.10-2022.11		盛志芳	250.00	

上述股权代持的背景系考虑到2007年4月，5%国有股转让给盛才良并完成退出后，公司股东仅有盛才良一人，因此由吴正平代盛才良持有5%股权，截至2022年11月，上述代持事项已经解除。

2、盛才良受托持股及还原情况

2004年10月，盛才良受让有限公司95%国有股权后，其所持股权存在代持，该等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过程如下：

序号	委托持股期间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投资金额 (万元)	股权代持的解除
1	2004.10-2005.10	曹建国	盛才良	60.00	均通过向盛才良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
2	2004.10-2006.08	陆亚冬		1.00	
3	2004.12-2007.02	胡云新		15.00	
4	2004.10-2007.04	陈乐君		40.00	
5	2004.10-2011.04	刘永胜		12.00	
6	2004.10-2011.09	徐定怀		6.00	
7	2004.10-2014.01	徐普强		3.00	
8	2004.12-2016.02	徐朔		5.00	
9	2004.12-2018.11	周平		30.00	
10	2004.09-2021.08	黄勇翔		18.00	
11	2004.09-2022.10	钱荣绪		7.00	
12	2004.09-2022.10	徐斌		25.00	
13	2004.10-2022.10	潘国元		6.00	
14	2004.10-2022.10	朱志倩		6.00	
15	2004.10-2022.10	王永春		20.00	
16	2004.10-2022.10	顾金炳		30.00	
17	2004.11-2022.10	潘少波		16.00	

序号	委托持股期间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代持的解除
18	2004.12-2022.10	李文福		2.00	
19	2004.12-2022.10	潘建松		20.00	

2004年10月，盛才良通过公开拍卖取得永康机械95%股权后，永康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盛才良持股95%、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持股5%。

盛才良出于加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及激励骨干员工的考虑，同意骨干员工投资入股公司，同时因入股的人数较多，为便于管理，统一由盛才良代为持有。而委托方系出于对永康机械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盛才良的信任，同意委托盛才良对永康机械进行投资，并由盛才良代为持有股权。后因部分委托方离职、退休或个人原因，经委托双方协商一致，均通过向盛才良转让股权形式完成了股权代持的解除。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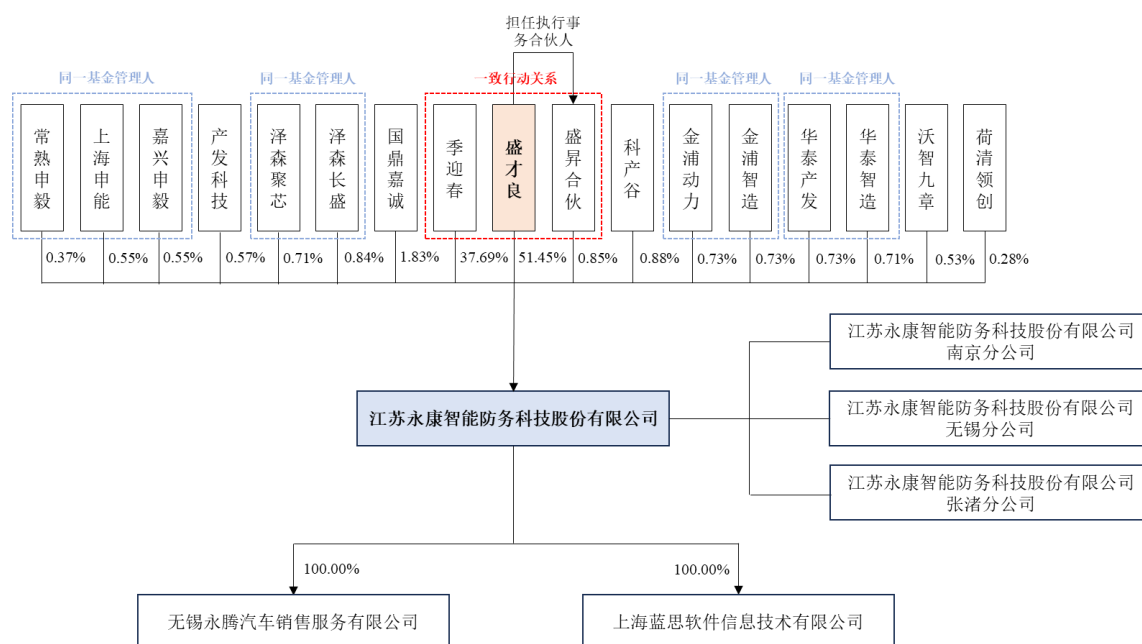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永腾汽车

公司名称	无锡永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6 号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特种车辆的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91.13
	净资产	-247.30
	营业收入	450.09
	净利润	-12.52

（二）蓝思软件

公司名称	上海蓝思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明城路1088弄7号1-2层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243.31
	净资产	63.2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22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3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1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7年7月27日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0号B幢203室
2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600-501
3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渚分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宜兴市张渚镇祝陵村善卷东路16号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盛才良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盛才良直接持有公司51.451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盛才良和季迎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盛才良配偶季迎春为盛才良的一致行动人，季迎春直接持有发行人37.6925%的股份；盛才良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盛昇合伙39.2330%股份并担任盛昇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0.8487%

的股份，即盛才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9.9924%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盛才良的基本情况

盛才良，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2231963*****，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就读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获铸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南京大学政治与行政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进修班，并取得结业证书。198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历任公司车间技术员、科研所设计员、生产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总经理、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先后荣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无锡市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宜兴市“明星慈善家”等称号，荣立国防科工委“个人二等功”，获得军队和省部级一、二等科技进步奖 3 项。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其配偶季迎春，基本情况如下：

季迎春，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2231963*****，大专学历。1980 年 9 月至 1985 年 5 月，在原宜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担任银行会计；1985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人员，2013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在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退休返聘担任综合办管理人员。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等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等安排。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9,945.036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438.34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的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才良	205,522,030	51.45%	205,522,030	46.31%
2	季迎春	150,562,880	37.69%	150,562,880	33.92%
3	国鼎嘉诚	7,306,400	1.83%	7,306,400	1.65%
4	科产谷	3,507,072	0.88%	3,507,072	0.79%
5	盛昇合伙	3,390,000	0.85%	3,390,000	0.76%
6	泽森长盛	3,368,250	0.84%	3,368,250	0.76%
7	金浦动力	2,922,560	0.73%	2,922,560	0.66%
8	金浦智造	2,922,560	0.73%	2,922,560	0.66%
9	华泰产发	2,922,560	0.73%	2,922,560	0.66%
10	华泰智造	2,849,496	0.71%	2,849,496	0.64%
11	泽森聚芯	2,842,189	0.71%	2,842,189	0.64%
12	产发科技	2,264,984	0.57%	2,264,984	0.51%
13	嘉兴申毅	2,191,920	0.55%	2,191,920	0.49%
14	上海申能	2,191,920	0.55%	2,191,920	0.49%
15	沃智九章	2,128,299	0.53%	2,128,299	0.48%
16	常熟申毅	1,461,280	0.37%	1,461,280	0.33%
17	荷清领创	1,095,960	0.28%	1,095,960	0.25%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本次公开发行	-	-	44,383,400	10.00%
合计		399,450,360	100.00%	443,833,76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才良	205,522,030	51.45%
2	季迎春	150,562,880	37.69%
3	国鼎嘉诚	7,306,400	1.83%
4	科产谷	3,507,072	0.88%
5	盛昇合伙	3,390,000	0.85%
6	泽森长盛	3,368,250	0.84%
7	金浦动力	2,922,560	0.73%
8	金浦智造	2,922,560	0.73%
9	华泰产发	2,922,560	0.73%
10	华泰智造	2,849,496	0.71%
合计		385,273,808	96.45%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盛才良	205,522,030	51.45%	董事长
2	季迎春	150,562,880	37.69%	-
合计		356,084,910	89.14%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为内资股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东持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2025年6月12日，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新增14名外部股东，该等14名外部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基本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2025年6月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盛才良	季迎春系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配偶，盛昇合伙系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05,522,030	51.45%
2	季迎春		150,562,880	37.69%
3	盛昇合伙		3,390,000	0.85%
合计			359,474,910	89.99%
4	泽森长盛	泽森长盛和泽森聚芯的基金管理人皆系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8,250	0.84%
5	泽森聚芯		2,842,189	0.71%
合计			6,210,439	1.55%
6	金浦动力	金浦动力和金浦智造的基金管理人皆系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22,560	0.73%
7	金浦智造		2,922,560	0.73%
合计			5,845,120	1.46%
8	嘉兴申毅	嘉兴申毅和上海申能、常熟申毅的基金管理人皆系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1,920	0.55%
9	上海申能		2,191,920	0.55%
10	常熟申毅		1,461,280	0.37%
合计			5,845,120	1.46%
11	华泰产发	华泰产发和华泰智造的基金管理人皆系华	2,922,560	0.73%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2	华泰智造	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产发科技系华泰产发的有限合伙人	2,849,496	0.71%
13	产发科技		2,264,984	0.57%
合计			8,037,040	2.01%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售，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2025年6月引入14名外部投资者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存在与14名外部投资者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回购事项”对赌条款的情形，相关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自交割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非因外部投资者原因触发以下任一情形的，外部投资者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价格回购外部投资者届时所持的公司股份：

条款序号	具体情形
1.1.1	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上市（包括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后撤回且不再申报、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否决申请）
1.1.2	实际控制人（为免歧义，实际控制人特指公司股东盛才良）从公司离职
1.1.3	盛才良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1.1.4	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规定，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资金
1.1.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1.1.6	实际控制人违反竞业限制，或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行为的（为免歧义，同业系指弹药生产）
1.1.7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判处刑罚，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对公司实现合格上市造成重大障碍
1.1.8	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

2、对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规定的要求

公司上述对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对赌协议符合情况
1	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当事人	符合：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与外部投资者签署，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签署方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如执行，将会使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符合：如前列示，发行人的对赌协议中主要即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回购的情形共计8种情形，但皆不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如执行，主要影响系使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盛才良	董事长	盛才良	2023年9月-2026年9月
2	张建强	董事、总经理	盛才良	2023年9月-2026年9月
3	韦佳	董事	国鼎嘉诚	2025年7月-2026年9月
4	王文伟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6年1月-2026年9月
5	戚啸艳	独立董事	盛才良	2023年9月-2026年9月
6	薛家祥	独立董事	盛才良	2023年9月-2026年9月

1、**盛才良**：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盛才良简历参见本节“七、（一）、2、盛才良的基本情况”。

2、**张建强**：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江苏商业专科学校（现扬州大学），获商业物价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就读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并取得结业证书。1987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宜兴市化学医药实业总公司担任干部；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宜兴市新时代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宜兴市恒瑞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江苏永康机

械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在永康防务担任董事、总经理。曾获得军队三等科技进步奖1项。

3、**韦佳**：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获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读于墨尔本大学，获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在熙可国际贸易（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分析员；2010年6月至2013年1月，在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在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在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7月更名为“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兼业务合伙人、监事；2021年6月至今，在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兼监事。2025年7月至今，在永康防务担任董事。

4、**王文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获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科研院所设计员；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自主创业；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在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供应部副部长；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在永康防务担任科技发展部部长、生产供应部副部长；2025年9月至今，在永康防务担任生产供应部副部长；2026年1月至今，在永康防务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5、**戚啸艳**：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9月至1985年6月就读于上海海事大学，获水运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南京大学，获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11月就读于东南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2000年3月在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担任助教、讲师，2000年4月以来在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教授，2011年9月至今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兼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88.SH）、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61.SH）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在永康防务担任独立董事。

6、**薛家祥**：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9年9月至1983年6月就读于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获铸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就读于东南大学，获机械工程系铸造专业硕士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6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获自动控制理论及应用专业博士学历。1983年7月至1987年8月、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在徐州工程机械制造厂担任技术员；1995年10月至1997年10月在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所担任博士后；1998年1月至2022年10月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年9月至今，在永康防务担任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戚啸艳	独立董事	盛才良	2023年9月-2026年9月
2	薛家祥	独立董事	盛才良	2023年9月-2026年9月
3	盛才良	董事长	盛才良	2023年9月-2026年9月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参见本节“十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建强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2026年9月
2	钱荣绪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2026年9月
3	孙贤锋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2026年9月
4	盛翼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2026年9月 财务总监：2024年12月-2026年9月

1、**张建强**：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张建强简历参见本节“十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2、**钱荣绪**：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获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科研院所副所长、生产科科长、总师办主任、科研院所所长、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永卓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永卓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在永康防务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26 年 2 月至今，在永康防务担任副总经理。

3、**孙贤锋**：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获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历任民品开发办公室技术员、技术部技术员、质量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2023 年 9 月至今，在永康防务担任副总经理。

4、**盛翼鹏**：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读于山东农业大学，获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读于同济大学，获法律专业硕士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审计员；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担任业务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上海硕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风控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上海重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控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在上海蓝思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在上海蓝思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在永康防务担任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2 月至今，在永康防务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董事长盛才良、顾金炳和陈德旺。

盛才良简历参见本节“七、（一）、2、盛才良的基本情况”；顾金炳、陈德旺简历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任职务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盛才良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盛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江苏永卓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无锡永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宜兴市永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南京长峰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无锡微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江西蓝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无锡盛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无锡盛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永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张建强	董事、总经理	宜兴市恒瑞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无锡鼎美凤凰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无锡永捷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宜兴市永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徐州压力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长峰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微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王文伟	职工代表董事	无锡领芯微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韦佳	董事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规风控负责人兼监事	发行人股东的国鼎嘉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西安曼纳智门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戚啸艳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教授	无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建强系公司董事长盛才良的妹夫，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文伟系公司董事长盛才良的外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现任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书》/《返聘协议》（未退休人员签署《全日制劳动合同书》、退休人员签署《返聘协议》）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公司与外部董事签署了《董事聘任

合同》。相关合同、协议详细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得到有效履行。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的公司名称	在直接持股公司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
盛才良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51.4512%	发行人自身	51.4512%
		盛昇合伙	39.2330%	盛昇合伙持股发行人 0.85% 股份	0.3330%
		小计			
季迎春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盛才良的配偶	发行人	37.6925%	发行人自身	37.6925%
张建强	董事、总经理	盛昇合伙	21.9764%	盛昇合伙持股发行人 0.85% 股份	0.1865%
王文伟	职工代表董事	盛昇合伙	1.1799%	盛昇合伙持股发行人 0.85% 股份	0.0100%
韦佳	董事	国鼎嘉诚	0.0091%	国鼎嘉诚持股发行人 1.83% 股份	0.0002%
钱荣绪	副总经理	盛昇合伙	2.3599%	盛昇合伙持股发行人 0.85% 股份	0.0200%
孙贤锋	副总经理	盛昇合伙	1.7699%	盛昇合伙持股发行人 0.85% 股份	0.0150%
盛翼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盛昇合伙	1.4749%	盛昇合伙持股发行人 0.85% 股份	0.0125%
顾金炳	核心技术人员	盛昇合伙	5.8997%	盛昇合伙持股发行人 0.85% 股份	0.0501%
陈德旺	核心技术人员	盛昇合伙	0.7375%	盛昇合伙持股发行人 0.85% 股份	0.00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	内部董事3名：盛才良、张建强、钱荣绪 独立董事2名：戚啸艳、薛家祥	-
2025年7月至2026年1月	内部董事3名：盛才良、张建强、钱荣绪 独立董事2名：戚啸艳、薛家祥 外部董事1名：韦佳	公司2025年6月引进的外部投资者国鼎嘉诚委派一名外部董事韦佳
2026年1月至今	内部董事3名：盛才良、张建强、王文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2名：戚啸艳、薛家祥 外部董事1名：韦佳	（1）鉴于公司职工人数已超过300人，且已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因此公司依新《公司法》规定应于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为此，公司于2026年1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文伟为职工代表董事； （2）同时，为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保持6名不变，钱荣绪相应辞任董事职务

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变化主要系：（1）引入外部投资者过程中新增外部投资者委派的外部董事；（2）根据新《公司法》的要求相应调整董事会结构。上述变化皆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对公司生产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总经理1名：张建强 副总经理2名：钱荣绪、孙贤锋 董事会秘书1名：盛翼鹏 财务总监1名：包小敏	-
2024年12月至今	总经理1名：张建强 副总经理2名：钱荣绪、孙贤锋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盛	2024年12月，原财务总监包小敏由于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总监职务，由盛翼鹏兼任财务总监，即盛翼鹏同

	翼鹏	时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
--	----	-----------------

公司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原财务总监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财务总监一职，由盛翼鹏兼任财务总监，未对公司生产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盛昇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盛才良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江苏永卓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轧辊精加工服务	2,000.00	99.95%
		无锡永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永康防务存续分立形成的投资平台，自身无实际经营	95.00	95.00%
		无锡雷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0.95	95.00%
		深圳盛昇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自有物业租赁业务	437.50	87.50%
		无锡盛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开展经营	0.82	82.00%
		上海永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开展经营	0.80	80.00%
		无锡盛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开展经营	0.80	80.00%
		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切削机床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763.14	77.91%
		苏州金晟硕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3,500.00	40.70%
		宜兴市永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目前已停止经营	6,600.00	33.00%
		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	879.24	22.83%
		南京长峰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及车辆租赁业务	30.00	10.00%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张建强	董事、总经理	宜兴市恒瑞物资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批发	48.00	80.00%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红外芯片研发业务,目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500.00	15.00%
韦佳	董事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70.00	7.00%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注于硬科技领域的投资管理	50.00	5.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外部董事以及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构成,除此之外不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外部董事韦佳系外部投资者国鼎嘉诚委派的董事,因此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主要享有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享有其他待遇。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现任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

（二）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3年至2025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薪酬,不包括股份支

付金额）分别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3.71%、1.44%和 1.2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5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5 年度领取薪酬
1	盛才良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9.68
2	张建强	董事、总经理	61.37
3	王文伟	职工代表董事	35.17
4	韦佳	董事	-
5	戚啸艳	独立董事	10.00
6	薛家祥	独立董事	10.00
7	钱荣绪	副总经理	32.87
8	孙贤锋	副总经理	40.37
9	盛翼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61
10	顾金炳	核心技术人员	38.26
11	陈德旺	核心技术人员	21.31
合计			359.65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也是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安排间接持股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其进行股权激励。2023 年 9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注册资本由 36,193.00 万元增加至 36,532.00 万元，增加的 339.00 万元出资额由员工持股平台盛昇合伙认缴，增资价格为 7 元/出资额，激励对象通过出资持有盛昇合伙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和股份锁定期情况

盛昇合伙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人员构成、人员离

职后的股份处理和股份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昇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盛才良	普通合伙人	931.00	货币	39.2330%
2	张建强	有限合伙人	521.50	货币	21.9764%
3	王华珍	有限合伙人	280.00	货币	11.7994%
4	顾金炳	有限合伙人	140.00	货币	5.8997%
5	吴正平	有限合伙人	140.00	货币	5.8997%
6	钱荣绪	有限合伙人	56.00	货币	2.3599%
7	孙贤锋	有限合伙人	42.00	货币	1.7699%
8	盛翼鹏	有限合伙人	35.00	货币	1.4749%
9	潘建松	有限合伙人	35.00	货币	1.4749%
10	沙世裕	有限合伙人	28.00	货币	1.1799%
11	吴同勤	有限合伙人	28.00	货币	1.1799%
12	王文伟	有限合伙人	28.00	货币	1.1799%
13	徐斌	有限合伙人	28.00	货币	1.1799%
14	马祥生	有限合伙人	28.00	货币	1.1799%
15	朱志倩	有限合伙人	21.00	货币	0.8850%
16	陈德旺	有限合伙人	17.50	货币	0.7375%
17	陶桑彪	有限合伙人	14.00	货币	0.5900%
合计			2,373.00	-	100.00%

2、股份锁定期

根据《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激励员工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期（以下简称“法定限售期”，如届时法定限售期延长的，则本方案的锁定期相应延长）届满，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分期解锁。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1）自激励对象入伙持股平台之日起至法定限售期届满前，除本方案另有规定外，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申请退伙或者通

过各种安排由其他主体享有该等财产份额（或者相关权利）。

（2）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次日起每满 12 个月，激励对象所持的财产份额解锁 20%，以此类推，至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次日起满 60 个月的，激励对象所持的财产份额全部解锁。”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人员离职属于“违约退出”，不同情形下违约退出的股份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情形	股份处理方式
1	法定限售期届满前	激励对象所持的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期间该实缴出资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2	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解锁的财产份额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回购的，则回购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激励对象参照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如自违约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未就回购价格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回购价格按照激励对象被认定违约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已解锁的激励股份数确定；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同意回购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由持股平台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激励对象已解锁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数，并通过持股平台定向减资方式将二级市场减持所得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具体减持安排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3	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解锁的财产份额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该等财产份额的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期间该等实缴出资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二）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健全完善了公司激励机制，使员工可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促进了企业的长远持续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权益结算计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的锁定期，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处理，同时对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伙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等情形调整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

内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5.31 万元、159.50 万元和 35.48 万元。

3、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盛才良，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激励均已授予完毕，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其他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49 人、400 人和 370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注）	60	16.22%
生产人员	213	57.57%
销售人员	3	0.81%
行政管理人员	94	25.41%
合计	370	100.00%

注：公司研发活动包括自主研发和型号研制等，公司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都归类为技术人员；但技术人员中主要从事型号研制活动的人员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规定的研发人员，因此此处技术人员的人数大于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五）、1、研发人员情况”中披露的研发人员人数。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	2.97%
本科	85	22.97%
大专	65	17.57%
高中及以下	209	56.49%
合计	370	100.00%

3、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78	21.08%
31岁至40岁	91	24.59%
41岁至50岁	97	26.22%
51岁及以上	104	28.11%
合计	370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305	254	329	274	258	203
退休返聘	57	57	64	64	67	67
当月新员工	4	4	2	2	7	7
领取病残津贴	1	-	-	-	-	-
应缴未缴人数	3	55	5	60	17	72
应缴未缴人数在总人数中的占比	0.81%	14.86%	1.25%	15.00%	4.87%	20.6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形，部分系员工缴纳意愿不强、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系员工处于试用期、公司考虑到稳定性因素未为其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和占比皆逐年降低：（1）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7人、5人和3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87%、1.25%和 0.81%；（2）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72 人、60 人和 5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0.63%、15.00%和 14.86%。

2026 年 3 月起，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事项进行了彻底规范，不再存在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形。

2、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以及信用中国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做出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应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永康防务自 1981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主要从事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等各型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为各军兵种提供多型现代化、智能化的武器装备以及研制业务。

公司目前已构建了成熟军品业务体系，产品覆盖陆、海、空、火箭军、武警等各军兵种。公司始终专注于我国国防事业的重大需求，致力为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作出贡献。经过数十年的创新发展与精耕细作，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工程任务与军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并已取得定型产品 60 余型，目前已成为重要武器装备供应商之一，且是国内少数具备弹药武器装备总体、总装能力的改制军工企业。

在军品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产品与技术发展，致力于武器装备智能化、无人化、精准化等发展方向与趋势，具备较强的现代化武器装备研制能力。通过长期研发及型号迭代，公司在弹药及武器装备总体设计、探测识别、智能控制、高效毁伤等方面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多型产品系现役重要装备，是军方多型武器装备重要供应商，为军队装备建设及升级换代作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坚持科研创新，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重点 XX 企业，获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公司长期与多家军方研究院、所，军工集团研究院、所和高等院校等单位紧密合作，承担了大量重要型号武器装备的科研项目，产品与技术历获国家、军队及省部级各级奖项共计 46 项，其中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军队及省部级奖项 41 项。奖项具体见下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军事科技进步一等奖	新型 XX 系统	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2	军事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探测技术及应用	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3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子母式无人艇 XX 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进步奖	子母式无人艇 XX 技术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效 XX 技术研究	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 年
6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精确定向 XX 关键技术集成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4 年
7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航空 XX 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3 年
8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型轻型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1 年
9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艇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1 年
1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励进步奖二等奖	新型火箭 XX 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0 年
11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两栖 XX 系统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9 年
1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励进步奖一等奖	XX 型航空 XX 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09 年
13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XX 型航空 XX 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14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新型 XX 车（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8 年
15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艇 XX 系统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	2007 年
16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型 XX 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7 年
17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同时 XX 技术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	2006 年
18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XX 型 XX 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5 年
19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XX 干扰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3 年
20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XX 型遥控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3 年
21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3 年
22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型 XX 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2 年
23	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型号研制铜奖	XX 型 XX 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1 年
24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型 XX 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	2000 年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备部	
25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布设装置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	1999 年
26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野战工程 XX 系列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1999 年
27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器材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兵种部	1998 年
28	国防科技工业重大贡献特等奖	XX 干扰弹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1997 年
29	国防科技工业重大贡献二等奖	XX 烟幕弹 XX 架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1997 年
30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抛撒 XX 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6 年
31	国防科技工业重大贡献二等奖	《XX 型 XX》XX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1996 年
32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单人 XX 改进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兵种部	1994 年
33	科学技术进步重大贡献四等奖	XX 混制工艺及其应用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2 年
34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防暴 XX 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1 年
3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XX 式 XX 火箭 XX 弹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1991 年
36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式 XX 火箭 XX 弹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991 年
37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型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0 年
38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型火箭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0 年
39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型 XX 布撒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0 年
40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机械 XX 挖壕机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0 年
41	科学技术进步重大贡献四等奖	XX 式 XX 车底 XX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0 年
42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单兵 XX 系列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988 年
43	1987 年度优质产品	XX 式 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1988 年
44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单兵 XX 器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1988 年
45	科学技术进步重大贡献三等奖	单兵 XX 器 XX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88 年
46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XX 火箭 XX 系统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985 年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目前已构建了包括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在内的军品业务体系，产品覆盖陆、海、空、火箭军、武警等各军兵种，并根据下游军方单位、大型军工集团需求提供研制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

弹药是指装有火药、炸药或其他装填物，能直接毁伤目标或完成其他任务的军械物体。智能弹药系列，是指融合高新技术，具备信息获取、目标识别及毁伤可控能力，可自主完成目标搜索、探测、捕获与攻击，并对选定目标实施精准毁伤的新型弹药。该类弹药能够实现态势感知、精确制导、精准打击、高效毁伤等核心作战功能，具有智能控制及精准打击等显著特征。

公司研制的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具有以下特点：①产品丰富，具有智能XX弹药、智能XX弹药、智能XX弹药等产品布局；②用途广泛，可应用于各类作战环境；③应用灵活，可单兵操作或机动操作，便于执行作战任务；④技术先进，具备智能化、信息化、精准化等高新技术特点；⑤实效明显，可在有限体积和重量下实现高效毁伤。公司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武器装备的主要情况及应用如下：

产品类型	典型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³	终端场景图示
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	ZN-002		
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	ZN-003		

³ 图示来源均为公开网络信息检索，仅供示意参考，下同

产品类型	典型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³	终端场景图示
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	ZN-005		
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	ZN-006		
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	ZN-008		
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	ZN-001		
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	ZN-007		

2、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

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主要用于对抗来袭的雷达制导、激光制导、红外制导、电视制导、复合制导等精确制导导弹。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基于近程防空武器系统，通过红外、箔条、烟幕等方式在末端干扰敌方精确制导导弹，使其丢失打击目标，降低命中概率，保护己方装备的安全，具备全自动、全天候、全天时的独立作战能力。

随着光电制导技术的发展，精确制导技术已日益成熟，精确制导武器已被各国部队广泛应用，极大的威胁了军舰、战机、装甲车辆、基础设施等高价值目标。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可干扰精准制导武器的制导能力，在现代战争

中的重要性日渐凸显，已成为军事防御体系的重要武器装备。

公司研制的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具有以下特点：①滞空时间长、干扰幅度宽、遮蔽面积大的特点及优势；②防御效果佳：可有效防御敌方红外、激光、毫米波、可见光等精确制导武器的打击，降低命中概率，提升我方重要目标，如坦克、装甲车辆以及舰船等作战装备的生存能力；③技术先进：采用对抗干扰弹幕的发射及控制技术、网格化 XX 技术、多频谱干扰技术等技术。

公司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的主要情况及应用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终端场景图示
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	MD-001		
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	MD-003/MD-004		
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	MD-005		
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	KYMD-008		

3、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

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是指无人驾驶、自主导航、自主探测识别目标、精准打击、高效毁伤的武器系统，具备搜索跟踪、精准打击等功能。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主要以无人作战平台、任务载荷、火控系统、指控系统、综合控制以及信息网络等子系统为主体构建，能够自主执行作战任务，可大幅提升作战效

率，降低人员伤亡，已成为现代武器装备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公司业务的重点开拓方向。

公司研制的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具有以下特点：①产品丰富，已形成自动 XX 系统、两栖 XX 系统、无人 XX 艇系统、无人机 XX 系统等产品布局；②性能优良，具备较强的战场适应力与战斗力；③用途广泛，可用于各类作战环境；④技术先进，具有自主导航、自动避障、态势感知、智能控制、高效毁伤等新技术。

公司无人及自动作战装备系列的主要情况及应用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终端场景图示
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	WR-001/WR-002		
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	KYWR-006		
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	KYWR-001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 系列	52,714.44	82.05%	57,248.60	88.46%	14,176.78	74.75%
B 系列	10,234.83	15.93%	3,007.43	4.65%	1,245.65	6.57%
C 系列	175.83	0.27%	1,756.04	2.71%	1,656.64	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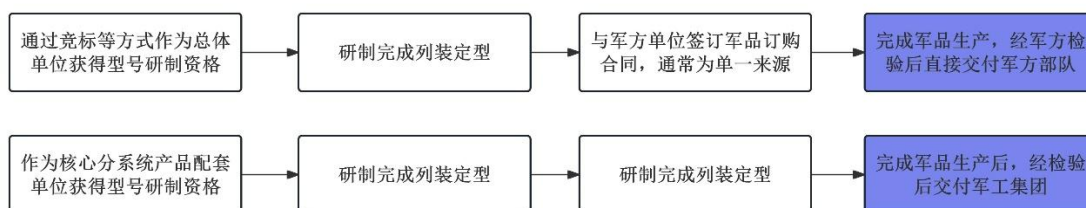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制业务	674.56	1.05%	1,637.55	2.53%	612.05	3.23%
特种车辆	450.09	0.70%	1,067.58	1.65%	1,274.53	6.72%
合计	64,249.75	100.00%	64,717.20	100.00%	18,965.64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多型现代化、智能化的武器装备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各军方单位、大型军工集团，呈现客户明确且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的方式。

在军品订单获取方面，公司军品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竞争性采购等方式。在面向军方单位及大型军工集团客户销售的主要流程情况如下：



在军品价格方面，由于发行人获得军品订单有多种方式，其中一部分合同为固定价模式，还有部分为暂定价模式，暂定价需依据国家及军方相关规定通过审价程序核定。执行暂定价的产品在正式审价流程完成前，发行人与客户以暂定价签订军品销售合同，并于产品完成交付验收后，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待军方审价结果出具后，对前期暂定价与军审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审价确定当期调整营业收入。

民用产品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取得客户订单。同时，根据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以及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范围，并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交易定价。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计划采购模式，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和原材料消耗情况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并依据物资采购计划开展采购工作。公司设置生产供应部，负责生产物资类采购，包括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辅助材料、标

准件和配套件等物资。同时，由生产供应部会同质量管理等部门实施供应商准入管理工作，基于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生产需求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通过对供应商生产规模及能力、质量管理、资信等方面进行考察，以确定合格供应商。

针对通用材料，如钢材、铝材、通用型电子元器件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通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针对军品关键生产物资，例如火工品、重要配套件等有明确配套关系的，须按要求从指定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公司实施供应商评价管理工作，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的调整和动态选择。公司基于物资采购计划和产品技术标准，在合格供方中采购主要原材料。公司通过对供方的准入和控制管理，建立优质、稳定的采购渠道。

3、生产模式

我国军工行业科研生产采用严格的许可制度，未取得相关军工资质，不得从事相关军品生产活动。公司生产的弹药及武器装备等均属于专为军方单位、大型军工集团等客户提供的定制化产品，由军方委派军事代表负责监督，因此公司军品的生产工作根据销售订单以及排产计划开展，即公司呈现“以销定产”的典型特征。此外，针对部分通用零部件加工，公司根据生产经验进行适度提前生产备品。

同时，公司生产坚持“两头在内、核心在手”的模式，将经营工作的重点放在总体设计、核心件制造、总装总调、检测试验等关键环节，在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安全的基础上，最大程度的提升公司整体效率。公司拥有齐备的生产、检测设备和生产、试验场地，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把控核心件制造、关键部件装配调试、系统集成、软件烧录、产品总装总调、试验检测等重要环节及关键工序。将少量的如电镀等低价值、高能耗等生产工序通过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同时公司通过指导、监督等方式控制外协工序的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生产效率。

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根据产品特点进行包装、储存，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产品研发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面向武器装备发展趋势和军方作战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公司设立军品研发中心机构，负责公司军品研发及项目管理工作。

公司遵循武器装备的“批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发展思路，按照“作战需求牵引，技术创新驱动”的策略，瞄准军方现实需求和未来潜在需求开展研发项目，主要包括预先研究、型号研制两类研发模式。

预先研究方面，公司基于武器装备建设需求和武器装备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战略，确定产品研发方向、进行技术储备；型号研制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择优竞标”等方式获得型号研制任务，根据军方装备技术指标要求进行特定型号产品的研制工作。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由公司所处国防军工行业特点、军品生产及研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军品业务特点以及管理团队多年经营管理经验等因素综合决定。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保持稳定，预期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创立发展阶段（成立之初至 2000 年）

新中国成立之初，面对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建立独立自主的国防工业体系成为当务之急。这一阶段的军工发展主要依托苏联的援助，通过全盘引进技术、图纸和专家，快速建立起了涵盖陆海空常规武器的基础工业体系。此后我国国防工业体系脱胎于建国初期的国有兵工厂，经历了上世纪 60 年代的兵工厂搬迁至三线进行建设，随后根据武器装备的现代化需求，逐渐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体系较为完整、具备一定规模和技术标准的军工企业体系。

公司的发展历程亦遵循着我国国防工业体系的建设过程，公司前身国营永康配件厂成立于 1981 年，源自苏浙皖三线兵工厂，设立初期，公司主要通过引入

原苏制兵器，进行仿制、改进，为部队研制开发多型号地面常规武器，并形成相应的产品延伸布局。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国防军工领域，致力于各类弹药装备的研制与生产工作。在此过程中，公司对武器装备的制造技术、加工工艺进行消化吸收，并在其基础上开展自主研发工作，逐步发展为具有自主技术的军工企业。

2、自主研发探索阶段（2000年后）

2000年至今，公司处于发展壮大阶段。随着国家整体实力的持续提升，军队现代化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在国防建设技术升级需求紧迫的环境下，军工行业逐步进入了稳步增长的历史性发展时期。

针对国防现代化的重大需求，公司的研发方向开始逐步向高新技术武器方向发展。结合武器装备的发展趋势与部队的现实需求，公司开始积极研制现代化武器装备。2003年，公司研制成功某型号遥控反车底XX弹药，该产品具有远程控制的特点，并获得了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随后公司开始了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等武器装备的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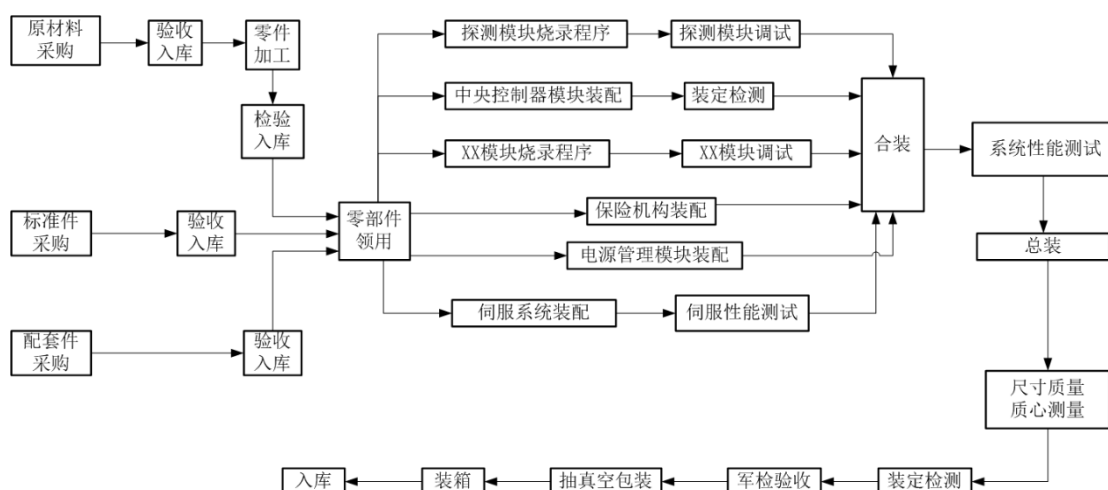
自此以来，公司持续开展武器装备研发工作，取得多个定型批产的军品订单，公司产品已完成从单一军兵种跨越至多军兵种发展布局，已覆盖陆、海、空、火箭军、武警等多个军兵种产品，实现了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在多年的技术积累下，公司已形成了自主、完整的高效毁伤技术体系、探测识别技术体系、总体技术体系等。在实现产品升级换代的同时，公司不断进行相关军品技术的横向扩充和产品技术水平的纵向提升，在“多军兵种、高科技”的总体发展思路下，产品向“灵巧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化”方向发展，公司正在走“批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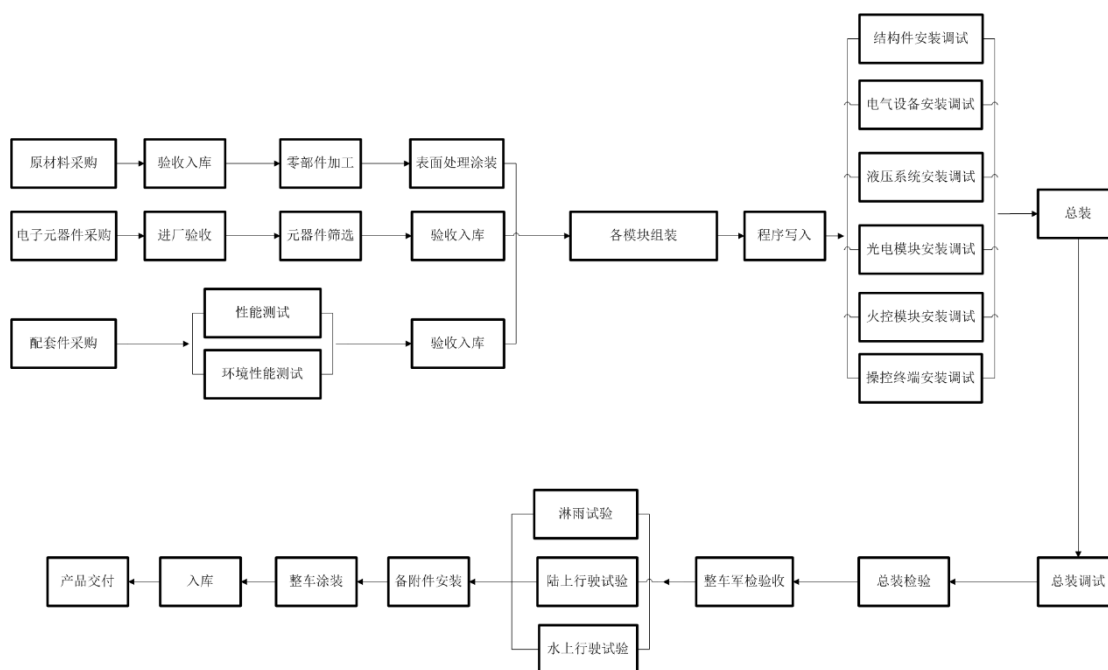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发行人军用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等各型武器装备。由于发行人具体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军事机密，以下以某二型武器装备的典型工艺流程为示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XX 型武器装备的工艺流程图：



XX 型武器装备的工艺流程图：



（七）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发行人作为兵器行业老牌军工企业，拥有数十年军工装备研发与制造积淀，历经体制机制改革后，转型为专注于智能化防务装备领域现代化企业。公司具备完整军工科研生产资质，主营业务围绕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系统、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展开，现已形成研发、试制、批产、保障一体化经营格局，核心技术与产品深度服务于国防现代化建设，是国内智能化弹药与无人防务装备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

1、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深耕兵器装备领域数十年，传承老牌军工企业技术底蕴与质量管控体系，改制后全面拥抱市场化机制，聚焦智能化、精准化、无人化防务装备主线，构建了覆盖打击、XX、防御、无人作战的全场景装备体系，业务模式成熟、客户结构稳定、经营质量持续优化。

在业务布局上，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四大核心板块：一是智能 XX 弹药，具备态势感知、自主寻的、目标锁定、高效毁伤能力，适配多军兵种多平台作战需求；二是智能 XX 弹药，以智能区域 XX 装备为核心，集成多模感知、智能识别、安全可控技术，实现传统 XX 装备的智能化升级；三是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统，主要面向近程防护、主动对抗场景，为关键阵地及作战单元提供末端安全屏障；四是无人 XX、XX 及无人作战装备，涵盖无人作战平台、XX 装备、无人作战控制系统等，可在高危环境下执行侦察、XX、XX、突击等任务，也可用于抗震救灾、反恐维稳等任务，大幅提升作战效能，降低人员伤亡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军工行业管理规范，持有全部所需军工资质，建立了适配军品研制批产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公司采用“需求牵引、预研储备、型号研发、批产交付”的运营模式，主要客户为军方单位及大型军工集团，合作关系稳定、业务持续性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收规模稳步增长，核心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盈利质量良好，资产结构与经营现金流健康，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规模化发展基础。

依托军工传承与技术创新，公司在细分领域形成显著竞争优势：一是行业积淀深厚，作为老牌军工改制企业，拥有成熟的军工研发体系、工艺体系与人才梯队；二是产品谱系完整，覆盖智能打击、智能 XX、末端防御、无人作战领域，能够满足体系化作战需求；三是资质壁垒坚实，全套军工资质齐全，具备从核心部件、整机装备到系统的研制生产能力；四是质量保障可靠，严格执行军工质量标准，产品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作战性能均通过军方严苛验证。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构建了以智能感知与识别、智能控制与自主决策、高效毁伤与安全控制、特种精密制造为支柱的核心技术体系，核心技术自

主研发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整体达到国内先进，部分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已全面实现产业化落地并转化为规模化营收。

公司建立“探索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批产一代”的阶梯式研发生产机制，组建了核心研发团队，长期与国内重点军工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承接国防科研任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为技术迭代与产业化延伸提供坚实支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难以复制的技术壁垒。

在核心技术产业化落地方面，公司已实现多项关键技术的工程化与批量化应用。智能 XX 弹药领域，智能感知、高效毁伤、精准打击等技术完成产业化，解决传统 XX 装备不可控问题，相关产品为国内首批实现定型列装的智能化 XX 弹药；末端对抗防御领域，高效对抗干扰技术实现产品化，可有效应对来袭导弹威胁，已在重点场景实现应用；无人 XX 领域，分布式弹药网格化发射、多弹药同时 XX、高效毁伤等技术完成产业化转化，无人 XX 装备通过试验验证并实现销售。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公司依托现有核心技术，积极推进产品迭代与场景拓展，优化生产工艺与制造效率，建设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批产能力与交付能力，进一步巩固技术领先性与市场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智能化防务装备发展方向，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重点突破新一代智能制导、集群协同、自主作战、新型干扰技术等前沿技术，持续推进核心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升级，拓展产品应用场景与市场空间。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创新机制与人才激励体系，保障技术持续迭代，提升规模化生产与配套保障能力，巩固在智能弹药、智能 XX、末端防御及无人作战装备领域的行业地位，助力国防装备现代化升级，实现经营业绩与技术实力同步提升。

（八）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军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以及属于涉密信息，无法公开披露。除军品技术指标外，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军品业务收入规模及毛利率等经营指标，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及“（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当前，我国正处于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冲刺的关键阶段，“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将国防实力与经济、科技、综合国力并列纳入2035年远景目标，装备建设重心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效能提升，强调“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的战略导向，加快推进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同时，新域新质作战力量建设成为军事发展的新风向标，无人机攻防、地面无人装备、低成本弹药、军用AI等领域被列为“十五五”时期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的重点方向。

公司构建了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的完整军品业务体系，精准对接各军兵种对现代化、智能化装备的实战化需求。其中，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契合精确制导武器领域的确定性增长趋势，满足实战化军事训练强度提升和备战需求；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顺应无人化作战集群发展潮流，符合新域新质作战力量建设的核心方向；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则助力提升战场电磁频谱对抗能力，符合现代化战争防御防卫的发展要求。

公司战略规划契合武器装备智能化、体系化发展方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聚焦智能化武器装备研发与列装。公司核心产品均以智能化技术为核心支撑，深度契合国家对军工装备向“质”的提升转型的政策要求。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紧密围绕国家国防战略、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规划，深度契合“十五五”时期装备智能化、新质战力建设、军民协同深化等核心方向，在保障国家国防安全的同时，积极助力高端装备制造业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此，公司主要从事业务属于国家支持、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十）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面向我国国防事业的需求，专注于多型号国防武器装

备的研制工作。发行人通过持续创新巩固自身技术优势，多次取得了重要型号武器装备的军品研制项目，并经过研制项目取得了军品定型产品，最终实现军方规模列装。公司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军队及省部级奖项 41 项，持续依靠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发展。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如下：

1、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的相关证明

（1）中国国防工业协会的相关证明

根据 2025 年 11 月中国国防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先进性的说明》：“多年来，该单位在科研生产领域取得了多项关键技术突破，……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该单位相关科技水平处于国内前列”。

（2）江苏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的相关证明

此外，根据江苏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于 2025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先进性的说明》：“‘十四五’期间该单位承担两栖 XX 系统改进、水下 XX 器改进、XX 器、XX 诱饵系统演示验证、XX 研制任务等十多型军队重大研制项目，在研制过程中分别突破了 XX 高精度控制技术、柔性 XX 技术、XX 毁伤技术、XX 复合探测技术、水下 XX 分离控制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其中两栖 XX 系统改进研制任务为‘XX 规划’XX 项目，水下 XX 研制任务为 XX 专项项目，这两项项目的完成为军队装备建设及升级换代做出了贡献。”

“近年来，该单位分别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军事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等多个奖项，技术水平在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全国前列。”

2、发行人持续推动技术与产品创新研发工作，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军队及省部级荣誉

发行人持续推动技术与产品创新研发工作，在数十年的发展历程中，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军队及省部级荣誉，对公司科研实力与产品创新研发能力给予了充

分肯定，是公司技术创新实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已获得的主要国家级、军队及省部级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军事科技进步一等奖	新型 XX 系统	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2	军事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探测技术及应用	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3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子母式无人艇 XX 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进步奖	子母式无人艇 XX 技术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效 XX 技术研究	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 年
6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精确定向 XX 关键技术集成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4 年
7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航空 XX 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3 年
8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型轻型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1 年
9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艇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1 年
1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励进步奖二等奖	新型火箭 XX 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0 年
11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两栖 XX 系统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9 年
1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励进步奖一等奖	XX 型航空 XX 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09 年
13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XX 型航空 XX 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14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新型 XX 车（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8 年
15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艇 XX 系统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	2007 年
16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型 XX 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7 年
17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同时 XX 技术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	2006 年
18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XX 型 XX 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5 年
19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XX 干扰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3 年
20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XX 型遥控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3 年
21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	2003 年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备部	
22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型 XX 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2 年
23	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型号研制铜奖	XX 型 XX 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1 年
24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XX 型 XX 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00 年
25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布设装置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	1999 年
26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野战工程 XX 系列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1999 年
27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器材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兵种部	1998 年
28	国防科技工业重大贡献特等奖	XX 干扰弹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1997 年
29	国防科技工业重大贡献二等奖	XX 烟幕弹 XX 架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1997 年
30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抛撒 XX 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6 年
31	国防科技工业重大贡献二等奖	《XX 型 XX》XX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1996 年
32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单人 XX 改进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兵种部	1994 年
33	科学技术进步重大贡献四等奖	XX 混制工艺及其应用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2 年
34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防暴 XX 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1 年
3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XX 式 XX 火箭 XX 弹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1991 年
36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式 XX 火箭 XX 弹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991 年
37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型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0 年
38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型火箭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0 年
39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XX 型 XX 布撒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0 年
40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机械 XX 挖壕机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工程兵部	1990 年
41	科学技术进步重大贡献四等奖	XX 式 XX 车底 XX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0 年
42	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单兵 XX 系列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988 年
43	1987 年度优质产品	XX 式 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1988 年
44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单兵 XX 器 XX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1988 年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45	科学技术进步重大贡献三等奖	单兵 XX 器 XX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88 年
46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XX 火箭 XX 系统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985 年

发行人根据军方作战需求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在长期的型号研制过程中不断攻克技术难关，解决了国防武器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需求，先后获得了多项重大奖项，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逐步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3、发行人曾承担一系列军品科研项目，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在深耕国防科技领域的四十余年中，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多次独立承担了陆军、空军、海军等各军兵种多项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为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加速武器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公司承担了我国军方多个重大科研项目，取得了一系列奖项荣誉，取得了军品定型产品 60 余型，形成了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具备明显的创新、创造特征。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军事革命正快速演进，现代战争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智能化特征日益显现，为推进武器装备现代化提供了难得机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1）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行业

传统弹药具有制造简单、使用方便、价格低廉、火力迅猛等优点，在战争历史上发挥重要作用。但传统弹药在发射后无法矫正弹药轨迹和状态，往往需要大范围散布，精度差、效能低。随着光电技术、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现代弹药技术也不断进步，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已成为重要发展趋势。

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以车、舰、机及弹体作为运载平台，通过高新技术的应用，具备信息获取、目标识别和高效毁伤等能力，可自主完成目标搜索、探测、捕获和攻击，并对选定目标实施精准毁伤。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能够实现态势感知、精确制导、精准打击、高效毁伤等功能。

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的性能优势愈发显著，可有效提升打击效能，缩短战争进程。在 1999 年科索沃战争中，以美国为首的北约部队投放弹药 2.3 万枚，具备精确制导等能力的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占比为 35%；在 2001 年阿富汗战争中，北约部队使用精确制导弹药比例增加至 56%；在 2011 年利比亚战争中，北约部队使用精确制导弹药比例增加至 90% 以上。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在历次战争中应用率不断攀升。

得益于优异的作战性能，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已成为现代战争的决胜决定力量，各类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受到各军事强国的高度重视，已经成为现代战争中的核心武器装备。公司自主研发了 XX 高精度测向技术、高速伺服跟踪技术、分批次 XX 移动目标技术、XX 警戒技术、XX 精确探测技术、单线编码馈电装定检测技术、复杂地形自动扶正技术、自毁/自失效/自失能技术等一系列现代核心技术，研制了智能 XX 弹药、智能 XX 弹药、智能 XX 弹药，具有智能控制、精准打击等突出特点。

（2）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行业

随着光电侦察和光电制导技术的发展，精确制导技术已日益成熟，敌方可在防区外对重要目标进行饱和空袭。精确制导武器在现代战争中的应用率持续提升，在利比亚战争中，北约部队使用精确制导弹药比例超过 90%。精确制导武器在现代战争中的广泛应用，对高价值军事设施形成重要威胁。

精确制导武器的射程普遍较远，难以对其发射系统进行干预，末端干扰已成为重要军事设施的必要防御手段；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具有使用方便、效费比高的优势，可有效干扰精准制导武器的制导能力，保护武器装备和工程设施，在现代战争中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自主研发了低过载快速发射载体技术、XX 无人机快速开桨调姿技术、对抗干扰弹幕的发射及控制技术、网格化 XX 技术、多频谱干扰技术等一系列现代核心技术，研制了舰载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系统、舰载无人有源干扰系统等武器装备，具有滞空时间长、干扰幅度宽、遮蔽面积大的优势，可有效防御精确制导武器的打击。

（3）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行业

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型号广泛，已形成地面装备、水面装备、空中装备等细分武器种类。在水面装备方面，无人舰艇可以执行侦察、探测、排雷、反潜、打击等高危险性作战任务。在地面装备方面，无人车已具备在恶劣环境中执行侦察监视、探雷排爆、火力打击、作战支援等任务的能力。在空中装备方面，无人机已形成广泛的实战应用，逐步从侦察监视、通信中继等作战辅助领域向火力打击等主体作战领域拓展。

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在现代战争中具有明显优势：一是零伤亡，无人装备可避免人员伤亡，保证战斗人员安全；二是低成本，无人作战平台无需搭载与人工相关的设备，装备结构大幅简化，制造成本有所降低；三是快速补充，无人装备对作战人员数量低，可大幅降低人力及训练成本，战力生成速度显著提升。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已在局部战争中崭露头角，在纳卡冲突、俄乌冲突、巴以冲突中均有大量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参战，在现代战争中具有重要地位。

随着现代武器技术的不断发展，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的作战能力稳步提升，已能协助和代替人类完成越来越多的作战任务，特别是在“人所不至”的区域执行“人所不能”的危险任务时，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正在深刻改变战争面貌，是未来作战装备的首选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了 XX 自适应调姿发射技术、复瞄 XX 技术、复杂介质目标高效 XX 技术、自适应 XX 技术、高精度 XX 火箭弹技术、同时起爆技术、自动调姿技术、弹药网格布设技术、水中目标探测识别技术、单线编码馈电装定检测技术、XX 高精度控制技术、XX 全自动生产技术等一系列现代核心技术，研制了自动 XX 箱系统、两栖 XX 系统、无人 XX 艇系统等多型武器装备，可用于各类战场场景。

综上所述，公司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坚持科技创新，具有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特点，符合创业板“三创四新”特征。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等各型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为

各军兵种提供多型现代化、智能化的武器装备以及研制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业（包含武器弹药的制造）”。

（二）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等各型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为各军兵种提供多型现代化、智能化的武器装备以及研制业务。国家对从事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许可备案制度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主管部门为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和国家保密局。

上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防科工局	核心职责包括统筹规划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负责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领域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和军工核心能力建设；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审批与管理、质量监管和安全生产监督，协调军工行业的军品科研生产能力建设，推动军民协同深度发展，指导军工企事业单位的改革发展与结构调整等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核心职责包括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谋划全军武器装备发展战略、规划计划与政策法规制定，履行组织开展武器装备的论证、研制、试验、采购、列装、保障等职能
国家保密局	核心职责包括保密工作的统筹规划、监督管理与执法检查、起草制定保密工作相关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对涉密载体、涉密信息系统、涉密场所及涉密人员实施监督管理；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等

2、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

（1）主要法律法规

为保障军品的生产，促进军工行业的规范发展和实现国家安全，国务院、中央军委、国防科工局及其他部门出台了相应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的行业准入、国防科研管理、保密资质管理、军品质量管理、军品出口贸易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其中主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大	对国家秘密的范围及密级、保密制度、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对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作出了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范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对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与职责、国家安全制度、国家安全保障以及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4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		明确重要军工设施的保护范围与管理要求,保障军工科研、生产、试验、存储等活动的正常开展,支撑国防现代化建设
5	《国防专利条例》		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管理、保密、保护、转让和处置进行了规定
6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对直接用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军工关键设施、工艺设备实行登记管理,对使用国家财政资金购建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处置实行审批管理
7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生产活动
8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9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		明确了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管理制度、工作机制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军工产品出口需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该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1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	国家保密局	细化申请单位的主体资格、人员国籍、外资比例等条件,强化保密体系监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13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对军队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式确立、装备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订立、采购合同履行以及国外装备采购工作,进行了宏观总体规范,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14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中央军委	明确了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管理体制;强化依法监管,优化完善监督管理任务、监督管理协议、监督管理方案等制度机制,提高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坚持质量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至上，对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内容、流程和要求等，进行全面系统设计，确保将合格装备交付部队；创新监督管理模式，采取事前预防、事中管理与事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创新发展
15	《军队装备科研条例》		优化完善装备科研的规划计划、立项审批、项目管理等流程，规范质量/成本管控、验收评估、安全保密等环节，推动装备科研“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
1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工信部、原总装备部	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的全过程包括准入、监管、处罚和退出等方面做出了规范化、程序化的规定
17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国防科工局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的管理办法
1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国防科工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19	《军品价格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财政部、总参谋部、国防科工委	明确规定了制定军品价格的规则、军品价格管理机构 的设置与职责、军品价格制定与调整的程序和军品价格的构成
20	《军品定价议价规则》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	明确规定了价格的规则、制定军品定价议价的程序、价格的构成、监督检查
21	《军队单一来源采购审价管理办法》	军委后勤保障部	重点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审价的方法、程序和内容，结合军队采购工作实际，从制造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专项费用、费用分配、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方面对主要审核内容及方法予以规范
22	《军队装备订购规定》	中央军委	贯彻军队现代化管理理念，完善装备订购工作需求生成、规划计划、建设立项、合同订立、履行监督的管理流程；破解制约装备建设的矛盾问题，构建质量至上、竞争择优、集约高效、监督制衡的工作制度

（2）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6 年 3 月	以政治建军为引领，持续深化政治整训，接续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扎实推进练兵备战，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抓好军队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实施军事理论现代化推进工程
2	《中共中央关	2025 年 10 月	聚焦“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重点部署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先进战斗力建设”（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无人智能装备发展）、“军事治理现代化”等任务，明确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推动装备科研自立自强
3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3 月	明确“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收官”“加紧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支持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优化升级
4	《2025 年国防支出预算政策》	2025 年 3 月	国防支出预算同比增长 7.2%（规模约 1.81 万亿元），重点保障先进装备研制、新域新质作战力量建设等领域投入
5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3 月	提出“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强调“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动军工与民用技术融合发展
6	《关于加快推动陆军装备高质量高效益高速度低成本发展的倡议书》	2021 年 8 月	倡议要坚持质量至上、效益优先，坚持以高质量为前提的低成本、以低成本为导向的高质量，全力推动高质量与低成本有机统一，包括论证环节要精论准研制经费概算、订购目标价格和全寿命周期费用；研制环节要严格落实“限费用低成本设计”要求，不断提高装备整体性价比；生产采购环节要强化供应链管理和生产成本控制；列装使用环节要统筹降价，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服务意识和成本控制意识
7	《关于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坚持实战实训、联战联训、科技强训、依法治训，发扬优良传统，强化改革创新，加快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全面提高训练水平和打赢能力。
8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	2019 年 7 月	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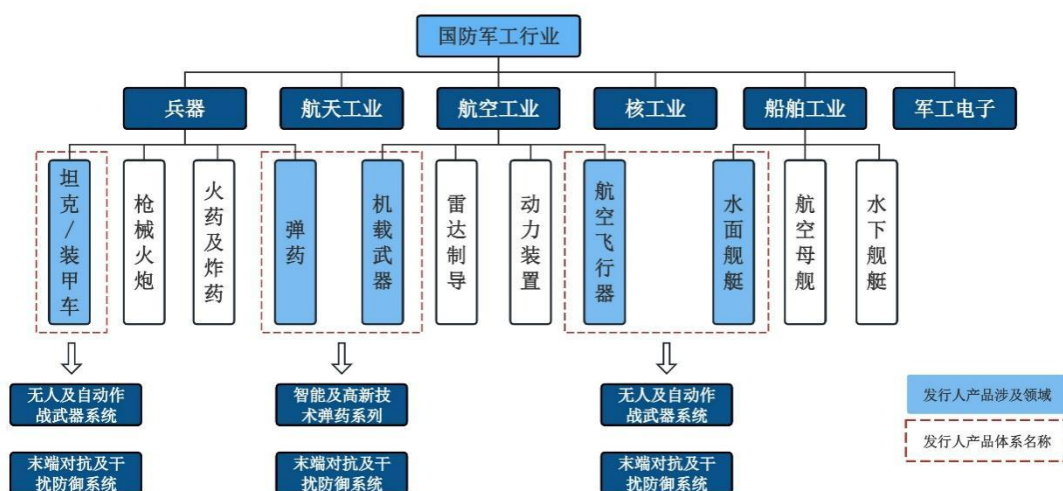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一系列战略规划与顶层设计文件中，多次明确擘画国防现代化建设蓝图，细化武器装备升级换代的战略目标与实施路径。上述政策部署为军工行业加速向信息化、智能化深度融合方向迈进、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与先进装备研制能力，构筑了坚实的政策支撑与有利的发展环境，亦为发行人军品业务的持续拓展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带来持续且深远的积极影响。

（三）所属军工细分行业技术水平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特征

1、军工行业分类概述

我国军工行业，通常指承担国家指令性任务，从事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试验、保障的战略性产业集群。其核心构成涵盖了从基础材料、核心元器件到分系统、总装集成的完整产业链条。按照武器装备的作战领域，军工行业主要可划分为航空、航天、兵器、船舶、核工业以及军工电子等六大核心领域。

发行人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处于军工行业六大细分行业中的兵器工业领域，是专门从事包括火炮、弹药、枪械、火药、装甲车等常规兵器研发、生产的综合性加工行业。此外，发行人部分产品处于军工行业六大细分行业中的航空工业、船舶工业领域。



兵器工业主要涵盖陆军主战装备，如坦克、装甲车辆、火炮、枪械、弹药等；

航空工业通常包括研发、制造和保障各类军用飞机，包括战斗机、轰炸机、运输机、教练机、无人机以及航空发动机和机载系统；

船舶工业通常涵盖负责设计、建造各类水面与水下作战舰艇，包括航空母舰、驱逐舰、护卫舰、核潜艇、常规潜艇及相关舰载系统；

核工业负责承担核武器的研制、生产与维护，以及军用核动力装置（如核潜艇动力堆）的研发与制造；

航天工业涵盖战略导弹、运载火箭、各类卫星（通信、导航、遥感）以及载

人航天工程等。

军工电子则主要包括提供雷达、通信设备、电子战系统、指挥控制系统、军用计算机及软件、导航定位等产品与服务。这六大领域相互交织，共同构成了我国国防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

2、细分领域概况及发展

（1）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武器装备概况及发展趋势

弹药装备是含有火药、炸药等装填物，爆炸后对目标起毁伤作用或完成其他战术任务的武器装备。弹药装备的形式与用途广泛，包括枪弹、炮弹、航空炸弹、火箭弹等，是武器系统中的核心部分，亦是武器装备完成战斗任务的主要手段。作为实现火力打击、战场封锁、目标毁伤等作战任务的关键载体，贯穿于陆、海、空、天等多域作战场景，弹药装备的技术水平直接决定武器装备的作战效能与战场竞争力。从技术演进与性能特征来看，弹药装备主要分为传统弹药与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两大类，二者在技术原理、作战效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本质差异，随着光电技术、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现代弹药技术也不断进步，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已成为重要发展趋势，成为推动我国国防装备智能化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

传统弹药是依托弹道学原理设计的常规投射武器，核心由战斗部、投射部、引信等基础部件构成，其核心特征为“发射后不可控”，即发射后仅能沿预设弹道做惯性飞行，无法对飞行轨迹、目标指向进行调整，命中精度主要依赖发射平台的定位校准与射手操作水平，受气象条件、战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影响显著。此类弹药具备结构简单、制造成本低廉、火力投射密集等优势，多用于火力压制、区域封锁等传统作战场景，但存在精度较差、效能偏低、附带损伤大等短板，为达成作战目标往往需要消耗大量弹药，既增加后勤补给压力，也降低战场生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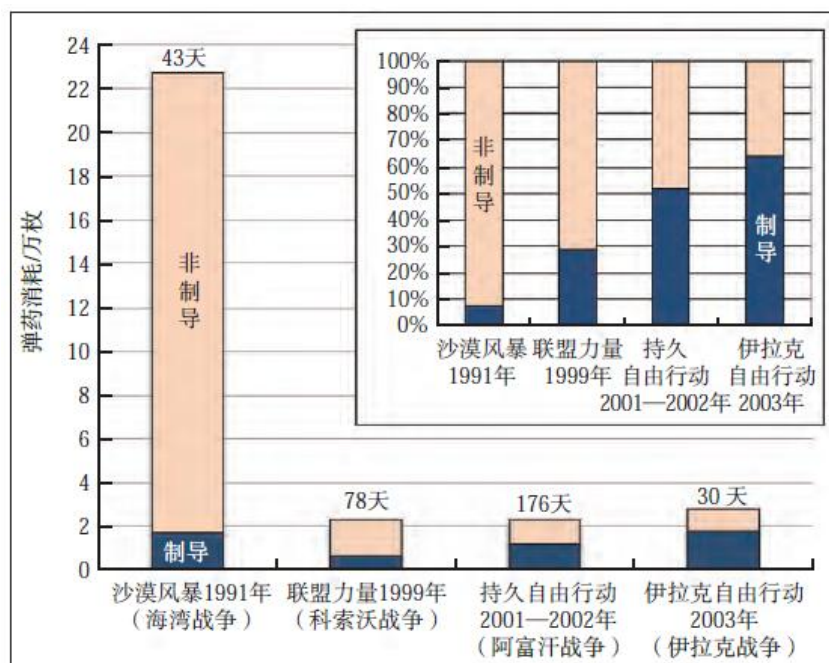
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是融合微电子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微型传感技术、精确制导技术与自适应控制技术的现代化弹药体系，核心特征为“发射后可自主决策与轨迹修正”，具备自主感知战场环境、识别锁定目标、动态调整飞行路径及优化打击策略的能力，实现了从“火力覆盖”向“精确打击”的范式转变。

与传统弹药相比，智能弹药通过集成微型制导模块、惯性导航单元、多模传感器及嵌入式处理芯片，可在飞行过程中实时捕捉目标信息与弹道偏差，通过微型执行机构完成轨迹修正，大幅提升命中精度，同时能精准区分作战目标与非作战目标，有效降低附带损伤；在作战适配性上，智能弹药可依托现有武器平台实现兼容应用，无需大规模改造发射载体，兼顾作战效能与经济性，可广泛适配单兵作战、无人平台协同、纵深精确打击等多元化场景。

根据美国知名智库战略与预算评估中心（CSBA）2016年发布的题为《赢得齐射竞争：再平衡美国的防空反导能力》的研究，在考虑到大国竞争对手各种主动对抗手段的条件下，美军每成功打击一个目标将需要消耗更多的弹药，像海湾战争那种平均打击每个目标仅需消耗1~2枚精确制导弹药的情况将不再出现。据CSBA统计，美军在1991年以来四次局部战争（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的主要空袭行动中，共消耗精确制导弹药约5.4万枚，而2018年至2025年采购的33.6万枚精确制导弹药中，空地弹药采购量达21.6万枚，相当于过去15场局部战争的消耗量（按上述四场局部战争精确制导弹药消耗的平均值计算）。

美军在1991年以来四次局部战争（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的主要空袭行动中消耗的弹药总量及精确制导弹药数量示意图4

⁴ 图片及数据引用来源：胡冬冬. 大国竞争背景下美军弹药战备能力建设态势分析 [J]. 飞航导弹, 2021 (6): 67-71.



由上可见，1991年美军在海湾战争中使用制导弹药的比例还不足10%，到2003年伊拉克自由行动战争中，制导弹药的比例已攀升至60%以上。可见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的性能优势愈发显著，可有效提升打击效能，缩短战争进程，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在历次战争中应用率不断攀升。由此，我国弹药装备发展向智能信息化、远程化、精确化、高效毁伤等演进趋势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我国智能弹药行业在国家国防战略牵引、技术创新驱动与实战需求拉动下，实现了快速发展，已逐步形成多层次、全谱系的产品体系与技术研发格局。政策层面，《“十四五”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规划》等文件明确将智能弹药列为重点发展领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政策支撑。技术突破方面，我国在激光/GPS/图像复合制导、微型惯性导航系统、低功耗抗干扰通信模块等核心领域取得显著进展，部分产品精度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了包括航空区域封锁子弹、末敏弹、弹道修正弹、智能巡飞弹、复合制导弹药在内的全系列产品布局，可满足各军兵种对精确打击、协同作战、高效毁伤的实战化需求。产业格局上，已构建起以国有军工集团为核心，高科技企业为补充的多层次竞争生态。

当前，我国智能弹药正加速向多模复合制导融合、人工智能赋能目标识别、弹群协同作战及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方向演进，在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推进、无人作战平台协同需求升级的背景下，将进一步助力我国国防装备现代化、智能化转

型，提升我国在全球智能弹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概况及发展趋势

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是现代防御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应对来袭弹药、无人机、巡航导弹等威胁的最后一道安全屏障，广泛应用于陆、海、空各军兵种作战平台及重要基础设施防护场景，其性能水平直接决定作战平台生存能力与战略目标防护效能。

随着光电侦察和光电制导技术的发展，精确制导技术已日益成熟，敌方可在防区外对重要目标进行饱和空袭，对高价值军事设施形成重要威胁。为了限制精确制导武器，各类防御系统成为研发重点。主要有三种精确制导武器的反制手段：一是电子干扰法，精确制导武器系统集成度高、抗干扰能力差，可综合运用 GPS 干扰、信息系统干扰等手段，影响敌方精确制导武器，降低命中概率；二是反导拦截法，在探测到敌方的精确制导武器后，利用反导系统、火力覆盖等方式进行拦截、摧毁；三是末端干扰防御法，精确制导高度依赖红外、雷达等制导系统，可在末端干扰或诱骗其制导系统，导致其制导失效。

由于在现代战争中，精确制导武器的射程普遍较远，难以对其发射系统进行干预，末端干扰防御已成为重要军事设施的必要防御手段。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具有使用方便、效费比高的优势，可有效干扰精准制导武器的制导能力，保护武器装备和军事设施，在现代战争中具有重要作用。

军机、舰艇等作战平台上普遍装备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主要以干扰弹为核心。作为一种有效的对抗技术手段，机载干扰弹自问世以来，就以使用方便、效费比高等优点成为军机被动防御系统的标准配置。机载干扰弹通常有两种，一种是红外干扰弹，用来诱骗敌方红外制导武器脱离真目标；一种是箔条干扰弹，用于干扰雷达制导武器⁵。

目前用于红外成像制导技术的导弹绝大多数是被动式的，是通过探测目标的热辐射发现、识别和跟踪目标。与其它武器系统相同，红外成像导弹在一定的条件下会受到干扰，从而失去作用。特别是当目标和背景的辐射特性被改变，两者之间的对比度减少，或者大幅度地衰减进入导引头红外成像传感器系统的辐射强

⁵ 图片及文字引用来源：兵工科技快讯、兵工科技杂志 2025 年 24 期

度，就可以让导引头分辨不出真正的目标，达到保护作战平台的目的。红外干扰弹内部装药通常由镁粉、硝化棉和聚四氟乙烯的混合物组成，被发射出去后剧烈燃烧，产生强烈的红外辐射信号，达到隐藏飞机自身红外辐射的目的。箔条干扰弹弹体则是通过在引信作用下炸开，抛出箔条块。箔条块撒开后，呈云状散布，对敌方雷达信号产生大量的散射信号，使其不能分辨出需要的回波，对目标起到遮掩作用。

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机载、舰载）应用示意图



现代智能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是融合光电探测技术、人工智能算法、定向能技术、多模干扰技术与协同控制技术的复合型防御体系，核心特征为“主动探测、智能决策、复合防御”，实现了从“被动抵御”向“主动反制”的防御范式转变。与传统装备相比，此类装备通过集成相控阵雷达、光电红外追踪系统、多波段干扰模块及高能激光单元，可实现对来袭目标的全天候、多维度精准探测与轨迹测算，自动区分目标威胁等级、适配拦截策略；在防御手段上，形成“软干扰+硬拦截”复合体系，既能通过激光干扰、信号诱偏等方式使目标丧失制导能力，又能以高能激光、高速近防炮等手段实施物理毁伤，同时具备多目标协同防御及组网作战能力，可灵活适配舰艇、装甲车辆、重要基础设施等多场景防护需求，大幅提升复杂战场环境下的综合防御效能。

（3）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概况及发展趋势

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是指无人驾驶的、按遥控操作或者按预编程序自主运作的，携带进攻性或防御性武器遂行作战任务的武器作战平台。在当前战争形态不断演变的背景下，无人作战装备在现代战争中已经得到广泛应用。据中国军网 2022 年报告《无人作战力量加速战争形态演变》，无人作战装备大量涌现战场，相较于有人装备，其具有减少人员伤亡、作战效费比高、隐蔽性能更好、持续作战能力强等优势。

地区冲突事件	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发挥作用 ⁶
叙利亚冲突	叙反对派武装组织曾使用 13 架装有简易爆炸装置的无人机，对俄军驻叙利亚的塔尔图斯港补给站和赫迈米姆空军基地发起袭击，开创了无人机战场规模化运用的先河
纳卡冲突	阿塞拜疆先使用“哈洛普”反辐射无人机和“TB-2”察打一体无人机发起突袭，成功摧毁亚美尼亚的 S-300 防空系统、坦克装甲目标和炮兵阵地等。这次冲突中，无人机首次成为主战装备，并得到成规模协同运用
俄乌冲突	双方投入无人机装备数十型，总量数以万计，俄军 2024 年采购 140 万架无人机，是 2023 年的 10 倍，用于执行持久监视侦察、定点清除、自杀式攻击等任务。在人工智能和网络技术的加持下，无人机高时敏性、高效费比和高自主化的作战优势充分发挥，标志着智能化无人化战争正在加速到来
新一轮巴以冲突	Hamas 发起的无人机与火箭弹大规模袭击开场， Hamas 从多个方向快速突破以色列严密的防空系统，在短时间内向以色列发射了 5,000 枚火箭弹和大量无人机，创造了自杀式无人机与火箭弹大规模协同混合打击的先例

基于无人作战装备在战争中的地位不断提升以及其巨大的战略价值，世界各国军队高度重视发展智能化无人作战装备，开始大量组建无人作战力量。俄罗斯出台《2030 年前人工智能国家发展战略》《2025 年先进军用机器人技术装备研发专项综合计划》等战略规划，明确提出人工智能发展目标，将人工智能技术、无人自主技术作为俄罗斯军事技术在短期和中期的发展重点。美国发布《国家人工智能研究和发展战略计划》《人工智能与国家安全》等研究报告，计划构建以军事技术和军事应用为支撑的无人作战军事体系，拟于 2035 年前初步建成无人作战体系，对主要对手形成新的军事代差，到 2050 年前实现作战平台、信息系统、指挥控制系统的全面智能化。英国、法国、日本也都制定了本国的军事智能化建设规划与创新路线图⁷。

随着通信技术、人工智能、信息导航技术的不断发展，无人作战装备大量涌现战场，越来越成为影响战争胜负的关键因素，尤其是相较于有人装备，无人作战装备拥有减少人员伤亡、作战效费比高、隐蔽性能更好、持续作战能力强等无可比拟的优势。因此，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已发展至多个作战领域，已形成地面装备、水面装备、空中装备等细分武器种类。

装备类型	作战应用场景	作用及优势 ⁸
空中装备	空中作战力量的运用通常分为空中	可利用无人机自行编组，自主协同，实施

⁶ 解放军报《无人机战场运用呈现新趋势》

⁷ 中国国防报《无人作战力量加速战争形态演变》

⁸ 中国国防报《无人作战力量加速战争形态演变》

装备类型	作战应用场景	作用及优势 ⁸
	机动作战、近距离空中支援作战、空中遮断作战、夺取制空权作战、战略空袭作战等。随着无人机技术的发展成熟，无人机已形成广泛的实战应用，逐步从侦察监视、通信中继等作战辅助领域向火力打击等主体作战领域拓展	“蜂群战术”，通过机间数据链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分布式作战集群的功能优势、生存优势和效费交换优势
水面（水下）装备	无人水面艇、无人潜航器等无人作战平台，可以执行侦察、探测、排雷、反潜、打击等高危险性作战任务，更可深入深海等人类活动的真空地带	由于无人作战装备可适应极限自然环境和各类特殊环境，可使海战空间转向全域多维，更可实施“鱼群”战术，实施集群分布式作战
地面装备	无人车等武器装备具备在恶劣环境中执行侦察监视、探雷排爆、火力打击、作战支援等任务的能力	可实施无人作战装备与有生力量的混合编组，让军用机器人担负排雷、爆破等危险任务，协助并掩护地面作战人员实施进攻与防御作战。军用机器人还可自主编组作战。在叙利亚战场，俄军就进行了一次建制连规模机器人编组作战，包括1套智能指控系统、3架无人机、10台战斗机器人和1个自行火炮群。俄军通过无人机实时监控战场，将情报传回给指控系统，然后指挥地面机器人突击，以及火炮群进行火力支援，最终仅用20余分钟就取得了战斗胜利

在现代武器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无人及自动化作战武器装备的实战能力实现稳步跃升，逐步具备协助、替代人类完成各类作战任务的能力。面对“人所不至”的特殊战场环境与“人所不能”的高风险作战场景，该类装备的应用价值凸显，凭借不可替代的技术优势深刻变革战争形态，成为构建未来作战体系的关键装备选项。

3、军工行业发展趋势

（1）国际局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我国国防开支稳步提升

当前全球地缘政治格局进入深度调整期，地区冲突频发、大国战略博弈加剧，国际安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需求日益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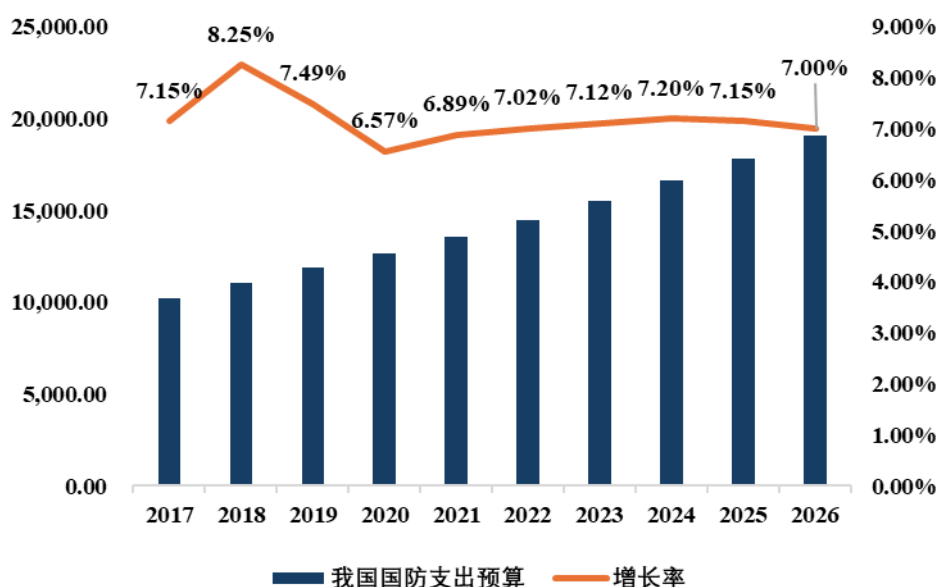
在“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指导战略下，近十年来，中国的国防预算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从2015年到2024年，中国国防预算的年度同比增长率大多维持在

6.5%至 7.5%的区间内，国防军工产业处于稳定蓬勃发展的时期。

2026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明确了国防支出预算总额，综合考虑国家安全和发展全局需要，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进程同国家现代化进程相适应，全面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2026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防支出 1.94 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91 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

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发言表示，增加的国防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推进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二是优化联合作战体系，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升级改造传统作战力量，加强先进战斗力建设。三是加紧先进武器装备发展和国防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现代化后勤。四是持续深化政治整训，扎实推进实战化军事训练，优化军事人力资源政策制度，提高军队院校办学育人水平，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方阵。

2016 年至 2026 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统计图（亿元）⁹



国防预算支出的持续增长态势，不仅体现了国家保障国防安全的坚定决心，更契合现代战争形态向智能化、体系化演进的趋势，能够有效支撑新型主战装备

⁹ 数据来源：财政部

的研发定型与批量列装、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攻关、军工产业链的协同升级，成为驱动军工行业订单持续释放、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发展质量不断优化的核心底层动力，为行业内企业创造了广阔且稳定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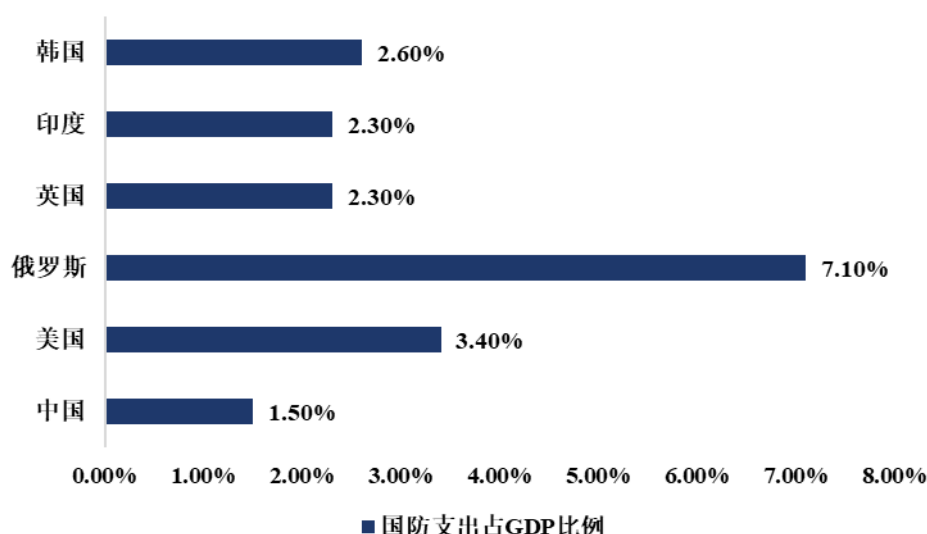
（2）世界主要国家增加国防投入，我国主要国防支出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当前国际形势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凸显，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均提高国防开支。美国加大军工投入，发展六代机、“三位一体”核武库，2026年1月，特朗普甚至提出将2027财年的国防预算大幅提高至1.5万亿美元。这一提案若获得国会通过，将创下美国历史上军费增长的纪录，较2026财年的预算水平增长超过50%。

此外，欧洲推行“再武装”计划（ReArm Europe），提倡国防自主化，启动弹药备货周期，计划2025年3月正式推出，计划从2025年起4年内筹措8,000亿欧元，目标是在2030年基本具备独立应对高烈度危机和支持乌克兰持久作战的综合防务能力。计划年均支出2,000亿欧元，约占欧盟GDP的1.11%，推进泛欧洲军工一体化和产业链自主。

尽管中国国防预算的总额位居世界第二，但其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却长期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近年来，该比值稳定在1.3%至1.5%之间，不仅远低于美国和俄罗斯等主要军事大国，甚至低于2.6%的世界平均水平。

2025年世界主要军事大国国防支出占GDP比例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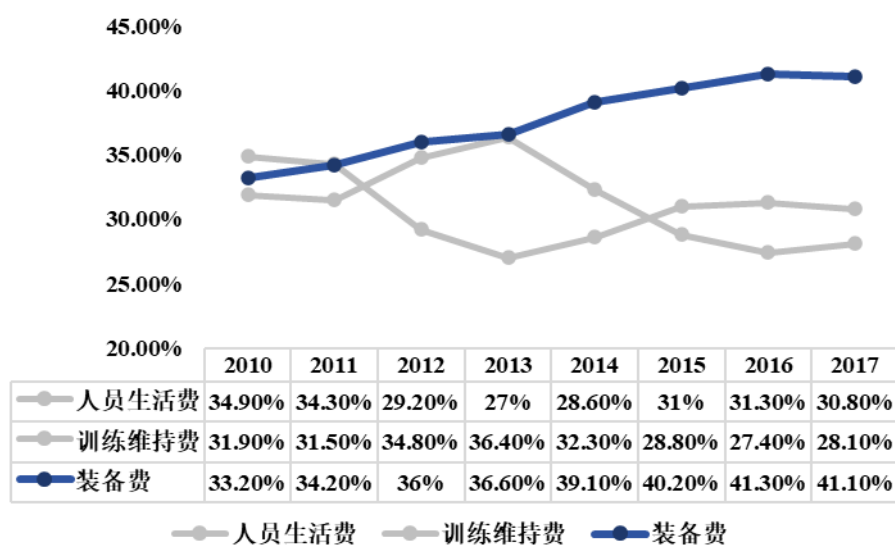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开信息，2025年美国国防预算约为8,952亿美元，中国国防支出约为2,568亿美元，约为美国同期的28%。我国国防支出存在较大缺口，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一方面反映了中国防御性的国防政策，另一方面也客观说明，中国的国防投入与其经济体量和所面临的安全挑战相比，仍处于一个相对克制的水平，未来存在根据国家发展和安全需要进行适度调整的客观空间。

（3）我国积极推进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建设，装备费占比稳中有升

根据《新时代的中国国防》公布数据，我国国防费构成主要分为三部分，分别为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装备费，其中装备费是军队用于武器装备科研、试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保障、维修和退役处理等全流程管理的专项经费。自2010-2017年，中国装备费占军费比例从33.20%提升至41.10%，复合增长率达13.44%，远高于我国国防支出增速。

2010年-2017年我国国防支出构成占比统计图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亦指出：“要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因此加紧推进军事转型，重塑军事力量体系，积极推进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实现关键武器的独立自主具有重要意义，更是应对复杂国际局势、掌握军事斗争主动权的核心前提，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随着各军兵种的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进程持续推进，

将为高端军用装备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4、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①技术密集性与多学科交叉性

军工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涉及材料科学、电子工程、控制理论、精密制造、高能化学等多个学科领域，需多学科技术深度融合、协同攻关，例如智能 XX 类弹药的研制需结合弹药学技术、空气动力学技术、探测识别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对军工企业的跨学科技术整合与研发能力提出极高要求。

②高标准性与高可靠性

军工产品直接应用于国防作战场景，需在极端温度、强电磁干扰、复杂地理环境等恶劣且多变的实战条件下稳定运行，对产品的性能、精度、稳定性、抗干扰能力等指标设定了远高于民用产品的严苛标准；同时，军工产品的可靠性直接关系到作战效果与国防安全，研发生产全流程需遵循军工标准，从原材料采购、零部件加工到成品总装、检测验收均实施全生命周期的严格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符合实战使用的高标准要求。

③研发高投入性与迭代持续性

军工核心技术的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风险高的特点，从预研、工程研制到产品定型列装，整个研发周期可达数年甚至十几年，且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究、原型机试制、多轮次实弹试验与性能优化；同时，现代战争形态的不断演变与作战需求的持续升级，推动军工技术需保持常态化迭代，企业需紧跟国防战略与作战需求，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实现产品技术的升级优化，以适配新型作战场景与装备配套需求。

（2）行业特点

①客户集中度较高

国防军工行业具有鲜明的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这一特征由行业的国防安全属性、采购模式及供应链管理要求共同决定。从客户结构来看，行业下游核心客

户为军方单位及军工集团，该类客户承担着国防装备采购、列装及保障的核心职能，且装备采购计划严格遵循国家国防预算及军队现代化建设规划，客户群体相对固定且高度集中，单一客户的采购规模通常占据企业营收的较大比重。

②客户粘性强

从合作粘性来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需严格符合军工标准及装备定型要求，产品的性能指标、适配性直接关系作战效能，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需经过资质审核、方案/实物竞标、产品研制和产品定型/鉴定等严格筛选，准入要求高、认证周期长；一旦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将与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一方面，军工装备的列装使用具有持续性，后续的升级改造、维修保障等需求会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另一方面，军工产品的技术迭代具有协同性，已与客户建立合作基础、熟悉装备性能的供应商在新一代产品竞争中具有先发优势，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打破现有竞争格局。

③产品研发周期长

国防军工行业的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流程严、验证多的显著特征，而军品一旦完成定型列装，将进入长期稳定的供应周期，这一特点由军工产品的实战属性与装备列装规律共同决定。

从研发环节来看，军工产品型号研制通常按照论证立项、工程研制、列装定型等阶段实施，也可视技术成熟度直接进入相应阶段实施。其中，论证立项阶段主要开展立项综合论证和立项报批；工程研制阶段主要开展方案设计、样机研制、性能试验和状态鉴定；列装定型阶段主要开展作战试验、定型审查和定型报批。

此外，军工产品需适配极端战场环境，其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的验证工作需覆盖高温、高寒、高湿、高原、强电磁干扰等全场景条件，研发过程中任何技术参数的调整均需重新开展系统性验证，进一步拉长了研发周期。

5、行业主要壁垒

军工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核心产业，兼具国防安全属性与技术密集型特征，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的资质管理，新进入者面临多重高壁垒限制，行业竞争格局在一定范围内具备较强稳定性，核心准入壁垒具体体现在资质、技术、渠道、资金及人才等方面，各壁垒相互关联、形成协同性准入门槛，具体如下：

（1）市场准入壁垒

军工产品科研生产涉及国家国防安全，行业实施严格的审核准入制度，涵盖保密、质量、武器装备科研许可和承制资格等，相关资质分属国家和军队不同主管部门审批管理，申报流程复杂、审查标准严苛，且资质取得后需接受常态化监督检查与定期复核，若无法持续满足资质认定条件，将面临资质降级或被取消的风险。因此，军工资质的审核对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积累、保密制度、公司合规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新进入者获得相关资质难度较高，即市场准入壁垒为军工行业首要且核心的准入壁垒。

（2）军品研制及技术壁垒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行业，下游单位对军品的战术技术指标有较高的要求，产品订单主要通过参与产品研制、生产竞标等方式取得。

军工产品需满足实战环境下的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及高适配性要求，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环节的技术水平要求严苛，且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核心技术多为长期研发积累与实战验证的成果。行业新进入者需掌握与科研生产相匹配的核心技术，同时军工产品从技术研发到定型列装研发周期长、技术转化难度大，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完成技术积累与能力突破。因此，行业存在显著的军品研制及技术壁垒。

（3）军品供应壁垒

军用产品具有较强的供应稳定性，供应商相关配套产品鉴定定型后即纳入军工企业的采购清单。由于列装定型、列装部队的军品已经过了周密的验证过程，为了保证国防体系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在后续的装备生产过程中，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粘性极强。

此外，军品研制定型后，批量订购主要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行业新进入者不具备同类产品的供应能力，因此行业存在显著的军品供应壁垒。

（4）市场信息及渠道壁垒

军品研制通常具有保密要求，产品所需满足的具体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等信息直接关系到国防安全及军事秘密，以上特点决定了军品需求信息的发布往往限

于军工行业内部的一定范围内。在军工行业内部，由于各主体保密级别的不同，在获取需求信息的及时性和全面性方面也存在差异。因此，军工体系以外的企业缺乏军品需求信息的了解渠道，存在较强的市场进入壁垒。

此外，军工产品的采购方主要为军方单位及军工央企集团，行业建立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度，企业需通过军方单位和军工央企集团的供应商认定，方可进入军工供应链体系。供应商认定重点审核企业的资质、装备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及履约能力等，通过后企业与客户形成深度的配套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供应商认定并建立稳定的合作渠道，因此军工行业存在显著的市场渠道壁垒。

（5）专业人才壁垒

军工行业的科研生产与经营管理需要兼具军工专业知识、工程实践经验及合规管理意识的复合型高端人才，包括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军工标准体系管理人员、涉密岗位专业人员等。此类人才需经过长期的行业积累与专业培训，且熟悉军工行业的政策法规、产品标准及采购流程，具备较强的技术攻关能力与风险防控能力。目前行业内专业人才具有一定稀缺性，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组建符合行业要求的专业人才团队，人才的培养与积累周期构成行业重要的专业人才壁垒。

6、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发展机遇

当前正处于“十五五”开局，从装备建设的内需来看，新质战斗力为十五五的确定性发展方向，随着我国装备体系化发展，我国国防军工行业将迎来进一步高速发展的机遇。

一方面，“十五五”规划开局与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冲刺的关键节点叠加，为国防军工行业提供了有力地政策支持。四中全会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要“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及反制能力建设，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升级改造。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构建智能化军事体系”。国家明确聚焦机

械化、信息化、智能化三化融合与新域新质作战力量建设，引导社会资源向核心领域集聚，激发行业创新活力与市场活力。

另一方面，我国国防预算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5年国防预算达1.785万亿元，同比增长7.2%，连续多年实现稳健增幅。按照装备费用占国防总支出约40.00%的比例计算，约有7,032亿元的市场规模，预计资金投向持续向新型装备、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及核心产业链倾斜，驱动行业订单释放与产能爬坡，有利于军工企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研发投入继续增长。

（2）行业面临的挑战

军工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显著，行业发展与国家安全形势、国防政策导向、国防现代化建设水平等核心因素深度绑定。若国防战略与装备发展政策发生调整，导致军方对军工产品的采购需求规模、品类结构出现较大幅度变动，将直接对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及市场空间产生重要影响。

7、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国防军工行业，目前在我国国防开支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军方按照军费开支计划进行武器装备采购，军品采购需求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行业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整体上不存在行业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军工行业客户主要为军方和军工企业，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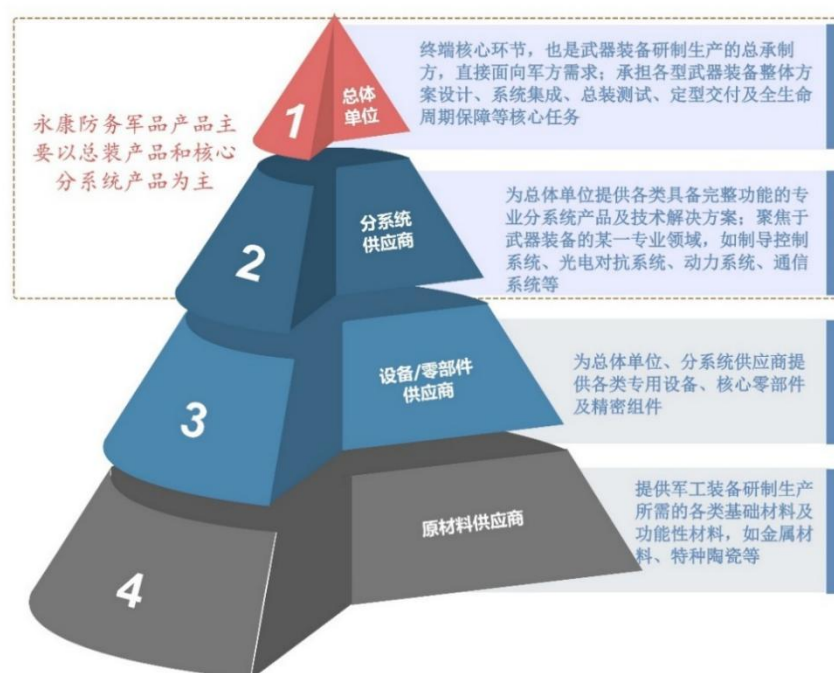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军品采购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军方单位及军工企业一般在年初制定生产计划，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和交付进度，合同签订及验收结算等往往集中在下半年。并且供应商主要根据军方年度采购订单及要求的交付进度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故行业内装备承制层级较高的军工企业通常存在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国防军工行业产业链各环节分工明确，大致可分为原材料供应商、设备/零部件供应商、分系统供应商、总装产品制造商和最终用户，产业链层级如下图所示：

国防军工产业链层级示意图



国内军工行业最终用户为军方，总装产品制造商直接向军方交付完整产品，各级分系统供应商向总装产品制造商等下游单位提供分系统等产品，设备/零部件供应商向分系统供应商提供设备、零部件等产品，原材料供应商向设备/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原材料、元器件等产品。

层级	主要情况
总体单位	总体单位是军工产业链的终端核心环节，也是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的总承制方，直接面向军方需求，承担各型武器装备整体方案设计、系统集成、总装测试、定型交付及全生命周期保障等核心任务。该层级企业具备顶尖的系统整合能力和全流程项目管理能力，掌握武器装备整体技术路线和核心设计方案，是军工装备研制生产的总抓手，其业务开展紧密对接国防建设和军队现代化的实战化需求，行业准入壁垒和技术壁垒极高，市场格局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分系统供应商	分系统供应商是军工产业链的核心中间环节，为总体单位提供各类具备完整功能的专业分系统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是武器装备实现各项核心性能的关键支撑。该层级企业聚焦于武器装备的某一专业领域，如制导控制系统、光电对抗系统、动力系统、通信系统等，具备专业的分系统研发设计、

层级	主要情况
	生产制造和测试验证能力，能够根据总体单位的系统集成要求，完成分系统的定制化研发和配套生产，是连接总体单位与下游设备零部件、原材料供应商的重要桥梁，其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武器装备各核心模块的性能表现
设备/零部件供应商	设备零部件供应商是军工产业链的重要配套环节，为总体单位、分系统供应商提供各类专用设备、核心零部件及精密组件，是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的基础配套支撑。该层级企业专注于军工装备所需的各类精密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专用检测设备、核心功能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具备高精度、高可靠性、高适应性的生产制造能力
原材料供应商	原材料供应商是军工产业链的上游基础环节，为下游各层级企业提供军工装备研制生产所需的各类基础材料、特种材料及功能性材料，是整个军工产业发展的物质基石。该层级企业涵盖基础金属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高温合金、特种陶瓷、光学材料等多个领域

公司军品产品主要为总装产品和核心分系统产品为主，在军工产业链中承制层级较高。根据军品研制阶段确定的技术标准，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分系统产品、设备、零部件产品、材料、元器件等材料，通过各类工艺流程加工成为总装产品或分系统产品，并向军方、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供应。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军工行业的科研生产活动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管理制度，相关市场准入需满足主管部门设定的多重核心评价标准，具体包括企业的科研技术创新能力、科研生产设施与工艺保障条件、国防秘密安全管理资质，以及是否具备承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及配套任务的相关经验与能力。

鉴于军工行业关乎国防安全的特殊属性，行业准入设置了极高的资质壁垒与技术壁垒，新进入企业需在科研生产资质、技术储备、项目经验等方面满足严苛要求，面临显著的进入难度与挑战。

在此背景下，我国军工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呈现高度集中化特征，尤其是在武器装备总装等核心领域，市场参与主体主要为中国十大军工集团下属核心成员单位，以及具备核心技术优势与资质准入的主要地方军工企业。

2、行业内主要企业

中国军工行业的主体由十大国有军工集团构成，它们是国家投资、直接管理、承担核心军品研制生产任务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分别在航空、航天、兵器、船舶、

核工业以及军工电子等六大核心领域形成了专业分工、相互协作的格局。

发行人研发生产的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产品、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产品主要属于军工行业六大细分行业中的兵器工业领域范畴，部分其他产品属于航空工业、船舶工业领域范畴。公司弹药装备领域主要国内同行业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等。

由于军事装备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具体产品型号等涉及国家机密，因此无法从权威官方渠道公开获取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情况。同时，根据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及国防科工局批准，军品业务国内竞争对手情况豁免披露。从事与发行人产品类似业务的主要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背景	基本情况
国科军工 (688543.SH)	控股股东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国科军工主要从事导弹（火箭）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军用产品为主，辅以少量民用产品业务。产品涵盖各种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安全与控制模块，多型主战装备的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及其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防空反导、装甲突击、火力压制、空中格斗、空面（地、舰）与舰舰攻防等作战场景
长城军工 (601606.SH)	控股股东为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军工军品业务包括迫击炮弹系列、光电对抗系列、单兵火箭系列、引信系列、子弹药系列、火工品系列的研究、设计、生产、总装和销售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湖南兵器主要从事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业务，是军方多型榴弹发射器系统产品的采购企业，以及多型迫击炮系统产品主要的生产单位之一
新余国科 (300722.SZ)	控股股东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新余国科军品业务主要包括军用火工品（包含火工元件、火工装置等）研发、生产和销售，民品业务主要包括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及特种爆破器材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发行人市场地位

发行人系兵器行业老牌军工企业，历经数十年国防装备研制积淀，完成改制后，已转型为聚焦智能弹药、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系统、无人 XX 及无人作战装备研发生产的现代化科技企业。作为国内少数兼具老牌军工技术底蕴、市场化活力与创业板“三创四新”属性的武器装备核心供应商，公司深度服务国防现代化建设，是国防装备智能化、无人化、精准化转型的关键骨干力量，行业稀缺

性与战略价值突出。

（1）行业定位与战略价值

公司立足兵器工业体系，传承老牌军工基因与技术积淀，以“智能毁伤+无人作战+末端防御”为核心赛道，构建了覆盖全域作战、区域 XX、工程 XX、末端防御的多场景装备体系，是我国陆军、海军、空军等多军兵种武器装备升级的重要供应商，多项核心产品直接支撑部队实战化能力提升与新型作战力量建设。

公司业务紧密契合国家强军战略与军工自主可控要求，承担多项国家及军队重点装备型号研制任务。同时，作为改制的老牌军工企业，公司探索出“军工底蕴+市场效率+科技赋能”的转型路径，契合创业板对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为国防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2）核心竞争优势

①军工底蕴+市场活力，构筑差异化竞争壁垒

作为老牌军工企业，公司积淀数十年军工产品研制技术和生产经验，具备完整的军工资质、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特种精密制造工艺、军工质量与可靠性管控、军工保密与安全管控、系统集成与体系化保障等核心军工能力。完成改制后，公司形成决策高效、成果转化迅速、市场化响应及时的运营优势，在产品创新与迭代、成本管控、精细化管理上形成独特竞争力，实现“军工底蕴筑牢根基、市场活力驱动增长”的双重优势。

②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创新驱动势能永续

公司以智能化、无人化为核心技术方向，构建覆盖“总体设计—核心算法—关键部件—精密制造—系统集成”的全自主可控技术体系，突破多项关键技术：
a.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领域：XX 高精度测向技术、高速伺服跟踪技术、分批次 XX 移动目标技术、XX 警戒技术、XX 精确探测技术、单线编码馈电装定检测技术、复杂地形自动扶正技术、自毁/自失效/自失能技术等核心技术，产品具备“自主识别、精准打击、高效毁伤”特性；
b.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领域：XX 自适应调姿发射技术、复瞄 XX 技术、复杂介质目标高效 XX 技术、自适应 XX 技术、高精度 XX 火箭弹技术、同时起爆技术、自动调姿技术、弹药网格布设技术、水中目标探测识别技术、单线编码馈电装定检测技术、XX 高精度控制技术、XX

全自动生产技术等关键技术，形成无人 XX、XX 和作战多场景装备；c.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领域：低过载快速发射载体技术、XX 无人机快速开桨调姿技术、对抗干扰弹幕的发射及控制技术、网格化 XX 技术、多频谱干扰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的防御系统具备快速响应、多目标对抗、抗干扰强等优势。

③全资质合规体系，筑牢行业准入护城河

作为老牌军工企业，公司拥有完整军工资质与合规运营体系，是具备承担武器装备总体、总装资格的少数弹药类改制军工企业，核心资质包括军工四证。全套资质构成行业准入门槛，有效隔绝无军工资质企业的竞争，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市场份额与业务可持续性。

④产品种类多，适配多军兵种、多场景，市场竞争力优于单一产品供应商

a.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智能 XX 弹药、智能 XX 弹药、多用途模块化 XX 装备，适配战场 XX、精准毁伤需求；b.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无人 XX 艇系统、两栖 XX 系统，适配复杂战场工程保障、作战任务需求；c.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源对抗 XX 系统、无人诱饵系统，适用于战时保护我方重要目标。

⑤稳定优质客户+高效制造，保障核心能力落地

公司客户以军方、核心军工集团为主，产品已列装多军兵种部队，参与多项重大演训、战训任务，客户认可度高。依托老牌军工制造底蕴，公司建成符合军工标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具备特种工艺、特种物流等合规生产与交付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安全可靠，可保障大规模、高质量列装需求，支撑军工装备批量交付。

（3）细分领域市场地位与行业影响力

①细分领域核心地位

在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领域、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领域、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领域，公司与大型军工集团形成差异化竞争、协同发展格局：公司聚焦智能 XX、末端对抗防御、无人 XX 等特种细分赛道，技术更聚焦、迭代更灵活，在智能 XX 弹药、末端对抗防御、无人 XX 等细分领域技术领先、市场

份额位居前列，是国内少数具备“智能弹药+无人平台+系统集成”一体化能力的改制军工企业。

②行业影响力

作为老牌军工改制企业，创新激励机制灵活、市场响应速度快、服务意识强、成本管控优、决策效率高，企业发展迅速，在行业内影响力较高。公司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军队及省部级奖项 41 项，牵头/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1 项，建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能力行业领先。

综上，公司凭借老牌军工底蕴、市场效率、技术自主、资质壁垒等核心优势，已确立在智能 XX 弹药、无人 XX、末端对抗防御系统等领域的核心市场地位，具备显著的行业稀缺性、技术领先性与创业板适配性，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4）公司军品研发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前列

①中国国防工业协会的相关证明

根据 2025 年 11 月中国国防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先进性的说明》：“多年来，该单位在科研生产领域取得了多项关键技术突破，……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该单位相关科技水平处于国内前列”。

②江苏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的相关证明

此外，根据江苏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于 2025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先进性的说明》：“‘十四五’期间该单位承担两栖 XX 系统改进、水下 XX 器改进、XX 器、XX 诱饵系统演示验证、XX 研制任务等十多型军队重大研制项目，在研制过程中分别突破了 XX 高精度控制技术、柔性 XX 技术、XX 毁伤技术、XX 复合探测技术、水下 XX 分离控制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其中两栖 XX 系统改进研制任务为‘XX 规划’XX 项目，水下 XX 研制任务为 XX 专项项目，这两项项目的完成为军队装备建设及升级换代做出了贡献。”

“近年来，该单位分别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军事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等多个奖项，技术水平在相关专业领域

处于全国前列。”

（5）在 XX 弹药、XX 子弹药、XX 等多个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根据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在 XX 弹药相关产品方面，国内其他主要生产单位有国营 XX 厂、国营 XX 厂和 XX 厂等，目前永康防务占有较大的国内市场份额；在 XX 弹药相关产品方面，永康防务研发的智能 XX 弹药系列武器装备系我国首代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在 XX 类武器装备方面，国内其他主要单位有国营 XX 厂、国营 XX 厂和 XX 院，目前永康防务占据较高的国内市场份额；在 XX 弹（XX 弹）等相关产品方面，国内其他主要生产单位有国营 XX 厂、国营 XX 厂等，目前永康防务占有较大的国内市场份额。

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全资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 100%实际控制。保利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央军委批准成立的大型防务公司，产品涉及陆、海、空、天、警、反恐等装备，是国内拥有武器装备综合进出口权的大型防务企业。旗下拥有军品贸易、工程建设、民品贸易、防务投资等业务板块，是保利集团开展国际化经营和贸易的重要平台。其子公司出具的该报告在军工领域具备权威性与公信力。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总装能力与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的优势

公司军品产品主要为总装产品和核心分系统产品为主，在军工产业链中承制层级较高。同时，公司长期深耕军工供应链，建立完善的上下游资源整合与协同管理体系，对核心材料、专用元器件实现稳定可控供应，有效统筹研发、生产、交付全链条资源。凭借总装能力与产业链协同的双重优势，公司显著提升交付效率、保障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形成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支撑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②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部队作战需求装备发展规划，基于长期积累的自主技术和科研能力，持续推进新质弹药和新应用场景作战弹药的预先研究与技术储备工作，公

公司已形成并优化了自毁/自失效/自失能技术、XX 探测识别技术、网格化 XX 技术、XX 探测技术、复杂地形自动扶正、对抗干扰弹幕的发射及控制技术等技术。创新了 XX 毁伤技术、高可靠自失能 XX 技术、XX 探测技术、XX 高精度测向技术、高速伺服跟踪技术、空中 XX 分离技术、分批次 XX 移动目标技术、多弹丸同时 XX 毁伤技术、XX 警戒技术、XX 精确探测技术、高过载 XX 调姿技术、XX 高精度控制技术、XX 全自动生产技术、XX 自适应调姿发射技术等技术。

公司目前已取得了 54 项专利，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18 项国防专利，成功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落地。近三年，公司承担来源于军队下属单位及装备发展部军品科研任务共计十余项，取得了一系列定型军用型号产品，形成了明显的技术储备优势。

③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各型武器装备技术研发领域，坚持自主研发为核心、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发展战略，研发能力优势显著。公司与多个军兵种研究院所、军工集团科研院所、国内重点高校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前沿技术与优质资源协同共享。建有军品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军品陆上和水上试验场，搭建起全流程研发试验平台，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

凭借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与技术攻坚，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军队及省部级奖项 41 项，核心技术储备体系化、研发成果丰硕，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水平处于行业前列，为公司在国防军工领域的持续发展筑牢核心技术支撑。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优势。

④产品覆盖多军兵种，拥有横向拓展能力优势

公司产品覆盖陆、海、空、火箭军、武警等各军兵种，具备较强的横向拓展能力优势与发展空间优势。

经过数十载的精耕细作与技术储备，公司产品已完成从单一军兵种跨越至多军兵种发展布局，形成了自主、完整的技术体系。在实现产品升级换代的同时，公司不断进行研发产品的横向扩充和产品技术水平的纵向提升，在“多军兵种、高科技”的总体发展思路下，产品向“智能化、无人化、精准化”方向发展，公司正在走“批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⑤行业深耕多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始终以国防军工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持续深耕武器装备研发制造领域，通过多维度市场调研与行业前沿分析，精准研判国防建设对武器装备的实战化、智能化、体系化需求趋势，以及行业技术迭代与装备升级发展方向。

同时，发行人高度关注前沿科技领域的基础研究突破与应用技术创新成果，积极推动跨领域技术的融合转化与落地应用，结合自身在军工装备研发、生产、测试等环节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与技术沉淀，聚焦态势感知、精确制导、精准打击、高效毁伤等核心作战功能领域，系统性、前瞻性开展先期技术开发与武器装备预先研究工作，持续钻研武器装备的“智能化、无人化、精准化”优化及创新路径。

公司研发工作全面覆盖核心技术攻关、产品方案设计、关键部件研发、系统集成验证等各个环节，确保公司在上述核心作战功能领域的产品研发方向、技术路线规划、产品体系布局均与国防军工行业整体发展趋势高度契合、同频推进，符合“态势感知、精确制导、精准打击、高效毁伤”等发展方向，保障公司产品技术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匹配，为后续产品的产业化落地与市场推广奠定坚实的技术与产品基础。

⑥完善的科研试验条件

通过多年的科研试验条件建设，公司建有测试中心、军品试验中心、军品陆上试验场和军品水上试验场等专用试验场所及设施，满足公司研制各型武器装备的试验验证需要。

⑦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江浙沪产业核心区域，区位优势显著，尤其依托苏南地区成熟完备的制造业体系与高端产业集群，具备得天独厚的工业配套优势。区域内精密加工、特种材料、电子元器件、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链齐全，能够为公司各类武器装备的研发试制、规模化生产提供高效、稳定、高质量的配套支撑，有效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升供应链响应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

同时，长三角及苏南地区集聚众多知名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在兵器科学、智能控制、制导技术、材料工程等领域科研实力雄厚，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丰

富的技术资源。公司积极深化产学研合作，依托区域优质科研平台与高端人才储备，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与成果转化，持续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与核心技术水平。优越的区位配套与科研资源叠加效应，为公司技术迭代、产品升级及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支撑能力有待提升

军工行业兼具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双重属性，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回报周期相对较长是行业显著特征。公司目前聚焦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无人及自主作战武器装备、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等核心领域，恰逢行业发展的重要市场机遇期，核心技术攻关、产品预研、高端人才引进、产能建设及升级等各环节均需持续且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手段相对有限，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股东投入，外部融资渠道尚未充分拓展，资金供给规模及效率难以完全匹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实际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核心业务的拓展速度与战略布局的推进节奏。

②经营规模相对偏小，行业竞争中规模效应尚未充分体现

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与业务积累，公司已在国防军工领域形成了体系化的产品储备，且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弹药武器装备总体、总装能力的改制军工企业，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基础。但我国军工市场格局中，军工央企集团凭借多年发展积累，拥有庞大的资产规模、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及较强的大型装备整合能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规模优势。

在军工行业市场化程度持续提升、市场需求快速扩增的行业背景下，公司现阶段经营规模相对偏小，工艺技术精细化水平、高端专业人才储备规模仍有提升空间，产品体系的深度拓展及产业化落地速度受限于规模效应不足，与大型军工央企相比，在市场资源整合、订单承接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亟需通过扩大经营规模、强化核心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军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属于涉密信息，无法公开披露，且亦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军品技术指标、参数等信息。因此，此处以除军品技术指标外，公司经营规模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规模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科军工（688543.SH）	141,028.78	120,443.77	104,025.42
长城军工（601606.SH）	156,426.01	143,020.69	161,462.29
新余国科（300722.SZ）	44,714.84	44,508.13	38,860.84
发行人	64,781.10	65,237.78	19,375.07

（2）净利润规模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科军工（688543.SH）	24,839.32	20,653.21	14,694.59
长城军工（601606.SH）	869.62	-36,727.96	2,512.70
新余国科（300722.SZ）	8,261.00	7,768.49	7,485.60
发行人	22,804.65	22,469.90	7,715.09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

发行人为保密军工企业，军品均供应至军方、军工企业等客户。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军品业务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属于涉密信息，根据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公司不予披露此部分信息，无法列示军品的具体产能、产量、销量。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变化情况

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公司军品销售单价不予披露，产品涉国防安全与军事秘密。相关产品单价与装备性能、技术参数、生产成本直接关联，披露可能泄露涉密信息，危害国防安全与军事利益，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四）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631.79 万元、63,804.17 万元、64,273.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97%、98.59%、100.04%。（2025 年度，因部分非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涉及审价调减影响，进而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10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客户为军方单位及大型国有军工集团，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军工行业的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军用配套组件	12,039.85	63.56%	14,678.75	50.48%	2,800.81	35.36%
军用基础材料	3,171.22	16.74%	2,189.51	7.53%	1,866.81	23.57%
电子感控元件	2,416.56	12.76%	10,165.69	34.96%	1,178.66	14.88%
通用装配辅件	580.62	3.07%	646.88	2.22%	615.75	7.77%
特种车载平台	271.58	1.43%	768.97	2.64%	1,258.87	15.90%
外协加工	461.68	2.44%	627.19	2.16%	198.86	2.51%
合计	18,941.52	100.00%	29,076.99	100.00%	7,919.7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军用配套组件、军用基础材料、电子感控元件、通用装配辅件、特种车载平台。此外，公司将少量的如电镀等低价值、

高能耗等生产工序通过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

特种车载平台主要包括汽车底盘及其配套附件，主要用于民品业务。公司在定制化汽车底盘上进行机械加工、改装、装配等工作，形成平板清障车等特种车辆。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办公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公司所用电力来源于本地国家电网，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费（万元）	226.45	268.37	207.47
用电量（万度）	287.87	333.38	253.01
单价（元/度）	0.79	0.81	0.82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较大变化。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733.01 万元、19,661.73 万元、12,957.2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51%、67.62%、68.4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构成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019.31	5,129.27	56.87%
机械设备	4,953.94	3,076.35	62.10%
运输工具	936.97	233.82	24.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5.22	575.89	51.18%
合计	16,035.43	9,015.32	56.22%

1、公司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注)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 (2025)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0562 号	12,230.28	工业、交通、仓储	无锡市	自建	无
2			6,564.51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3			13,437.62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4			5,281.39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5	发行人	苏 (2025)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0556 号	11,780.90	工业、交通、仓储	无锡市	自建	无
6			11,785.95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7			4,390.15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8	发行人	苏 (2025) 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4486 号	453.31	工业、交通、仓储	无锡市	自建	无
9			453.31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10			304.03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11			378.67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12			747.91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13			747.91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14			840.55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15			840.55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16			840.55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注：根据军工信息豁免披露要求，发行人涉军房产披露至地级市

2、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承租第三方土地及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注 1)	租赁期限	面积
1	无锡市 XX 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无锡市	2023.1.1 至 2042.12.31	385 亩
2	无锡市 XX 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无锡市	2024.1.1 至 2025.12.31 (注 2)	约 60 亩
3	宜兴市国安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市	2024.10.1 至 2039.9.30	约 64,453 平方米 (96.6795 亩)
4	宜兴市国安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宜兴市荆溪中路 105	2025.11.10 至 2028.11.9	约 2,660.05 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注1)	租赁期限	面积
			号宜兴永康城市宾馆		
5	盛开来	发行人	无锡市	2021.1.1 至 2027.12.31	590.18 平方米
6	江苏永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更为现名“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	2020.1.1 至 2027.12.31	50.00 平方米

注1：根据军工信息豁免披露要求，发行人涉军租赁场地地址披露至市级；

注2：发行人已与无锡市XX村民委员会就续租事项签订《集体资产（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租赁期限已延续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第1项及第2项土地为集体土地，根据租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土地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及所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第1项及第2项土地为集体土地，租赁事项已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已履行审批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

3、房产出租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外租赁房产的情况，公司房产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1	永康防务	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	宜兴市荆溪中路105号宜兴永康城市宾馆	2,660.05	宾馆经营
2	永康防务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16号内3#标准厂房及其场地	12,791.00	由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使用
3	永康防务	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16号内2#标准厂房及其场地（部分）	2,600.00	工业生产及相关经营活动

4、主要机械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总计4,953.94万元，账面价值3,076.35万元，成新率为62.1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转状态正常，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注)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使用 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5)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50562号	无锡市	66,080.80	工业	2057.5.22止	出让	无
2	发行人	苏(2025)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50556号	无锡市	63,373.30	工业	2057.5.22止	出让	无
3	发行人	苏(2025)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486号	无锡市	17,846.00	工业	2070.12.01止	出让	无
4	发行人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31561号	无锡市	186,937.00	工业	2070.11.28止	出让	无
5	发行人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31648号	无锡市	1,044.00	工业	2070.11.28止	出让	无
6	发行人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31787号	无锡市	799.00	工业	2070.11.28止	出让	无
7	发行人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31504号	无锡市	1,480.00	工业	2070.11.28止	出让	无
8	发行人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31777号	无锡市	621.00	工业	2070.11.28止	出让	无

注：根据军工信息豁免披露要求，发行人涉军土地披露至地级市

2、专利

（1）国防专利

根据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批复，发行人的国防专利豁免对外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国防专利 18 项。

除上述自有国防专利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使用国防专利 1 项，发行人已与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约定将 1 项国防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使用给发行人使用，授权期限为 10 年。

（2）非国防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非国防专利共有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永康防务	CN202310745818.5	一种桩腿焊缝缺陷检测方法	2025.5.2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	永康防务	CN202010396019.8	一种可调延期时间的开伞机构	2024.12.6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	永康防务	CN202011333098.4	一种引爆保险装置	2024.11.8	发明授权	受让取得	无
4	永康防务	CN201810647378.9	一种高速传送物品的装置	2024.8.23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	永康防务	CN202210767044.1	一种多保险发烟引信	2024.8.16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	永康防务	CN201610627268.7	一种带保险触发开关	2018.8.28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	永康防务、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CN201310312221.8	基于震荡式反应气体控制的反应溅射系统	2016.11.23	发明授权	受让取得	无
8	永康防务	CN202422551802.3	一种多保险定时装置	2025.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永康防务	CN202422397318.X	一种小型抗干扰振动信号接收装置	2025.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永康防务	CN202422094871.6	一种保护盖可自脱落的胶帽结构	2025.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永康防务	CN202421840765.1	一种便于重复使用的弹射锁制机构	2025.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永康防务	CN202421493755.5	一种无人机吊装分离装置	2025.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永康防务	CN202321511189.1	一种可拆卸式压装机构	2024.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永康防务	CN202321611180.8	一种钢丝绳卡簧模具	2024.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永康防务	CN202321535469.6	一种挡弹装置	2024.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永康防务	CN202321509992.1	一种小型自动分离机构	2024.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永康防务	CN202321521487.9	一种弹药固定装置	2024.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永康防务	CN202221178885.0	一种加速度模块功能测试机构	2022.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永康防务	CN202221257579.6	一种箍弹装置	2022.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	永康防务	CN202221164853.5	一种定向声波驱散装置	2022.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永康防务	CN202121241224.3	一种地雷脱伞机构的安保装置	2022.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永康防务	CN202121241183.8	一种便于密封使用的简易可活动保险结构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永康防务	CN202121095190.1	一种可控制的燃烧剂压制装置	202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永康防务	CN202121240881.6	一种稳定泛用的忌动装置	202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永康防务	CN202121086180.1	一种新型脱伞机构	202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永康防务	CN202121241225.8	一种防侧滑地雷装填装置	202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永康防务	CN202020884607.1	一种旋转探扫平台	202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永康防务	CN202020875939.3	未爆辅助机构	202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永康防务	CN202020774347.2	减速伞固定装置	202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永康防务	CN202020885503.2	一种可拆卸活动式拔销器	202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永康防务	CN202020884889.5	一种可更换式发烟装置	202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永康防务	CN202020886368.3	一种新型圆柱导向钻孔夹具	202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永康防务	CN202020884726.7	一种可快速连接托架	202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永康防务	CN202020774859.9	一种可调延期时间的开伞机构	202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永康防务	CN202430009482.1	遥控起爆器（包括发射机和接收机）	2024.1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	永康防务	CN202130438069.3	遥控起爆器（包括发射机和接收机）	2022.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永康防务		76464591	7 类机械设备	2034.10.13	申请取得
2	永康防务		76054843	7 类机械设备	2034.7.13	申请取得
3	永康防务		76056272	7 类机械设备	2034.7.13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	永康防务	YK DEFENSE	76041040	12 类运输工具	2034.7.6	申请取得
5	永康防务		76043156	9 类科学仪器	2034.7.13	申请取得
6	永康防务	YK DEFENSE	76041035	9 类科学仪器	2034.7.6	申请取得
7	永康防务	YK DEFENSE	76048864	13 类军火烟火	2034.7.13	申请取得
8	永康防务		76056287	12 类运输工具	2034.7.13	申请取得
9	永康防务		76041163	13 类军火烟火	2034.7.13	申请取得
10	永康防务	永康防务	76039674	7 类机械设备	2034.9.13	申请取得
11	永康防务		68982078	12 类运输工具	2033.7.20	申请取得
12	永康防务	竞驰	64063966	12 类运输工具	2032.10.13	申请取得
13	永康防务		5937778	12 类运输工具	2029.11.6	受让取得
14	永康防务	金望	6076420	12 类运输工具	2029.12.6	受让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	永康防务	区域目标监控信号处理系统	2016SR038210	2016.2.25	原始取得

（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1、军品业务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从事军工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发行人所获得的军品生产、科研相关的资质证书等内容不予披露。

2、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永康防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82308117 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2029.12.06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	永康防务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13148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30.07.02
3	永康防务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132637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30.07.02
4	永康防务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13581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30.12.04
5	永康防务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13581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30.12.04
6	永康防务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13581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30.12.04
7	永康防务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1013581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30.12.04
8	永康防务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110136905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31.01.07
9	永康防务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110141576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6.09.02
10	永康防务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11014226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6.10.08
11	永康防务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11014226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6.10.08
12	永康防务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111016859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09.01

（四）发行人所拥有的资源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必要基础，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成果转化
1	自毁/自失效/自失能技术	开展自毁/自失能/自失效数字控制技术的研究，创新设计，实现数字化控制，达到自毁/自失能/自失效，实现了高技术 XX 转换等战术应用多样化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16 型； 2、科研项目 1 项
2	XX 探测识别技术	创新设计，实现对车辆和人员等不同目标的可靠探测识别；具有可靠性高、使用广泛、成本低、体积小、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3 型； 2、专利：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成果转化
		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			
3	网格化 XX 技术	创新设计，实现无形网格化精准抛设；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8 型； 2、科研项目 1 项
4	XX 高精度测向技术	创新设计，实现了对目标空间精确定向、定位，为精确打击目标提供制导，提高作战效能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1 型
5	随机 XX 技术	创新设计一种 XX 技术，该技术根据 XX 算法构建 XX 模型，自动产生随机 XX 时间，实现随机 XX，已广泛应用于 XX 弹药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3 型
6	适应多地形站立控制技术	创新设计，对弹药 XX 进行有效控制，保证 XX 弹药在各种复杂地形环境可靠、有效站立，实现最佳的毁伤效果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5 型； 2、专利：获得 1 项国防发明专利
7	柔性 XX 技术	在创新研制一种可弯曲、可分割的柔性罩材料的基础上，设计了一种可变形 XX 结构，实现 XX 具有柔性且可分割，适应于多形状目标的 XX 切割，切割效果佳； 该技术应用于某型 XX 式多用途 XX 器材，还可广泛应用于反恐维稳、抗震救灾、XX 作业等领域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1 型； 2、科研项目 1 型 3、专利：获得 1 项国防发明专利
8	开伞时机控制技术	该技术采用 XX 组合设计，通过 XX 优化设计、新配方设计、XX 控制设计等，设计了一种新型开伞系统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现役装备中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3 型； 2、获得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XX 毁伤技术	该技术能够在目标内部快速形成 XX、多元毁伤，实现 XX、内爆双重功能，显著提高后效毁伤效能； 该技术已应用于多型 XX 弹药，还可广泛应用于其他智能武器装备和子弹药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2 型
10	XX 伺服跟踪技术	创新设计，实现了 XX 弹药对移动目标的高响应和高精度跟踪，提高了作战效能，具有精度高、可靠性高、适用范围广等特点； 该技术已应用于某型智能武器装备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1 型
11	高可靠自失能 XX 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高可靠、微功耗专用控制 XX，采用 XX 等设计，实现高精度 XX 和高可靠 XX 控制； 该技术具有高可靠、低成本、微小尺寸、超低功耗、超低工作电压等特点，用于弹药自失能冗余，实现 XX 弹药的加速失能和高可靠自失能，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多型弹药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2 型
12	空中 XX 分离技术	创新设计了一种 XX 结构，采用 XX 技术，消除了减速伞对 XX 弹药的缠绕、覆盖等影响，提高作战效能；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1 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成果转化
		该技术已应用于某型智能弹药，还可推广应用于其他撒布智能弹药			
13	分批次 XX 移动目标技术	该技术构建 XX 模型，制定分批次 XX 策略，设计分批次 XX 软件，实现 XX 弹药分批次 XX 移动目标，避免多弹药对同一目标的无效重复打击； 该技术已应用于某型智能弹药，还可推广应用于其他智能弹药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1 型
14	多模引信技术	将 XX 起爆模式复合，采用 XX 技术，实现单型引信同时满足多项 XX 弹药功能要求； 该技术已应用于某型多功能 XX 器材中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1 型； 2、科研项目 1 项； 3、专利：获得 1 项国防发明专利
15	多弹药同时 XX 技术	创新设计，实现水中冲击波相互叠加效应，确保毁伤威力；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2 型
16	XX 高精度控制技术	创新设计，在车辆有纵、横及航向振荡情况下，有效的保证火炮射击线稳定、密集度	试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1 型
17	XX 警戒技术	创新设计，实现了极低功耗、宽范围的可靠 XX 功能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1 型； 2、科研项目 1 项； 3、专利：获得 2 项国防发明专利
18	XX 精确探测技术	创新设计，克服地面杂波干扰，实现了 XX 对地面目标的精确探测； 该技术已应用于某型智能弹药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1 型
19	单线编码馈电装定检测技术	创新设计，实现装定端并联的多弹药引信数据装定，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各型智能弹药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11 型； 2、科研项目 1 项
20	高过载 XX 调姿技术	该技术已应用于某型智能弹药，还可推广应用于其他撒布智能弹药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1 型
21	XX 复合探测技术	创新设计了一种微型 XX 复合探测及起爆控制系统，能有效提高 XX 弹药的抗干扰能力和炸点控制精度；该技术具有成本低、功耗小、抗干扰能力强、炸点精度高等特点，主要用于准确控制 XX 弹药适时起爆；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多型 XX 弹药等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2 型
22	超低功耗 XX 技术	创新设计，解决了多弹药故障定位难题。该 XX 具有 XX 转换功能，安全性高、通用性好、功耗极低，满足新一代 XX 弹药武器系统需求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2 型
23	自适应 XX 技术	设计了抗干扰性强、高可靠、低成本、抗高过载的自适应 XX 技术； 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多弹种、非均匀介质 XX 领域	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1、批产产品 3 型； 2、科研项目 1 项
24	XX 全自动	该技术采用在线检测、XX 等设计，	试生	国内	科研项目 2 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成果转化
	生产技术	实现了带状战斗部的智能化全自动安全生产	产	领先	
25	高精度 XX 火箭弹技术	该技术采用 XX 技术、XX 设计技术，减缓甚至消除小扰动产生的各种偏心力和力矩，显著提高火箭弹炮口初速，大幅提高近距离无控火箭弹密集度； 该技术已应用于某重点型号 XX 弹、某型 XX 器	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1、批产产品 3 型； 2、科研项目 1 项
26	XX 自适应调姿发射技术	设计了一种低成本 XX 自适应控制系统，研发了基于模型的 XX 控制算法和自适应发射控制算法，实现对 XX 自动调姿与影响修正，解决了海上发射受海浪、涌、风等影响，实现了海上 XX 高可靠、高质量发射 该技术已应用于某型 XX 系统项目	试生产	国内领先	科研项目 1 项
27	海上 XX 发射技术	采用一种基于 XX 算法的 XX 智能控制方法，自适应补偿 XX 发射装置弹药 XX 发射时的振动 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 XX 多管发射装置的 XX 调炮	试生产	国内领先	科研项目 1 项
28	复杂介质目标高效 XX 技术	该技术在 XX 非均质目标或多种混杂介质目标时，战斗部整体性好，装药安全，能在目标内部指定位置 XX 杀伤目标	批量生产、试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3 型； 2、科研项目 1 项
29	复杂地形自动扶正技术	该技术设计 XX 模块，实现弹药能在复杂地形环境下自动扶起，控制弹药待发状态下最佳姿态，确保对目标高效毁伤效果； 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 XX 弹药等武器装备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8 型
30	XX 自动调姿技术	该技术设计 XX 调姿模块，自动调整弹药水中姿态，提高 XX 效果，增强 XX 强度，提升弹药水中 XX 效能； 该技术应用于某型国家重点 XX 装备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4 型
31	XX 高精度控制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新型自动 XX 火控系统，建立了 XX 模型，研发了 XX 控制算法，大幅提高 XX 射击的密集度和准确度，缩短作战作业时间，提高作战可靠性和作战效能； 该技术已应用于某型国家重点武器装备	试生产	国内领先	科研项目 2 型
32	XX 高可靠性传爆技术	设计了一种 XX 结构，极大减少了对传爆序列的影响； 该技术已运用于多型全域 XX 装备	试生产	国内领先	1、科研项目 2 型； 2、专利：获得 3 项国防发明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成果转化
33	对抗干扰弹幕的发射机控制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多弹药发射后精确定位、XX 起爆，形成了有效弹幕，对抗干扰来袭精确制导武器，达到保护我方作战装备和人员的目的；该技术广泛应用于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统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3 型； 2、科研项目 1 型
34	多频谱干扰技术	该技术实现同时干扰可见光、红外、激光、雷达等制导武器，具有干扰效果好、可靠性高、成本低等特点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批产产品 2 型； 2、科研项目 1 型
35	多弹丸同时 XX 毁伤技术	该技术使弹药具备有效攻击面广、目标命中概率高、毁伤效果好等特点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批产产品 1 型
36	低过载快速发射载荷技术	创新设计一种发射机构，实现小过载、快速发射载荷至预定空中位置，具有发射时间快，过载低等特点，实现快速将本体强度较低的载荷发射至空中进行动作功能	试生产	国内领先	科研项目 1 型
37	XX 无人及快速开桨调姿技术	创新设计一种无人机布设技术，通过无人机快速展开桨叶并调整姿态，实现无人机携带载荷快速进入工作状态，缩短就位时间，提高产品 XX 性能	试生产	国内领先	科研项目 1 型
38	水中目标探测识别技术	创新设计，该技术使用融合 XX 算法，通过改善边框回归损失函数加速网络模型收敛，提高水中目标探测识别准确率和效率	试生产	国内领先	科研项目 1 型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发行人持续推动技术与产品创新研发工作，在数十年的发展历程中，获得了多项国家级、军队及省部级荣誉，对公司科研实力与产品创新研发能力给予了充分肯定，是公司技术创新实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已获得的国家级、军队及省部级荣誉，以及曾承担一系列军品科研项目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十）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合计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XX-X 型航空 XX 制导化改进 XX（KYZN-001-A）
2	新型无人 XX 艇（KYWR-001-A）

序号	项目名称
3	新型 XX 弹（KYZN-002-A）
4	云团 XX 反无系统（KYMD-001-A）
5	“XX” 制导火箭弹（KYZN-004-A）
6	“XX” 空 XX 弹（KYZN-005-A）
7	智能巡飞 XX 武器系统（KYWR-002-A）
8	水下高能 XX 系列（KYZN-011-A）
9	无人机 XX 系统（KYWR-003-A）
10	XX 航空 XX 弹 XX 制导化改进 XX 弹（XX 型）（KYZN-013-A）
11	某型 XX 武器 XX 弹（KYZN-003-A）

注：根据军工信息豁免披露要求，发行人涉军在研项目的所处阶段及具体内容不予披露

（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革新、技术升级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和经费，从源头做起保持并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875.95	2,741.30	1,469.10
营业收入	64,781.10	65,237.78	19,375.07
研发费用占比	4.44%	4.20%	7.58%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主要系研发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人员以及在科研人员指导下，进行科研样机零部件加工及装配的技工。上述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均大于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9 号》关于研发人员认定的相关规定。

（2）研发人员人数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32	60	45
员工总数	370	400	349
占比	8.65%	15.00%	12.89%

公司研发活动包括自主研发和型号研制等。对于主要从事型号研制活动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范围的技术人员，公司未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受上述因素影响，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但公司从事技术研发相关工作的人员总体保持稳定。

（3）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8	87.50%	52	86.67%	34	75.56%
大专及以下	4	12.50%	8	13.33%	11	24.44%
合计	32	100.00%	60	100.00%	4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盛才良、顾金炳、陈德旺。

（1）**盛才良**：盛才良先生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盛才良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盛才良自1983年起投身于军品研制工作，先后主持完成了数十个工程项目及多型武器装备的研制工作，这些项目中有多个荣获了国家级、军队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其中国家级二等奖1项，军队及省部级一等奖5项、二等奖8项、三等奖5项。先后共发表2篇SCI论文、2篇EI论文，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的国防发明专利4项，2025年个人荣获颁发的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02年研制中成绩显著，荣获国防科工委颁发的个人二等功，并个人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1999年个人获得了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盛才良先生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储备，在武器装备研制方面拥有深厚的实践经验。作为公司董事长，全面、高效地组织和推动武器装备研发工作的开展，在多个科研项目的竞标和研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贡献。

(2) 顾金炳：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华东工程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触发引信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年7月至今，在永康防务历任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民品开发办主任、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顾金炳先生长期从事军品研发工作，先后主持XX弹药、XX器材等20余型武器装备的研制工作，其中8项获得了省部级以上的奖励。个人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二、三等奖4项，并在《工兵装备研究》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顾金炳系江苏省首批“333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机械工程技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2007年宜兴市委授予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称号，2011年宜兴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2013年被评为无锡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顾金炳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作为技术领军人之一，亲身参与并指导团队完成多型武器装备的研制工作，为公司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和核心竞争力。长期从事XX弹药、XX器材类武器装备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型号的研制工作，注重跟踪国内外武器技术的发展，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创新能力强，为公司业务与核心技术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3) 陈德旺：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11年毕业于中北大学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今，在永康防务担任军品研发中心副主任。2024年获评“宜兴市实用型人才”荣誉。

陈德旺先生作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带头人之一，参与了多项武器装备研发攻关，为公司的产品开发与技术革新注入了持续的动力，并作为发明人贡献了多项专利技术，目前已获国防发明专利4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陈德旺先生先后参与了10余项武器装备的研制，其中有6个项目实现了批量生产。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情况

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自主研发平台，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全力支持

研发项目。凭借公司平台优势，为核心技术人员创造更多的获得科技奖项和社会荣誉的机会，提升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

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收入稳定，平均收入较高，公司上市后将加大对研发人员激励力度，进一步保障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体系与研发项目管理机制

发行人始终坚持“科研是第一生产力”这一理念，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驱动企业发展的动力，在全公司范围内形成科技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以不断的科技创新成果促使企业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

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设立军品研发中心和技术部共同组织技术创新工作。其中军品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组织设计和开发过程的评审、验证和确认活动，进行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所需的产品图样、产品规范、设计计算书等设计文件，以及采购、生产、检验等过程需要的材料消耗定额、机械加工工艺、装配工艺、检验验收工艺和试验大纲等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技术部主要负责定型（鉴定）产品的技术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的技改计划编制、工艺监督、数控程序确认等工作。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的技术创新架构。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及技术基础、项目市场前景筛选研发项目，按照评审流程，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确定公司的技术研究方向。

在人才储备方面。为保证企业科研能力及创新活力，公司制定《科研项目奖励办法》，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形成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科研团队。

2、技术储备及创新规划

世界新军事革命深入发展，武器装备远程精确化、智能化、信息化、无人化趋势明显，战争形态加速向信息化战争演变。世界主要国家积极调整国家安全战略和防务政策，加紧推进军事转型，重塑军事力量体系。

军事技术和战争形态的革命性变化，对国际政治军事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对我国军事安全带来新的严峻挑战。为响应未来我国的国家战略，适应地缘政治的变化，满足陆地边界、岛礁、沿海防御要求。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技术发展根基，将产学研合作作为技术创新的有益补充，构建“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协同为辅”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研发技术部门紧扣下游核心客户的实际产品需求，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新增需求及公司研发与产业化实际，对研发项目技术路线可行性、市场应用前景等进行全面论证，科学制定研发规划与项目实施计划，持续对前瞻性技术及其新应用保持高度敏感。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科学完善、运行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针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生产、科研、试验、储运及使用全环节实施精细化管控，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与操作规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全流程安全监督管理。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兵器工业生产现场管理要求》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将安全生产责任与工作要求全面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及全体员工。

2、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本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有关环境管理和环保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构建常态化、规范化的环保治理机制。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主要为废品、废料和其他废弃物，一般废物均根据国家标准处理，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回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火工废品、废药，公司将其集中收集、存储、放置于废品库暂存，定期交由专业人员到销毁场所统一销毁处理。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购置环保设备、处置生产经营废弃物和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施及费用投入	69.50	78.35	140.30
营业收入	64,781.10	65,237.78	19,375.07
比例	0.11%	0.12%	0.7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重视环保及安全风险防范，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建设进行持续投入；公司主要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环保监控设施等环保费用，以及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报告期内，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 140.30 万元、78.35 万元和 69.50 万元，其中 2023 年环保支出相对较大，主要系当年新建了较多污水处理管道。

3、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本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章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本章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具体而言，因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公司将报告期各期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确定为公司各期合并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非经特别说明，本章节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31,224.89	301,771,283.84	729,565,39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8,139,287.49	673,168,419.17	100,686,029.21
应收票据	-	1,242,000.00	21,532,800.94
应收账款	379,248,148.04	129,706,247.67	107,521,179.04
应收款项融资	36,817.61	-	-
预付款项	9,425,123.25	8,510,773.85	9,774,215.49
其他应收款	2,109,475.09	3,329,952.18	10,360,027.28
存货	96,311,264.50	148,480,219.60	138,696,709.44
合同资产	118,945.18	-	2,093,024.8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流动资产	1,353,177.40	1,401,364.19	1,506,250.72
流动资产合计	1,890,173,463.45	1,267,610,260.50	1,121,735,628.0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92,911.35	2,723,116.71	3,253,322.07
固定资产	90,153,171.16	94,746,074.07	86,479,059.16
在建工程	64,042,754.77	58,044,418.78	41,800,991.51
使用权资产	3,585,905.00	4,383,885.68	5,181,866.36
无形资产	69,733,193.84	71,617,229.48	71,015,126.77
长期待摊费用	427,140.03	666,285.63	905,43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52,291.54	45,769,656.34	38,849,00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51,087.01	2,754,195.46	4,372,47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138,454.70	280,704,862.15	251,857,279.44
资产总计	2,198,311,918.15	1,548,315,122.65	1,373,592,907.4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58,425,803.07	81,805,838.83	20,334,190.71
应付账款	168,108,648.51	188,749,046.11	104,422,212.48
预收款项	-	-	2,210,793.18
合同负债	126,803,346.84	148,236,280.19	327,733,001.93
应付职工薪酬	8,561,091.66	10,018,008.49	9,512,773.04
应交税费	85,158,674.20	47,946,408.05	65,277,839.61
其他应付款	2,304,278.61	20,794,936.25	18,938,43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1,602.16	1,208,089.03	586,345.65
其他流动负债	5,381,881.94	2,034,494.19	2,080,927.24
流动负债合计	455,685,326.99	500,793,101.14	551,096,520.9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142,087.60	4,083,689.76	5,291,778.79
预计负债	12,040,692.95	15,954,197.56	19,442,733.09
递延收益	93,600,000.00	93,600,000.00	93,6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828,300.00	105,828,300.00	105,828,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611,080.55	219,466,187.32	224,162,811.88
负债合计	670,296,407.54	720,259,288.46	775,259,332.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9,450,360.00	365,320,000.00	365,320,000.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本公积	464,683,663.01	25,884,597.41	24,289,616.49
专项储备	16,459,222.45	17,475,508.74	14,047,237.96
盈余公积	82,470,108.94	59,637,711.03	37,138,562.86
未分配利润	564,952,156.21	359,738,017.01	157,538,15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015,510.61	828,055,834.19	598,333,574.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015,510.61	828,055,834.19	598,333,57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8,311,918.15	1,548,315,122.65	1,373,592,907.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7,810,995.31	652,377,783.12	193,750,663.09
减：营业成本	269,535,754.12	327,775,094.04	89,883,774.11
税金及附加	5,832,100.26	3,253,781.57	3,251,702.65
销售费用	3,348,622.77	2,724,180.77	2,266,940.74
管理费用	34,612,500.93	29,301,762.22	29,213,315.56
研发费用	28,759,489.92	27,413,013.65	14,690,984.80
财务费用	-194,864.72	-8,059,564.97	-366,970.68
加：其他收益	784,777.51	3,260,519.86	20,946,459.22
投资收益	18,196,409.46	8,107,879.24	13,903,386.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59,287.49	1,168,419.17	66,715.07
信用减值损失	-26,464,298.33	-20,281,504.92	3,737,788.71
资产减值损失	-2,181,119.92	-1,350,455.24	-3,708,128.66
二、营业利润	300,112,448.24	260,874,373.95	89,757,136.83
加：营业外收入	1,268,689.71	13,559.99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808.01	40,636.49	1,286,726.99
三、利润总额	301,311,329.94	260,847,297.45	88,570,409.84
减：所得税费用	73,264,792.83	36,148,289.54	11,419,513.20
四、净利润	228,046,537.11	224,699,007.91	77,150,896.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8,046,537.11	224,699,007.91	77,150,896.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046,537.11	224,699,007.91	77,150,896.64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046,537.11	224,699,007.91	77,150,89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046,537.11	224,699,007.91	77,150,89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2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2	0.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562,731.23	500,314,520.74	567,423,16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736,29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462.28	2,528,011.89	27,179,69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631,193.51	502,842,532.63	605,339,15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911,186.04	173,291,447.82	134,357,65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01,152.68	52,621,027.80	44,314,09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28,866.18	81,543,980.47	69,113,10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9,089.66	18,897,608.13	14,439,31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60,294.56	326,354,064.22	262,224,16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9,101.05	176,488,468.41	343,114,98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0,640,000.00	3,525,699,240.01	5,476,710,685.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64,828.63	15,690,290.67	14,257,05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4,7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61,983.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0,004,828.63	3,550,051,514.58	5,535,667,74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58,460.26	57,567,377.08	35,122,52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32,920,000.00	3,818,100,000.00	5,343,3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7,778,460.26	3,875,667,377.08	5,378,452,52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773,631.63	-325,615,862.50	157,215,21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129,609.09	-	23,7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129,609.09	-	23,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0.00	-	147,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576.00	937,549.83	1,921,74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826.00	937,549.83	149,821,74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24,783.09	-937,549.83	-126,091,74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277,949.59	-150,064,943.92	374,238,46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00,420.89	450,565,364.81	76,326,90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2,471.30	300,500,420.89	450,565,364.81

（二）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92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容诚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75.07 万元、65,237.78 万元和 64,781.10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作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②检查重要业务合同，了解公司承担的履约义务情况及所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控制权转移安排条款，分析判断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③选取样本检查对应的合同、产品验收合格文件、销售交接单/验收单、回款、发票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 ④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确认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⑤选取样本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期间。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容诚会计师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2、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778.98 万元、2,994.67 万元和 5,651.44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计提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审计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估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分析公司有关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减值准备计提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④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回函、期后回款、查询客户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性质、经营是否正常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⑤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⑥评估公司对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披露是否恰当。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容诚会计师没有发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存在异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永腾汽车	2020-10-23	100%	是	是	是
蓝思软件	2023-4-19	100%	是	是	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招股说明书中仅列示公司针对具体经营特点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若需了解全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阅读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

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产品销售

①公司销售对象为军方单位的军品销售，产品通过军方代表验收，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文件时确认收入；

②公司销售对象为军工客户的军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客户验收/签收的相关凭证时确认收入。

③公司特种车辆产品，其收入确认方法为交付并获取客户交接单时确认收入。

（2）研制业务

公司研制项目为定制化研制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采用的确认方法为：公司研制项目接受委托方委托并签订受托研发合同，在完成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

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第三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3）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5)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

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

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五）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10 年	合同性权利
专有技术及其他	10 年	合同性权利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费、设计费、办公差旅费、试验费、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

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51,829.02	-	51,829.02	-
营业成本	-	51,829.02	-	51,829.02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6]230Z042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8	-	-1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87	75.00	2,032.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05.57	927.63	1,397.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7	-2.71	-10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5	177.08	4.1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86.18	1,177.00	3,314.6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596.53	176.72	496.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9.64	1,000.28	2,817.8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89.64	1,000.28	2,817.8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817.86 万元、1,000.28 万元、1,789.64 万元，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和政府补助等。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3%、9%、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永康防务	25%	15%	15%
2	永腾汽车	25%	25%	25%
3	蓝思软件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7112），有效期为三年。2025 年 12 月，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因此，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5 年度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的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于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公司于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税收优惠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2,409.89	761.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688.62	370.01	203.62
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	16.49	72.15	57.43
税收优惠金额小计	705.11	2,852.05	1,022.35
利润总额	30,131.13	26,084.73	8,857.0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34%	10.93%	11.5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54%、10.93%、2.34%，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重大依赖。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15	2.53	2.04
速动比率（倍）	3.94	2.23	1.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9%	46.52%	56.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1%	46.46%	56.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8	4.75	1.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4	1.98	0.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732.33	27,535.70	9,972.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45.48	978.19	30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04.65	22,469.90	7,71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15.01	21,469.62	4,897.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4%	4.20%	7.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9	0.48	0.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9	-0.41	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2.27	1.64

注：上述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利润计算口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6%	31.51%	1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4%	30.10%	7.75%

2、每股收益

利润计算口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0.62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59	0.38
利润计算口径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0.62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59	0.3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

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4,781.10	65,237.78	19,375.07
营业成本	26,953.58	32,777.51	8,988.38
毛利率	58.39%	49.76%	53.61%
期间费用	6,652.57	5,137.94	4,580.43
营业利润	30,011.24	26,087.44	8,975.71
利润总额	30,131.13	26,084.73	8,857.04
净利润	22,804.65	22,469.90	7,71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15.01	21,469.62	4,897.23

公司目前已构建包括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在内的产品业务体系。依托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装备研制转化经验，公司已形成覆盖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及武警等多个作战兵种的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75.07 万元、65,237.78 万元、64,781.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7.23 万元、21,469.62 万元、21,015.01 万元。受益于国防武器装备智能化升级、实战训练常

态化带动弹药类武器装备需求持续释放，以及公司产品完成定型批产并进入军方批量采购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249.75	99.18%	64,717.20	99.20%	18,965.64	97.89%
其他业务收入	531.35	0.82%	520.58	0.80%	409.43	2.11%
合计	64,781.10	100.00%	65,237.78	100.00%	19,375.0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65.64 万元、64,717.20 万元、64,249.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89%、99.20%、99.18%，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军队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军用武器装备智能化升级需求稳步释放

随着强军目标的深入推进、国防军费规模持续增长以及新一轮国防和军队改革逐步深化，军队现代化建设不断加强，武器装备体系正由传统机械化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加速演进。在此背景下，加快实现关键武器装备的高质量发展，既是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应对复杂国际形势和掌握军事主动权的重要基础。因此，军方对具备信息化、智能化特征的新型武器装备及其配套产品的保障与更新需求持续增强。

公司紧密围绕智能 XX、智能 XX、智能 XX、无人作战及末端防御等重点作战应用场景，持续对接军方实战需求，稳步推进智能弹药及相关武器装备的方案论证、样机研制、试验验证及定型工作，逐步形成覆盖多型号、多兵种的产品体系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多款已完成定型的智能弹药及相关武器装备陆续进入军方批量采购阶段，驱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2）弹药类产品作为消耗性武器装备，其需求规模在实战训练常态化背景下持续释放

弹药类产品属于典型的消耗性武器装备，其需求规模与军方训练计划、演习安排及年度军事任务部署高度相关。随着中央军委《加强实战化军事训练暂行规定》等政策文件的发布实施，军队实战化训练持续深化，实兵实弹演习演练逐步趋于常态化，训练强度和频次不断提升，带动弹药类武器装备需求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以及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整体属于弹药类武器装备。随着军队实战训练常态化推进，相关作战体系对配套弹药装备的应用需求及训练消耗不断增加，公司相关产品需求相应提升，进而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3）公司积极参与科研竞标以形成研制项目储备，为后续正式订单转化提供有效支撑

军用武器装备研发具有技术门槛高、研制周期长、系统集成度高等特点，通常需经历科研立项、样机研制、定型评审及批产转化等多个阶段。公司作为军用武器装备研发的总体单位和核心配套供应商，长期坚持以军方作战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为牵引，积极参与军方科研项目及型号研制竞标，在智能 XX、智能 XX、智能 XX、无人作战、末端防御等重点领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制项目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研制项目共计 17 项，多项研制项目已完成关键技术验证或进入样机研制、试验阶段，部分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向定型评审推进。上述研制项目储备为后续实现产品定型并转化为军方正式采购订单奠定基础，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及未来经营业绩提供有效支撑。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 系列	52,714.44	82.05%	57,248.60	88.46%	14,176.78	74.75%
B 系列	10,234.83	15.93%	3,007.43	4.65%	1,245.65	6.57%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 系列	175.83	0.27%	1,756.04	2.71%	1,656.64	8.73%
研制业务	674.56	1.05%	1,637.55	2.53%	612.05	3.23%
特种车辆	450.09	0.70%	1,067.58	1.65%	1,274.53	6.72%
合计	64,249.75	100.00%	64,717.20	100.00%	18,96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①A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 A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76.78 万元、57,248.60 万元、52,714.4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75%、88.46%、82.05%，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ZN-001¹⁰、ZN-002 在完成定型批产并经客户使用验证后，于报告期内进入批量采购阶段，对应产品在满足下游客户装备更新换代需求的同时，推动公司产品实现升级。

②B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 B 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5.65 万元、3,007.43 万元、10,234.8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57%、4.65%、15.93%。其中，MD-001 及 MD-002 作为两款新型 B 系列产品，在完成工艺适配后实现快速放量，带动该系列产品收入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

③C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 C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6.64 万元、1,756.04 万元、175.8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2.71%、0.27%。公司持续围绕 C 系列产品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布局，随着相关产品从研制阶段逐步完成定型并进入列装采购阶段，预计将对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形成重要支撑。

¹⁰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相关产品信息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属于涉密信息，此处以代号列示，下同

④研制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科研项目竞标获取研制任务，围绕作战需求开展方案论证、样机研制及试验验证等工作，逐步推动相关装备实现定型并列装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制服务收入分别为 612.05 万元、1,637.55 万元、674.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53%、1.05%。公司于研制项目验收时确认收入，受各期研制项目实施进度影响，研制业务收入呈现一定波动。

⑤特种车辆

公司特种车辆业务主要包括清障车等特种车辆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开展特种车辆业务主要系配套服务于研制项目，相关业务并非公司核心聚焦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车辆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4.53 万元、1,067.58 万元、450.0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2%、1.65%、0.70%。

（2）销量及价格变动分析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军品产量、销量及单价等信息属于涉密内容，公司主营业务中军用产品的单价、产量及销量情况不予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车辆产品销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万元/辆

产品类别	项目	销售数量、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特种车辆	销售收入	450.09	1,067.58	1,274.53	-57.84%	-16.24%
	销售数量	25	74	75	-66.22%	-1.33%
	平均单价	18.00	14.43	16.99	24.79%	-15.11%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车辆销售数量分别为 75 辆、74 辆、25 辆，销售单价分别为 16.99 万元/辆、14.43 万元/辆、18.00 万元/辆，销售数量和单价受市场需求波动、车辆型号及吨位规格等因素影响而略有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武器装备销售为主，产品主要直接销售给军方单位及大型军工集团等客户。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

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军品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信息属于涉密内容，因此不予披露。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63.80	0.41%	4,659.47	7.20%	654.14	3.45%
二季度	6,119.35	9.52%	384.01	0.59%	557.53	2.94%
三季度	6,423.42	10.00%	5,048.06	7.80%	1,732.96	9.14%
四季度	51,443.18	80.07%	54,625.65	84.41%	16,021.00	84.47%
合计	64,249.75	100.00%	64,717.20	100.00%	18,965.6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总装产品及核心配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总装产品通常于上半年完成零部件采购、加工及生产组织准备工作，下半年开展总装、交付及验收。受上述生产组织与交付节奏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确认通常集中在下半年，整体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分布特征，符合行业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877.42	99.72%	32,701.55	99.77%	8,868.07	98.66%
其他业务成本	76.15	0.28%	75.96	0.23%	120.31	1.34%
合计	26,953.58	100.00%	32,777.51	100.00%	8,98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8,988.38 万元、32,777.51 万元、26,953.58 万元，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1、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 系列	18,801.37	69.95%	27,028.11	82.65%	6,013.12	67.81%
B 系列	7,162.85	26.65%	2,548.69	7.79%	348.62	3.93%
C 系列	60.92	0.23%	594.47	1.82%	767.59	8.66%
研制业务	372.91	1.39%	1,379.74	4.22%	402.39	4.54%
特种车辆	479.37	1.78%	1,150.52	3.52%	1,336.35	15.07%
合计	26,877.42	100.00%	32,701.55	100.00%	8,868.07	100.00%

2、成本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297.33	75.52%	26,478.73	80.97%	5,863.05	66.11%
直接人工	3,392.26	12.62%	2,749.32	8.41%	1,284.13	14.48%
制造费用	3,187.83	11.86%	3,473.50	10.62%	1,720.89	19.41%
合计	26,877.42	100.00%	32,701.55	100.00%	8,868.07	100.00%

（1）直接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火工品、电子元器件、军用配套件以及各类金属材料等。同时，作为武器装备总体单位，部分配套件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并作为材料投入生产，因此直接材料在成本构成中的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11%、80.97%、75.52%，受各期销售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的成本构成特征。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以及劳务外包费用等。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48%、8.41%、12.62%，受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直接人工占比各期之间存在一定波动。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能源消耗及备品备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41%、10.62%、11.86%。2023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分摊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相对较高所致。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7,372.32	58.17%	32,015.65	49.47%	10,097.57	53.24%
其他业务	455.20	85.67%	444.62	85.41%	289.12	70.62%
合计	37,827.52	58.39%	32,460.27	49.76%	10,386.69	53.6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10,386.69 万元、32,460.27 万元、37,827.52 万元，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毛利额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额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 系列	33,913.07	90.74%	30,220.49	94.39%	8,163.66	80.85%
B 系列	3,071.98	8.22%	458.74	1.43%	897.03	8.88%
C 系列	114.91	0.31%	1,161.57	3.63%	889.05	8.80%
研制业务	301.65	0.81%	257.81	0.81%	209.66	2.08%
特种车辆	-29.28	-0.08%	-82.94	-0.26%	-61.82	-0.61%
合计	37,372.32	100.00%	32,015.65	100.00%	10,097.57	100.00%

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A 系列	64.33%	82.05%	52.79%	88.46%	57.58%	74.75%
B 系列	30.01%	15.93%	15.25%	4.65%	72.01%	6.57%
C 系列	65.35%	0.27%	66.15%	2.71%	53.67%	8.73%
研制业务	44.72%	1.05%	15.74%	2.53%	34.26%	3.23%
特种车辆	-6.51%	0.70%	-7.77%	1.65%	-4.85%	6.72%
合计	58.17%	100.00%	49.47%	100.00%	53.24%	100.00%

公司军用武器装备对应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等信息属于涉密内容，公司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对相关涉密信息以豁免披露或以代称、打包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24%、49.47%、58.17%，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性能指标及应用场景差异大等特点，不同型号产品在成本构成、生产工艺及技术附加值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同时，部分产品因军品审价亦会对各期毛利率产生阶段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A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 A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7.58%、52.79%、64.33%，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部分军品审价调整影响。从产品结构来看，2023 年公司以 ZN-011、ZN-005 等为主；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销售结构转为以 ZN-001、ZN-002 等为主，不同产品之间成本构成及技术附加值存在差异，导致各期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同时，部分军品审价调整在各期确认金额存在差异，对当期毛利影响程度不同，亦对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B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 B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2.01%、15.25%、30.01%。2023 年该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当期以 MD-003 产品为主，该产品工艺成熟、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销售结构转为以 MD-001、MD-002 等产品为主，相关产品尚处于工艺适配及优化阶段，随着相关产品生产工艺逐步稳定、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对应产品毛利率水平逐步边际改善。

（3）C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 C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67%、66.15%、65.35%，毛利率波动主要受规模效应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从规模效应角度看，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该系列产品以 WR-001 为主，其中 2023 年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分摊比例较高，导致当期毛利率水平相对偏低；随着 2024 年销售规模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相应提升。从产品结构角度看，2025 年公司销售结构转为以 WR-002 为主，对应产品毛利率与 WR-001 存在一定差异。

（4）研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研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6%、15.74%、44.72%，各期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研制业务主要面向军方单位、大型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客户，根据特定技术指标及应用需求开展定制化研制。不同项目在技术复杂程度、研制周期、资源投入及合同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项目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别。同时，根据公司研制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于项目结项验收时一次性确认项目毛利，由于各年度达到结项验收条件的项目数量及其毛利水平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当期研制业务整体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

（5）特种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车辆毛利率分别为-4.85%、-7.77%、-6.51%，特种车辆业务并非公司核心聚焦业务领域，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辆

产品类别	项目	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特种车辆	平均单价	18.00	14.43	16.99	24.79%	-15.11%
	单位成本	19.17	15.55	17.82	23.33%	-12.74%
	毛利率	-6.51%	-7.77%	-4.85%	1.26%	-2.92%

3、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科军工	33.67%	34.30%	32.09%
长城军工	24.68%	-1.44%	20.46%
新余国科	46.93%	43.59%	48.08%
平均值	35.09%	38.95%	33.54%
发行人	58.17%	49.47%	53.24%

注 1：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取自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在计算过程中已剔除负数样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24%、49.47%、58.17%，军工行业整体呈现专业化分工特征，不同企业基于自身技术积累聚焦于产业链不同环节及细分领域，产品 in 应用场景、性能指标、研制难度及工艺复杂度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34.86	0.52%	272.42	0.42%	226.69	1.17%
管理费用	3,461.25	5.34%	2,930.18	4.49%	2,921.33	15.08%
研发费用	2,875.95	4.44%	2,741.30	4.20%	1,469.10	7.58%
财务费用	-19.49	-0.03%	-805.96	-1.24%	-36.70	-0.19%
合计	6,652.57	10.27%	5,137.94	7.88%	4,580.43	23.6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580.43 万元、5,137.94 万元、6,652.57 万元，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4%、7.88%、10.27%。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显现，期间费用摊薄所致。此外，2024 年公司通过配置定期存单所形成的利息收益对财务费用形成冲抵，亦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当期期间费用率。2025 年公司主要配置结构性存款，对应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标费用	177.25	52.93%	135.43	49.71%	87.78	38.72%
职工薪酬	78.86	23.55%	73.85	27.11%	100.55	44.36%
折旧费	61.17	18.27%	48.94	17.96%	-	-
其他	17.59	5.25%	14.20	5.21%	38.36	16.92%
合计	334.86	100.00%	272.42	100.00%	22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6.69 万元、272.42 万元、334.86 万元，主要由投标费用、职工薪酬所构成，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7%、0.42%、0.52%，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以军用武器装备销售为主，销售订单主要来源于军方采购计划及型号研制成果，公司获取订单的核心依托于技术能力和产品性能，而非市场营销或推广活动，因此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1）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分析

①**投标费用**：投标费用主要系公司参与各类科研项目竞标发生的费用支出，通常包括标书制作费、方案设计费等，以及竞标过程中用于性能对比测试的样机损耗、试验场地使用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竞标费分别为 87.78 万元、135.43 万元、177.25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8.72%、49.71%、52.93%。

②**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0.55 万元、73.85 万元、78.86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4.36%、27.11%、23.55%。除专职销售人员外，部分科研人员在参与项目竞标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职工薪酬亦计入销售费用。因此，受人员结构变化以及科研人员参与竞标时间安排等因素影响，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

（2）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科军工	1.49%	1.59%	1.62%
长城军工	0.98%	1.34%	1.06%
新余国科	2.57%	2.18%	3.19%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值	1.68%	1.70%	1.96%
发行人	0.52%	0.42%	1.17%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科军工、长城军工较为接近；2024 年及 2025 年，因规模效应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此外，公司产品聚焦程度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亦是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聚焦程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聚焦于智能弹药类武器装备；相比之下，可比公司如国科军工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与控制产品及弹药装备两大系列产品；具体包括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安全与控制模块、多型主战装备的主用弹药、特种弹药及其引信与智能控制产品等，公司产品聚焦度较高有助于销售资源的集中投入，从而降低销售费用率；

②**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核心客户稳定性强，进一步提升了销售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了销售费用率水平。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69.69	39.57%	1,438.20	49.08%	1,413.47	48.38%
咨询服务费	989.90	28.60%	179.14	6.11%	323.82	11.08%
办公差旅费	428.66	12.38%	458.22	15.64%	535.42	18.33%
折旧与摊销	358.14	10.35%	360.06	12.29%	334.33	11.44%
业务招待费	194.97	5.63%	240.72	8.22%	208.16	7.13%
水电费	28.85	0.83%	28.95	0.99%	23.62	0.81%
股权激励	10.90	0.31%	130.54	4.46%	37.14	1.27%
其他	80.15	2.32%	94.34	3.22%	45.39	1.55%
合计	3,461.25	100.00%	2,930.18	100.00%	2,921.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21.33 万元、2,930.18 万元、3,461.2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等构成，各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08%、4.49%、

5.34%，2024 年及 2025 年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显现，管理费用摊薄所致。

（1）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分析

①**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413.47 万元、1,438.20 万元、1,369.69 万元，职工薪酬金额整体较为稳定，各期职工薪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8.38%、49.08%、39.57%。

②**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23.82 万元、179.14 万元、989.90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08%、6.11%、28.60%。2025 年，咨询服务费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③**股权激励**：2023 年 9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盛昇合伙以每股 7.00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39.00 万股，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9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28,100.00 万元，因此盛昇合伙本次取得的股份每股公允价值为 11.83 元。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 4.83 元/股，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2）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科军工	7.37%	7.29%	7.48%
长城军工	11.65%	13.65%	10.24%
新余国科	11.30%	9.91%	10.16%
平均值	10.11%	10.28%	9.29%
发行人	5.34%	4.49%	15.08%

2023 年，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因职工薪酬与折旧摊销等固定支出，导致当期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推动管理费用率下降。此外，公司组织架构相对精简、管理层级较扁平以及产品聚焦程度较高，也是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影响因素。

素。具体分析如下：

①**组织架构精简与管理层级扁平**：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为单一主体经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仅 2 户；相比之下，可比公司长城军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组织架构相对复杂。公司通过合理配置职能部门、强化绩效管理及成本控制制度，实现了管理资源的高效利用，增强了运营效率和成本管控能力，从而使管理费用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②**产品聚焦程度**：如前所述，公司产品聚焦程度较高，产品聚焦度高有助于各职能部门的资源集中管理与高效协同，简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从而有效控制管理费用，降低管理费用率。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673.75	23.43%	278.89	10.17%	373.16	25.40%
职工薪酬	552.65	19.22%	927.57	33.84%	659.90	44.92%
试验费	976.56	33.96%	955.08	34.84%	162.52	11.06%
折旧与摊销	297.38	10.34%	151.00	5.51%	66.55	4.53%
办公差旅费	133.83	4.65%	106.47	3.88%	40.35	2.75%
设计费	-	-	150.47	5.49%	13.98	0.95%
其他	241.78	8.41%	171.83	6.27%	152.64	10.39%
合计	2,875.95	100.00%	2,741.30	100.00%	1,46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69.10 万元、2,741.30 万元、2,875.95 万元，主要由材料费、职工薪酬、试验费等构成，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58%、4.20%、4.44%。

（1）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分析

①**材料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金额分别为 373.16 万元、278.89 万元、673.75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40%、10.17%、23.43%，受研发项目类型及项目进展阶段等因素影响，各期材料费存在一定波动。

②**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59.90 万元、927.57 万元、552.65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4.92%、33.84%、19.22%，各期职工薪酬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部分科研人员同时承担研制与研发任务，薪酬支出随各项目实施进度及人员投入情况而有所波动。

③**试验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试验费分别为 162.52 万元、955.08 万元、976.56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06%、34.84%、33.96%。试验费用主要系产品研发过程因开展各类性能试验而导致的试验设备、试验工程损耗，向外部试验机构支付的测试及验证费用等。受研发项目类型、技术复杂程度及项目实施阶段差异的影响，试验费用在报告期各期之间存在一定波动。

（2）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实施进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KYWR-001-A	1,002.92	745.83	202.98	在研
2	KYZN-001-A	529.49	317.21	-	在研
3	KYZN-002-A	441.96	161.93	205.09	在研
4	KYWR-003-A	423.36	750.36	133.27	在研
5	KYZN-013-A	313.96	-	-	在研
6	KYZN-011-A	8.46	35.27	323.04	在研
7	KYZN-003-A	-	218.39	343.99	在研
-	合计	2,720.15	2,228.99	1,208.37	-

（3）研发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科军工	8.40%	7.57%	6.96%
长城军工	10.94%	10.79%	8.00%
新余国科	9.57%	8.72%	10.88%
平均值	9.64%	9.03%	8.61%
发行人	4.44%	4.20%	7.58%

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科军工、长城军工基本相当；2024年及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在规模效应作用下有所摊薄。同时，公司部分科研投入通过研制项目实施以及产品聚焦、研发活动组织效率更高，也对研发费用率水平产生了积极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部分科研投入通过研制项目实施：公司部分科研投入通过承担军方及相关单位的武器装备研制项目予以实现，该类项目根据会计处理要求，相关支出主要通过合同履行成本归集，并于项目验收时随收入确认结转至营业成本，未在研发费用中列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实际研发投入水平。

②产品聚焦、研发效率较高：公司长期深耕智能弹药及相关武器装备领域，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和研发经验积累，能够在充分把握军方需求及技术发展方向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组织研发活动，从而在保持研发投入强度和研发成果质量的同时，实现研发资源的高效配置。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24.21	26.69	29.5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3.59	26.69	29.54
减：利息收入	51.98	839.13	73.79
利息净支出	-27.77	-812.44	-44.2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28	6.48	7.56
合计	-19.49	-805.96	-36.7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6.70万元、-805.96万元、-19.49万元。2024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定期存单形成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5年，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对应收益列报至“投资收益”科目，因此当期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金额减少。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44	139.75	142.74
教育费附加	198.64	99.82	101.96
印花税	50.00	20.99	30.68
房产税	41.16	46.68	41.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86	17.12	7.59
车船税	1.12	1.03	1.02
合计	583.21	325.38	325.1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25.17 万元、325.38 万元、583.21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4.87	75.00	2,032.16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27	176.70	0.8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49	72.15	57.43
增值税减免	2.85	2.20	4.18
合计	78.48	326.05	2,094.6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094.65 万元、326.05 万元、78.48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构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类型
获证奖补	37.50	-	-	与收益相关
职业培训补贴	9.20	5.2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47	17.17	10.59	与收益相关

明细构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类型
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2.70	0.77	1.05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参与国防建设奖补	-	36.00	-	与收益相关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奖补	-	9.04	-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奖补	-	5.00	22.76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	1.82	2.43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补	-	-	1,905.61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基础设施配套奖励	-	-	88.32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科技创新奖补	-	-	1.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87	75.00	2,032.16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9.64	810.79	1,390.34
合计	1,819.64	810.79	1,390.3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90.34 万元、810.79 万元、1,819.64 万元，主要为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93	116.84	6.67
合计	385.93	116.84	6.67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67 万元、116.84 万元、385.93 万元，主要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明细构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0	109.53	-113.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56.78	-2,215.68	271.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5	78.00	215.59
	小计	-2,646.43	-2,028.15	373.7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1.74	-137.30	-352.0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76	11.02	-11.0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6.61	-8.76	-7.73
	小计	-218.11	-135.05	-370.81
合计	-	-2,864.54	-2,163.20	2.97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合计金额为 2.97 万元、-2,163.20 万元、-2,864.54 万元，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公司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理。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	-	-
无法支付的款项	2.92	0.00	10.00
罚款收入	22.34	0.05	-
其他	1.61	1.30	-
合计	126.87	1.36	1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00 万元、1.36 万元、126.87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8	-	18.28
滞纳金及其他	6.90	4.06	110.39
合计	6.98	4.06	128.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8.67 万元、4.06 万元、6.9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44.74	4,306.89	5,723.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8.26	-692.07	-4,581.97
合计	7,326.48	3,614.83	1,141.95

（六）税收缴纳分析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6]230Z0424 号《关于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需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5 年度	1,335.72	4,212.08	4,346.53	1,201.27
	2024 年度	1,669.36	1,675.84	2,009.47	1,335.72
	2023 年度	-	2,171.78	502.42	1,669.36
企业所得税	2025 年度	3,185.09	8,044.74	4,145.92	7,083.91
	2024 年度	4,589.81	4,306.89	5,711.62	3,185.09
	2023 年度	5,057.28	5,723.93	6,191.39	4,589.81

八、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9,017.35	85.98%	126,761.03	81.87%	112,173.56	81.66%
非流动资产	30,813.85	14.02%	28,070.49	18.13%	25,185.73	18.34%
合计	219,831.19	100.00%	154,831.51	100.00%	137,359.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7,359.29 万元、154,831.51 万元、219,831.19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成果积累以及外部股权融资完成，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66%、81.87%、85.98%。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43.12	1.24%	30,177.13	23.81%	72,956.54	6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813.93	72.91%	67,316.84	53.11%	10,068.60	8.98%
应收票据	-	-	124.20	0.10%	2,153.28	1.92%
应收账款	37,924.81	20.06%	12,970.62	10.23%	10,752.12	9.59%
应收款项融资	3.68	0.00%	-	-	-	-
预付款项	942.51	0.50%	851.08	0.67%	977.42	0.87%
其他应收款	210.95	0.11%	333.00	0.26%	1,036.00	0.92%
存货	9,631.13	5.10%	14,848.02	11.71%	13,869.67	12.36%
合同资产	11.89	0.01%	-	-	209.30	0.19%
其他流动资产	135.32	0.07%	140.14	0.11%	150.63	0.13%
合计	189,017.35	100.00%	126,761.03	100.00%	112,173.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96%、98.86%、99.3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0.54	1.51	0.69
银行存款	2,321.70	30,048.53	45,055.85
其他货币资金	20.88	127.09	27,900.00
合计	2,343.12	30,177.13	72,956.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956.54 万元、30,177.13 万元、2,343.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04%、23.81%、1.24%，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相应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从而导致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定期存单	-	-	27,9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1.88	127.09	0.00
其他冻结资金	19.00	-	-
合计	20.88	127.09	27,9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813.93	67,316.84	10,068.60
其中：原值	137,428.00	67,200.00	10,061.93
公允价值变动	385.93	116.84	6.67
合计	137,813.93	67,316.84	10,068.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68.60 万元、67,316.84 万元、137,813.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8%、53.11%、72.91%，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而配置的结构存款。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完成外部股权融资，可用

于配置的资金规模相应增加。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明细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	-	128.00	2,266.6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52.00	-
	商业承兑汇票	-	76.00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2,266.61
	坏账准备	-	3.80	113.3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3.80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113.33
	账面价值	-	124.20	2,153.28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3.68	-	-
合计	-	3.68	124.20	2,153.28

公司作为军用武器装备总体单位和核心配套供应商，回款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承兑汇票净额分别为 2,153.28 万元、124.20 万元、3.6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阶段性较高，主要系军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基于内部资金管理安排，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所致，相关票据的承兑方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财务公司，信用资质较高、履约能力较强。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576.26	15,965.29	11,531.10
减：坏账准备	5,651.44	2,994.67	778.9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7,924.81	12,970.62	10,752.12
营业收入	64,781.10	65,237.78	19,375.0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27%	24.47%	59.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2.12 万元、12,970.62 万元、37,924.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9%、10.23%、20.06%，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2%、24.47%、67.27%，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销售回款需结合其自身客户的合同履行进度及资金拨付安排予以结算，导致整体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受某下游客户结算安排偶发延后所致。2025 年末，公司对某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451.90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65.29%，系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部分。上述款项于 2026 年 1 月起陆续回款，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某下游客户已回款 25,216.98 万元，回款比例为 88.63%，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20.13	8.08%	3,520.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56.13	91.92%	2,131.32	5.32%	37,924.81
合计	43,576.26	100.00%	5,651.44	12.97%	37,924.81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20.13	22.05%	1,760.06	50.00%	1,760.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45.16	77.95%	1,234.60	9.92%	11,210.56
合计	15,965.29	100.00%	2,994.67	18.76%	12,970.62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31.10	100.00%	778.98	6.76%	10,752.12
合计	11,531.10	100.00%	778.98	6.76%	10,752.12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39,791.32	99.34%	5.00%	1,989.57	37,801.76
1-2年	-	-	10.00%	-	-
2-3年	8.40	0.02%	30.00%	2.52	5.88
3-4年	234.36	0.59%	50.00%	117.18	117.18
4-5年	-	-	80.00%	-	-
5年以上	22.05	0.06%	100.00%	22.05	-
合计	40,056.13	100.00%	-	2,131.32	37,924.81
202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0,178.81	81.79%	5.00%	508.94	9,669.87
1-2年	8.40	0.07%	10.00%	0.84	7.56
2-3年	2,175.91	17.48%	30.00%	652.77	1,523.13
3-4年	20.00	0.16%	50.00%	10.00	10.00
4-5年	-	-	80.00%	-	-
5年以上	62.05	0.50%	100.00%	62.05	-
合计	12,445.16	100.00%	-	1,234.60	11,210.56
202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8,995.69	78.01%	5.00%	449.78	8,545.91
1-2年	2,327.24	20.18%	10.00%	232.72	2,094.52
2-3年	146.12	1.27%	30.00%	43.84	102.28
3-4年	-	-	50.00%	-	-
4-5年	47.05	0.41%	80.00%	37.64	9.41
5年以上	15.00	0.13%	100.00%	15.00	-
合计	11,531.10	100.00%	-	778.98	10,752.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1

年以内账龄金额为 39,791.32 万元，占比为 99.34%，整体账龄结构合理，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②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国科军工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长城军工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新余国科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数据取自于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损失记录、主要客户资信状况合理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及国防科工局批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具体余额信息不予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55.47 万元、15,549.45 万元、43,045.84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3.27%、97.40%、98.78%，上述客户主要为军方单位及军工集团下属子公司等信用资质较高的主体，该等客户履约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历史合作过程中回款情况稳定。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11.97	86.15%	735.07	86.37%	791.22	80.95%
1—2 年	28.85	3.06%	116.01	13.63%	186.21	19.05%
2—3 年	101.69	10.79%	-	-	-	-
合计	942.51	100.00%	851.08	100.00%	977.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977.42 万元、851.08 万元、942.5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货款等。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	877.00	880.00	1,746.20
保证金、押金	42.50	127.95	188.05
租金	82.49	156.49	41.33
备用金	63.31	31.65	21.77
其他	44.59	42.40	22.14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09.89	1,238.48	2,019.49
减：坏账准备	898.94	905.49	983.4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10.95	333.00	1,03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36.00万元、333.00万元、210.95万元，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179.00	263.43	209.24
1—2年	20.89	81.00	1,810.25
2—3年	28.00	894.05	-
3—4年	882.00	-	-
合计	1,109.89	1,238.48	2,019.49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期末余额
2025年度	905.49	-3.55	3.00	-	898.94

期间	期初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983.49	-78.00	-	-	905.49
2023 年度	1,199.08	-215.59	-	-	983.49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余额	12,183.08	17,108.44	16,030.27
减：存货跌价准备	2,551.95	2,260.42	2,160.60
存货账面价值	9,631.13	14,848.02	13,86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69.67 万元、14,848.02 万元、9,631.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6%、11.71%、5.10%。

（1）存货明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250.74	26.68%	1,833.80	10.72%	2,646.60	16.51%
在产品	530.06	4.35%	5,889.03	34.42%	4,253.22	26.53%
半成品	975.55	8.01%	969.02	5.66%	1,321.90	8.25%
库存商品	341.19	2.80%	1,130.35	6.61%	1,184.56	7.39%
合同履约成本	7,085.53	58.16%	6,255.39	36.56%	5,911.01	36.87%
发出商品	-	-	1,030.85	6.03%	712.99	4.45%
合计	12,183.08	100.00%	17,108.44	100.00%	16,030.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火工品、军用配套组件、金属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646.60 万元、1,833.80 万元、3,250.74 万元，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6.51%、10.72%、26.68%。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在产品交付安排相对明确的背景下，为保障交付进度，公司加大原材料的领用和投入，原材料逐步转入生产环节，导致原材料余额减少、在产

品余额相应增加，体现为存货内部结构的阶段性变化。

②**在产品**：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处于机加工、部件装配等各工序中的未完工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4,253.22 万元、5,889.03 万元、530.06 万元，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6.53%、34.42%、4.35%。

③**半成品**：公司半成品主要包括已完成基础零部件加工、部件装配等工序，但尚未进入最终装配或总检环节的功能组件。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1,321.90 万元、969.02 万元、975.55 万元，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25%、5.66%、8.01%。

④**库存商品**：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成全部生产工序、通过检验并具备对外交付条件的完工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184.56 万元、1,130.35 万元、341.19 万元，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39%、6.61%、2.80%。

⑤**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研制项目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分别为 5,911.01 万元、6,255.39 万元、7,085.53 万元，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6.87%、36.56%、58.16%。

⑥**发出商品**：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712.99 万元、1,030.85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45%、6.03%、0.00%。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25 年度	2,260.42	81.74	336.57	126.79	-	2,551.95
2024 年度	2,160.60	137.30	282.40	319.88	-	2,260.42
2023 年度	1,179.63	352.07	691.35	62.45	-	2,16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60.60 万元、2,260.42 万元、2,551.9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8%、13.21%、20.95%。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未到期的质保金账面余额	41.65	-	220.32
减：减值准备	29.76	-	11.02
未到期的质保金账面价值	11.89	-	20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30 万元、0.00 万元、11.89 万元，主要为未到期的质保金。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及其他	135.32	140.14	150.63
合计	135.32	140.14	150.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63 万元、140.14 万元、135.3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与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等。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19.29	0.71%	272.31	0.97%	325.33	1.29%
固定资产	9,015.32	29.26%	9,474.61	33.75%	8,647.91	34.34%
在建工程	6,404.28	20.78%	5,804.44	20.68%	4,180.10	16.60%
使用权资产	358.59	1.16%	438.39	1.56%	518.19	2.06%
无形资产	6,973.32	22.63%	7,161.72	25.51%	7,101.51	28.20%
长期待摊费用	42.71	0.14%	66.63	0.24%	90.54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5.23	17.18%	4,576.97	16.31%	3,884.90	15.4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5.11	8.13%	275.42	0.98%	437.25	1.74%
合计	30,813.85	100.00%	28,070.49	100.00%	25,185.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185.73 万元、28,070.49 万元、30,813.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4%、18.13%、14.02%。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6%、96.25%、89.86%。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1,116.22	1,116.22	1,116.22
累计折旧	896.93	843.91	790.89
账面价值	219.29	272.31	325.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33 万元、272.31 万元、219.29 万元。公司针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稳定，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类别	明细构成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19.31	9,019.31	9,019.31
	机械设备	4,953.94	4,361.43	3,419.07
	运输工具	936.97	907.92	868.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5.22	989.89	184.22
	合计	16,035.43	15,278.54	13,491.1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890.04	3,461.62	3,033.21
	机械设备	1,877.59	1,503.76	1,195.73

核算类别	明细构成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运输工具	703.15	596.32	485.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9.33	242.24	128.89
	合计	7,020.11	5,803.94	4,843.2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29.27	5,557.68	5,986.10
	机械设备	3,076.35	2,857.67	2,223.34
	运输工具	233.82	311.60	383.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5.89	747.65	55.33
	合计	9,015.32	9,474.61	8,647.91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47.91 万元、9,474.61 万元、9,015.3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4%、33.75%、29.26%。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稳定，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国科军工	10-40 年	5-15 年	8-14 年	4-10 年
长城军工	25-40 年	8-14 年	8-12 年	5-10 年
新余国科	20-40 年	12 年	8 年	5 年
发行人	20 年	10 年	4 年	3-5 年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6,187.67	5,388.94	3,922.20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	216.60	415.50	257.90
合计	6,404.28	5,804.44	4,18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180.10 万元、5,804.44 万元、6,404.2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0%、20.68%、20.78%，主要由在建生产区域及待安装设备构成，相关项目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提升生产能

力及保障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788.52	788.52	788.52
累计折旧	429.93	350.13	270.33
账面净值	358.59	438.39	518.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8.19 万元、438.39 万元、358.5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由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及试验场地等。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类别	明细构成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8,191.90	8,191.90	8,008.75
	软件使用权	108.36	108.36	108.36
	专用技术及其他	564.15	564.15	500.00
	合计	8,864.41	8,864.41	8,617.11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361.38	1,197.27	1,034.47
	软件使用权	41.52	30.68	19.84
	专用技术及其他	179.01	165.56	152.10
	合计	1,581.91	1,393.50	1,206.41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使用权	-	-	-
	专用技术及其他	309.18	309.18	309.18
	合计	309.18	309.18	309.18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830.52	6,994.63	6,974.28
	软件使用权	66.84	77.68	88.51
	专用技术及其他	75.96	89.41	38.71
	合计	6,973.32	7,161.72	7,101.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01.51 万元、7,161.72 万元、

6,973.3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0%、25.51%、22.63%，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66.63	-	23.91	42.71
2024 年度	90.54	-	23.91	66.63
2023 年度	42.59	59.59	11.64	90.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90.54 万元、66.63 万元、42.7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试验工程、项目搬迁建设支出等。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政府补助	9,360.00	1,404.00	9,360.00	1,404.00	9,360.00	1,404.00
拆迁补偿	10,582.83	1,587.42	10,582.83	1,587.42	10,582.83	1,587.42
信用减值准备	6,339.37	950.90	3,692.94	553.94	1,664.80	249.72
资产减值准备	3,018.02	452.70	2,590.12	388.52	2,492.56	373.88
股权激励	240.29	36.04	204.81	30.72	45.31	6.80
租赁负债	408.37	61.26	529.18	79.38	587.81	88.17
预计负债	1,204.07	180.61	1,595.42	239.31	1,944.27	291.64
收入税会差异	7,146.65	1,072.00	4,587.18	688.08	-	-
合计	38,299.60	5,744.94	33,142.48	4,971.37	26,677.59	4,001.64

公司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71	5,295.23	394.41	4,576.97	116.74	3,88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71	-	394.41	-	116.74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88.99	185.47	334.54
	质保金	2,480.59	43.80	43.80
	其他	62.67	66.67	70.67
	合计	2,632.24	295.94	449.01
减值准备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	-	-
	质保金	127.13	20.52	11.76
	其他	-	-	-
	合计	127.13	20.52	11.76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88.99	185.47	334.54
	质保金	2,353.45	23.28	32.04
	其他	62.67	66.67	70.67
	合计	2,505.11	275.42	437.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7.25 万元、275.42 万元、2,505.1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1.74%、0.98%、8.13%，主要为应收质保金和预付的工程设备款等。公司将质保期限超过 1 年的质保金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预计在 1 年内可收回的部分，列示为“合同资产”。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8	4.75	1.3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4	1.98	0.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4.75、2.18。公司作为军用武器装备总体单位和核心配套供应商，具有批次集中交付验收、单笔结算金额较大等特征。受军方资金拨付节奏影响，收入确认与销售回款在部分年度存在阶段性差异，从而导致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3、1.98、1.84。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在订单规模及交付安排相对明确的背景下，公司为保证产品交期，对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进行适当备货所致。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周转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国科军工	2.54	2.68	4.83
	长城军工	0.98	0.88	1.01
	新余国科	2.30	2.86	2.91
	平均值	1.94	2.14	2.91
	发行人	2.18	4.75	1.35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国科军工	3.43	2.70	2.14
	长城军工	1.82	2.22	1.79
	新余国科	1.87	2.28	1.94
	平均值	2.37	2.40	1.95
	发行人	1.84	1.98	0.6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受收入规模增长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而言，ZN-001、ZN-002 等已完成定型并批量交付的产品在当年度收入构成中占比较高，对应产品回款情况良好，从而带动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率

2023 年度，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及后续交付安排提前进行原材料采购及生产

备货，导致期末存货规模有所增加，从而使当期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随着相关产品在后续期间逐步实现交付并结转成本，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5,568.53	67.98%	50,079.31	69.53%	55,109.65	71.09%
非流动负债	21,461.11	32.02%	21,946.62	30.47%	22,416.28	28.91%
合计	67,029.64	100.00%	72,025.93	100.00%	77,525.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7,525.93 万元、72,025.93 万元、67,029.64 万元，负债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9%、69.53%、67.98%。

（一）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5,842.58	12.82%	8,180.58	16.34%	2,033.42	3.69%
应付账款	16,810.86	36.89%	18,874.90	37.69%	10,442.22	18.95%
预收款项	-	-	-	-	221.08	0.40%
合同负债	12,680.33	27.83%	14,823.63	29.60%	32,773.30	59.47%
应付职工薪酬	856.11	1.88%	1,001.80	2.00%	951.28	1.73%
应交税费	8,515.87	18.69%	4,794.64	9.57%	6,527.78	11.85%
其他应付款	230.43	0.51%	2,079.49	4.15%	1,893.84	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16	0.21%	120.81	0.24%	58.63	0.11%
其他流动负债	538.19	1.18%	203.45	0.41%	208.09	0.38%
合计	45,568.53	100.00%	50,079.31	100.00%	55,109.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

税费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3.95%、93.20%、96.23%。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45.09	6,739.29	1,738.95
商业承兑汇票	1,097.49	1,441.29	294.47
合计	5,842.58	8,180.58	2,03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33.42 万元、8,180.58 万元、5,842.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9%、16.34%、12.82%。公司在满足供应商结算需求的同时，通过票据结算方式有效控制资金成本。2024 年，应付票据余额上升，主要系当年度 ZN-001、ZN-002 等产品进入军方批量采购阶段，导致当期材料采购规模快速增长，从而推动应付票据余额相应上升，应付票据余额与采购规模及经营活动相匹配。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材料款	13,778.36	15,811.10	7,584.88
工程设备款	759.84	1,149.12	1,562.03
技术服务费	1,244.14	1,048.17	910.94
外协加工费	379.97	506.61	206.40
其他费用	648.56	359.90	177.97
合计	16,810.86	18,874.90	10,442.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42.22 万元、18,874.90 万元、16,810.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95%、37.69%、36.89%，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技术服务费等。公司作为武器装备总体单位和核心配套供应商，在产业链中所处承制层级较高，具备一定的结算议价能力，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的采购规模及业务模式相匹配。

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及国防科工局批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具体余额信息不予披露。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租金	-	-	221.08
合计	-	-	221.08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12,680.33	14,823.63	32,773.30
合计	12,680.33	14,823.63	32,77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2,773.30 万元、14,823.63 万元、12,680.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9.47%、29.60%、27.83%，合同负债余额受军费拨付安排、不同产品付款结算条件等因素影响而有所波动。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公司签订 ZN-002 产品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51.28 万元、1,001.80 万元、856.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2.00%、1.88%，主要为期末计提的尚未支付的短期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7,083.91	3,185.09	4,589.81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1,201.27	1,335.72	1,66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87	139.75	140.71
教育费附加	48.54	59.89	6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6	39.93	40.20
房产税	10.29	10.29	8.91
个人所得税	5.42	7.12	1.73
土地使用税	3.96	3.96	-
印花税	17.25	12.88	16.76
合计	8,515.87	4,794.64	6,527.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527.78 万元、4,794.64 万元、8,515.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1.85%、9.57%、18.69%，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土地补偿款	-	979.06	979.06
租金	35.33	415.74	427.21
保证金、押金	16.00	9.00	45.00
预提费用	56.22	35.78	12.35
其他	122.87	639.91	430.22
合计	230.43	2,079.49	1,89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93.84 万元、2,079.49 万元、230.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4%、4.15%、0.51%。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16	120.81	58.6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94.16	120.81	58.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8.63 万元、120.81 万元、94.16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38.19	203.45	3.25
未终止确认票据	-	-	204.84
合计	538.19	203.45	208.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8.09 万元、203.45 万元、538.19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与未终止确认票据。

（二）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14.21	1.46%	408.37	1.86%	529.18	2.36%
预计负债	1,204.07	5.61%	1,595.42	7.27%	1,944.27	8.67%
递延收益	9,360.00	43.61%	9,360.00	42.65%	9,360.00	41.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82.83	49.31%	10,582.83	48.22%	10,582.83	47.21%
合计	21,461.11	100.00%	21,946.62	100.00%	22,416.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416.28 万元、21,946.62 万元、21,461.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1%、30.47%、32.02%。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510.38	654.77	740.1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2.01	125.59	152.29
小计	408.37	529.18	587.8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16	120.81	58.63
租赁负债列报余额	314.21	408.37	529.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529.18 万元、408.37 万元、314.21 万元，主要为租赁办公场所、试验场地等而形成的租赁负债。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亏损合同	1,204.07	1,595.42	1,944.27
合计	1,204.07	1,595.42	1,944.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1,944.27 万元、1,595.42 万元、1,204.07 万元，系个别研制项目成本投入高于项目收入形成亏损合同而计提预计负债。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期初递延收益	9,360.00	9,360.00	9,360.00
递延收益增加	-	-	-
转入当期损益	-	-	-
递延收益余额	9,360.00	9,360.00	9,36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360.00 万元、9,360.00 万元、9,360.00 万元，主要系与征地搬迁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搬迁补偿	10,582.83	10,582.83	10,582.83
合计	10,582.83	10,582.83	10,582.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82.83 万元、10,582.83 万元、10,582.8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21%、48.22%、49.31%，主要为土地收储相关搬迁补偿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15	2.53	2.04
速动比率（倍）	3.94	2.23	1.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9%	46.52%	56.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1%	46.46%	56.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732.33	27,535.70	9,972.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45.48	978.19	30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2025 年随着公司外部股权融资完成，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对情况如下：

偿债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国科军工	2.73	2.72	2.69
	长城军工	1.56	1.50	1.94
	新余国科	3.06	3.46	3.51
	平均值	2.45	2.56	2.71
	发行人	4.15	2.53	2.04

偿债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速动比率（倍）	国科军工	2.49	2.47	2.43
	长城军工	1.20	1.22	1.48
	新余国科	2.41	2.80	2.80
	平均值	2.03	2.17	2.24
	发行人	3.94	2.23	1.7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国科军工	26.72%	27.26%	29.77%
	长城军工	50.44%	49.31%	41.55%
	新余国科	27.39%	23.77%	23.16%
	平均值	34.85%	33.44%	31.49%
	发行人	30.49%	46.52%	56.4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指标均处于合理区间。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四）股利分配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860 万元，该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3 月实施完毕。

2023 年 8 月 15 日，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13,940.00 万元，该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8 月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91	17,648.85	34,31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77.36	-32,561.59	15,72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2.48	-93.75	-12,609.1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27.79	-15,006.49	37,423.8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0.04	45,056.54	7,632.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25	30,050.04	45,056.5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56.27	50,031.45	56,74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7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5	252.80	2,71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63.12	50,284.25	60,53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91.12	17,329.14	13,43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0.12	5,262.10	4,43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2.89	8,154.40	6,91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91	1,889.76	1,4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6.03	32,635.41	26,2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91	17,648.85	34,311.5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311.50 万元、17,648.85 万元、-3,542.91 万元。公司作为武器装备总体单位和核心配套供应商，产品交付具有批次集中、单笔回款金额较大等特征，回款节奏与军方资金拨付安排及不同型号产品的结算进度相关。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各期之间存在一定波动。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军方单位结算安排偶发延后影响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八、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4、应收账款”。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2,804.65	22,469.90	7,715.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11	135.05	370.81
信用减值损失	2,646.43	2,028.15	-373.7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4.87	1,133.47	816.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80	79.80	79.80
无形资产摊销	188.40	187.09	178.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1	23.91	1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8	-	18.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85.93	-116.84	-6.67
财务费用	24.21	-722.87	29.54
投资损失	-1,819.64	-810.79	-1,39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718.26	-692.07	-3,88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	-	-697.07
存货的减少	4,925.37	-1,078.17	-3,50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054.19	-2,314.46	7,69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12.30	-2,855.77	26,717.00
其他	351.57	182.44	5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91	17,648.85	34,311.50

注：表格中费用损失类项目的收益、资产项目的增加和负债项目的减少均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具体而言，2023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合同负债增加，带动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6,717.00 万元所致；2025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受军方结算安排偶发延后影响，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金额为-30,054.19 万元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064.00	352,569.92	547,671.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6.48	1,569.03	1,42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4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6.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000.48	355,005.15	553,56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5.85	5,756.74	3,51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3,292.00	381,810.00	534,33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777.85	387,566.74	537,84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77.36	-32,561.59	15,721.5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21.52 万元、-32,561.59 万元、-70,777.36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收支往来，因年度内滚存投入和赎回，上述现金流量发生额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12.96	-	2,3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12.96	-	2,37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63	-	14,7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6	93.75	19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8	93.75	14,98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2.48	-93.75	-12,609.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09.17 万元、-93.75 万元、46,592.48 万元。2025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外部股权融资收到的现金。

（六）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及经营成果积累持续增长，资产结构保持合理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周转效率处于良好水平，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偿债结构较为稳健，资产变现能力较好，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为应对行业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极端事件所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将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2、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深耕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目前已构建了包括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在内的产品业务体系。发行人所处的国防军工行业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与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产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拥有XX警戒技术、XX精确探测技术、超低功耗XX技术、分批次XX移动目标技术、复杂介质目标高效XX技术、XX连发高精度控制技术等一系列现代核心技术，研制了智能XX弹药、智能XX弹药、智能XX弹药、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等一系列产品。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艰苦奋斗，公司已取得定型产品60余型，已发展成为涉足领域广泛的现代化军工企业，具备充足的现代化武器装备的研制及生产能力，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3,512.25万元、5,756.74万元、2,485.85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建设、机器设备购置等，该等投资系构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基础设施，有效推动了

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开展分期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以及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4,43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定总投资额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募投项目 A	不予披露 (注 1)	49,580.00	科工 X 司(2026)XX 号、宜行审投备(2024)XX 号	锡数环许(2025)XX 号
2	新一代无人系统及核心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28,420.00	28,420.00	宜兴开发区(2026)50 号	不适用(注 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00.00	48,000.00	宜兴开发区(2025)31 号	不适用(注 2)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豁免披露	146,000.00		

注 1：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及国防科工局批准，募投项目 A 项目名称、投资金额不予披露，公司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49,580.00 万元；

注 2：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无人系统及核心结构件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生产内容，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属于豁免类，不纳入环评管理

在本次发行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

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及项目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国防军工领域，为我国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武警等各军兵种研发生产多型号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系统、末端对抗干扰防御系统等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时代的中国国防》《十四五规划和2035 远景目标建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方针政策关于提升安全生产等级、稳步推进国防建设、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全面贯彻落实“科技强军”战略等明确要求，公司结合自身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多项因素，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区分具体项目说明如下：

（一）募投项目 A

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及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募投项目 A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用途等信息不予披露。

（二）新一代无人系统及核心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1、响应国家军民协同战略，筑牢国防现代化建设产业支撑

当前我国正处于“十五五”国防装备更新换代关键期，也是衔接 2035 年国

防和军队现代化目标的核心阶段，军民协同发展战略持续深化，推动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转化、军民产业协同发展成为行业核心趋势。国防科技工业对高精尖结构件、无人装备配套产品的需求持续攀升，同时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气象干预等民生领域对军工级精密制造产品的需求日益迫切，亟需兼具军工品质与民用适配性的产业化供给能力。

本项目聚焦特种弹药精密机械部件、无人装备核心结构件的产业化建设，将军工级精密制造标准与质量控制体系深度应用于军民两用产品生产，既能高质量满足国防装备升级的配套需求，夯实武器装备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也能推动军工技术赋能民生领域，实现军民资源共享、技术互促。同时项目可助力我国高端制造能力与和平形象的国际展示，是落实国家军民协同战略、履行国防建设企业责任的核心举措。

2、把握全球无人系统产业变革机遇，抢占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制高点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无人化、智能化装备加速迭代，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艇正重塑全球高端装备市场格局，军品市场对高可靠性无人装备需求稳定增长，民用物流、测绘、安防、科考等领域市场规模呈爆发式扩张态势。高精度、高复杂度、高可靠性的金属结构件与配套总成产品，是无人系统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当前国内高端精密加工产能仍存在供给缺口，亟需打造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产业化基地，突破产业链关键配套瓶颈。

本项目通过新增智能生产工房与近百台国际先进的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建成年产 15 万套高精加工结构件、1,500 套无人装备配套及总成产品的产能，打造业内领先的数字化柔性制造“黑灯工厂”。项目实施可有效填补国内高端无人系统核心结构件的产能缺口，完善产业链配套体系，助力企业跻身全球无人装备核心供应链，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先机，推动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

3、落实安全绿色发展要求，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国家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大力推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动公共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同时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持续加快，对制造业单位能耗、环保管控提出了更高标准。金属制品业传统生产模式面临着

安全管控难度大、生产效率不足、能耗水平偏高等痛点，亟需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破解发展瓶颈，契合国家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

本项目通过部署全流程智能管理系统、无人化作业单元，构建数字孪生预测性管控体系，从根本上降低高危岗位安全风险，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建成后万元产值能耗、万元增加值能耗远低于行业基准值，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环节无工业废水废气排放，固废与危废均实现合规处置。同时项目可推动企业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与柔性制造，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增强企业核心盈利能力，实现安全、绿色、效益协同发展的高质量转型。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加强智能弹药、无人系统研发，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潮流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中指出，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军事高新技术日新月异，武器装备远程精确化、智能化、隐身化、无人化趋势越发明显，战争形态加速向信息化战争演变，智能化战争初现端倪。当前中国特色军事变革虽取得重大进展，但整体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军队现代化水平与世界先进军事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大力发展智能化弹药、无人化系统，是适应新时代国防需求的重要举措。

在弹药装备领域方面，传统弹药以其制造简单、使用方便、价格低廉、火力迅猛、密集压制等特点在战争的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传统弹药在发射或投射后无法人为干预和矫正弹药的行为和状态，并且弹药自身亦没有修正和驾驭自身行为和状态的能力，要达到对目标实施毁伤的目的，需要大范围散布，精度较差，效能较低。因此，随着光电技术、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现代传统弹药技术不断进步，能从背景中搜索、探测、识别直至瞄准和攻击目标的智能弹药成为弹药发展趋势。

在无人化系统方面，近年来，随着国际竞争和边缘政治的加剧，我国为加快实现军事现代化，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无人化系统的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提出，要增加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比重，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发展，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无人化系统装备具有隐蔽性好、费效比高、降低人员危险、高效快反等优点，无人进攻、防御、保障任务的各类装备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

景，其重要作用和地位日渐凸显，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对智能弹药、无人化系统等领域进行前瞻性研发布局，推动公司的武器装备产品向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等方向发展，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提升公司科研能力，加强技术创新实力

军工装备的持续迭代往往依托于科技的进步，军工行业拥有天然的科技属性。在我国“科技强军”的战略指引以及国防经济转型升级和国防工业市场化的大背景下，光电技术、信息化技术、无人技术以及智能化技术的飞速发展正推动着军工科技技术不断发展创新，行业业态不断丰富。为顺应技术发展新趋势，公司需不断提升自身武器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开发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现代化武器装备，以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能打仗、打胜仗”的重要指示，为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目标作出贡献。

此外，当前我国正进入“十五五”开局阶段，国防科技行业进入国防装备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衔接 2035 年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以及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设成世界一流军队长期目标的关键时期，军用产品市场的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各军用产品企业的竞争愈发激烈。而随着军方竞标采购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产品采购的竞标者数量众多，军方对产品技术水平、实物质量、性价比及研制进度保障的要求不断提升。因此，为应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满足军方日渐提升的高要求、高标准，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的升级迭代，同时进行前瞻性研发布局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加快公司智改数转进程，顺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趋势

智能制造是先进制造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代表着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方向。2025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2025 年 1 月，江苏省政府印发《江苏省深化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提出“每年推动

1 万余家企业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到 2027 年底，规上工业企业基本完成智能车间改造，达到基础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水平的规上工业企业覆盖率约 50%。”

为响应国家智能制造以及江苏省对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的要求，本项目将 3D 打印机、高精度 GPS 设备、三坐标测量仪、半实物仿真系统、移动式测试雷达控旋压机、红外热像仪、红外辐射计等科研设备及软件，采用成熟可靠技术，实现自动转运，本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降本增效，同时可以大大加快公司“智改数转”进程，是公司响应国家及政府政策，顺应行业智能制造发展趋势所采取的重要战略举措，能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构建了包括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在内的军品业务体系，产品覆盖陆、海、空、火箭军、武警等各军兵种，并根据下游军方单位、军工集团需求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系按照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生产能力及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投资项目 A

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及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募投资项目 A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用途等信息不予披露。

（二）新一代无人系统及核心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1、投资项目概述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康防务，计划总投资额 28,420.00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

月。项目利用新增建筑及现有厂房，购置五轴联动加工中心、高精度卧式加工中心、高精度车铣复合中心、自动成型生产线、立式四轴联动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73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年产15万套高精加工结构件及1,500套无人装备配套及总成产品的生产、检验、储存等能力。

2、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和法规，充分支持了行业与相关领域的高质量、快速及可持续发展。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5年12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建设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推进军民标准通用化
2	2025年7月	《低空经济基础设施框架指引（2025版）》	明确空域划设、起降点建设等21项核心指标，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提供标准化指导，推动无人机在物流、文旅、应急救援等多场景应用落地
3	2024年12月	《关于加强极端场景应急通信能力建设的意见》	推动无人机空中通信技术研发，构建跨运营商应急漫游网络，提升地震、洪灾等极端场景下的通信保障能力，支持无人机搭载中继设备实现临时通信覆盖
4	2024年1月	《关于加快应急机器人发展的指导意见》	重点开展巡堤查险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及堤防溃口封堵智能装备、水下搜索救援机器人、水下高负载抢修作业机器人等应用示范
5	2023年12月	《产业结构指导目录》	在“鼓励类”“十七、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明确提到“3. 特种船舶和特殊用途船舶”包含无人船
6	2023年11月	《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	推进养护装备设施智能化。推广无人机、无人船和视频监控技术在航道巡查中的应用
7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要求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要求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出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国家战略的发展步伐相一致，项目具备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因此，本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2）军工技术优势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长期以来，军品生产对产品的精度、可靠性和稳定性有着极为严苛的标准，

这使得公司在材料选用、工艺控制、质量检测等环节形成了一套成熟且严谨的体系。公司作为国家重点 XX 企业，目前在军品科研制造多个产品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可有效转化为民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这使得公司在进入民用产品市场时，无需额外投入大量资源重新开发，能够较快实现产品落地。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5 项，军队及省部级奖项 41 项，拥有专利 54 项，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18 项国防专利权，这些成果不仅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壁垒，也为民用产品的创新提供了保障。凭借这些优势，公司能够快速实现多领域的民用产品布局，满足不同市场需求。

（3）供应链整合及成本控制优势为项目提供保障

公司在长期军品生产过程中，构建了一套稳定且高效的供应链体系，这为布局民用产品提供了显著的成本控制优势。军品生产对原材料的质量、供应稳定性有着严格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筛选与合作，与众多优质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在布局精密机械部件和无人装备核心结构件等民用产品时，公司可以直接利用现有的供应链资源，减少原材料采购成本和时间成本。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能够有效控制生产环节的浪费，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在民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这种成本控制优势将帮助公司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价格，从而快速占据市场份额。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42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8,199.20	99.22%
1.1	工程费用	27,770.00	97.71%
1.1.1	建筑工程费	7,910.00	27.83%
1.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860.00	69.8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00	0.53%
1.3	预备费	279.20	0.98%
2	铺底流动资金	220.80	0.78%
	合计	28,420.00	100.00%

4、投资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投资项目在公司厂区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实施，无需额外办理土地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为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6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投资项目概述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永康防务，计划总投资额 48,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72 个月。主要包括新建科研楼一幢，购置 3D 打印机、高精度 GPS 设备、三坐标测量仪、半实物仿真系统、移动式测试雷达、高精度旋压机、红外热像仪、红外辐射计等科研设备 118 台（套），以满足公司开发智能弹药、无人作战装备的需求，并根据研发要求，在公司外建设临时试验用建筑，用于科研服务。

2、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和法规，规范了我国军工行业的发展运营，为未来国防科技行业的深度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充分支持了行业与相关领域的高质量、快速及可持续发展。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5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壮大战略威慑力量，维护全球战略平衡和稳定。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及反制能力建设，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升级改造
2	2022 年 10 月	党的二十大报告	要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
3	2022 年 3 月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明确了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管理体制；强化依法监管，优化完善监督管理任务、监督管理协议、监督管理方案等制度机制，提高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坚持质量至上，对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内容、流程和要求等，进行全面系统设计，确保将合格装备交付部队；创新监督管理模式，采取事前预防、事中管理与事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推动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创新发展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4	2022年2月	《军队装备试验鉴定规定》	按照面向部队、面向实战的原则，规范了新体制新编制下军队装备试验鉴定工作的管理机制；着眼装备实战化考核要求，调整试验鉴定工作流程，在装备全寿命周期构建了性能试验、状态鉴定、作战试验、列装定型、在役考核的工作链路；立足装备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改进试验鉴定工作模式，完善了紧贴实战、策略灵活、敏捷高效的工作制度
5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要求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要求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出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6	2021年1月	《军队装备条例》	规范了新体制新编制下各级装备部门的职能定位、职责界面、工作关系；完善了装备领域需求、规划、预算、执行、评估的战略管理链路；优化了装备全系统全寿命各环节各要素的管理流程；构建了灵活高效、竞争开放、激励创新、规范有序的工作制度
7	2020年10月	十九届五中全会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
8	2019年7月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	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国家战略的发展步伐相一致，项目具备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因此，本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2）强大的科研实力为项目提供技术基础

公司建有军品研发中心，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公司有计量测试中心、试验站，军品陆上试验场和水上试验场，拥有各类通用及专用检测设备、试验仪器设备等多种专业设备，科研配套设施完备。公司专业齐全，并长期与陆军研究院作战保障研究所、海军研究院系统工程所、空军研究院第八研究所、武警研究院装备所、陆军工程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天一院、三院、七院等 30 多家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紧密合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军队及省部级奖项 41 项，为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成熟的量产能力是研发项目实现产业化的重要前提

研发创新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但从完整的创新链看，完成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研发成果，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只有将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才能实现科技创新的价值和意义。

公司设有机加分厂与军品装配分厂。机加分厂拥有各类加工制造设备等设备，主要从事零部件加工、工模具制造、焊接、热处理及机电设备维护与维修工作。军品装配分厂拥有各类火工生产线，主要从事压药和产品装配工作，具备成熟的量产条件。

综上，公司具备完善且成熟的量产能力，是本项目实现研发项目产业化的基础，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持续的研发创新支持。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0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13,000.00	27.08%
1.1	建筑工程费	7,471.00	15.56%
1.2	设备购置费	3,729.00	7.77%
1.3	软件购置费	1,800.00	3.7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研发费用）	34,350.00	71.56%
3	预备费	650.00	1.35%
合计		48,000.00	100.00%

4、投资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投资项目在公司厂区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实施，无需办理土地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为宜兴市，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五、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强军首责，以科技创新为核心，聚焦兵器领域智能化、无人化作战

装备，深耕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三大核心赛道，坚持“军品主导、技术领先、自主可控、数智制造、军民协同、军贸拓展”的发展路径，构建研发、制造、试验、服务一体化体系，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化精确打击、区域 XX、近程末端对抗防御与无人作战装备总体、总装及核心配套企业，依托资本市场赋能，强化核心技术壁垒与规模化交付能力，服务国防现代化与新域新质作战能力建设，力争实现“打造全球一流武器装备制造商”的战略目标。

2、整体发展目标

本次上市完成后，公司短期发展目标将围绕募投项目开展，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建立数字化、智能化的研发、生产基地和综合试验中心，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生产、试验能力。在此基础上，围绕三大核心产品线，推进系统化、谱系化研发，即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以“智能化、轻量化、低成本、多平台适配”为目标，满足多种战场需求；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以“建立探测、指挥、对抗与防御一体化系统”为目标，满足在复杂战场环境下实现全天候、快速反应和高拦截率的要求；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以“自主开发无人作战载荷和集群作战系统”为目标，全面提升无人艇、无人车、无人机等多平台的智能化决策和无人化作战能力。最终实现三大核心产品的系列化、模块化迭代，助力多款尖端武器的定型和批量列装。

从中长期目标而言，公司围绕“打造全球一流武器装备制造商”的目标，在技术研发方面，致力于突破集群控制、智能制导、高效毁伤、低可探测、有人-无人协同等关键技术，建立并完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在产能建设方面，建设数字化、柔性化、少人化的兵器智能制造体系，形成行业领先的成本、质量与安全控制能力；在销售布局方面，一方面，实现军贸业务规模化拓展，构建国内+国际双市场格局，另一方面，推进军用技术向安防、应急救援、警用装备等民用领域转化，丰富收入结构。

3、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产品体系升级规划

公司将围绕现有的三大核心产品线，推进系统化、谱系化研发：

①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a.聚焦多模感知、自主探测、智能控制、精确制导、抗干扰、钝感安全、高效毁伤技术，开发轻量化、低成本、多平台适配智能弹药，提升命中精度、战场生存力与多目标打击能力；b.深耕区域 XX、特种效能弹药，优化部署方式、XX 时效与安全可控性，满足多场景需求；

②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面向低空防御、近程拦截、反无人机、重点目标防卫等需求，完善探测、指挥、对抗与防御一体化系统，提升目标拦截、快速反应、全天候作战能力；

③无人作战武器装备系列：联合研制无人艇、无人车、无人机平台，自主开发无人作战载荷和集群作战系统，实现自主导航、自主探测、自动避障、协同控制、智能决策打击、高效毁伤的无人化作战能力。

（2）核心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将围绕核心技术、研发设施、产学研合作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作如下规划：

①重点攻关：多模感知、自主探测、智能控制、精确制导、低可探测、抗干扰、自主导航、协同控制、智能决策打击、高效毁伤、无人系统集群算法、钝感安全等关键技术，破解产业链瓶颈；

②建设研发中心、环境试验室、半实物仿真平台等研发设施，覆盖设计、仿真、试制、测试全流程；

③深化与科研院所、高校产学研合作，参与国家级、行业级科研专项，保持技术前瞻性；

④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持续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构筑技术护城河。

（3）产能建设与智能制造规划

公司后续将依托募集资金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基地，升级柔性装配、自动检测、智能仓储、数字化管控系统；持续完善 ERP、PLM、MES 一体化建设和管理，实现研发、生产、质量、供应链数据互联互通；针对火工、装药、精密制造等关键工序，持续推进少人化、自动化、无人化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进一步扩大批产能力，缩短交付周期，满足军方批量采购与持续交付需求。

（4）供应链自主可控规划

公司未来将建立严格供应商准入、保密审查、质量考核、动态淘汰机制，构建核心部件自研、国产替代、双供方备份、战略储备四级供应链体系，保证供应链稳定。在特种材料、制导元器件、控制模块、专用芯片等关键领域将持续赋能供应链，协助供应链合作伙伴在相关关键领域进行技术突破，从而助力公司产品不断提升智能化、无人化水平。

（5）市场与客户拓展规划

针对现有客户，公司将继续深耕军方客户，强化型号研制、列装、服务保障及后续跟踪改进服务，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多军兵种、多平台配套业务，扩大产品应用场景，提升产品市场份额。

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将积极合规开展军贸业务，实现军贸业务规模化拓展，构建国内+国际双市场格局，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

在新的市场领域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军用技术向安防、应急救援、警用装备等民用领域转化，丰富收入结构。

（6）合规与治理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军工监管要求，持续满足开展业务各项资质要求，建立覆盖涉密人员、载体、信息系统、场所的全流程保密管控，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上市公司内控、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合规运营。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衔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规划高度匹配，用于补强研发、产能、试验能力，加速核心产品产业化，全面支撑公司发展目标落地。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深耕技术研发

公司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科研投入，努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制多款新型武器装备定型并实现量产，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

实基础。

2、完善产品体系布局

公司以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无人及自动作战系统、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系统产品为主，持续完善产品体系布局：

（1）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

公司依托现有的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的基础，研发或升级新型弹药，主要瞄准国内外单兵制导弹药、空地制导弹药、空空弹药、智能 XX、高能 XX 器材等市场，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不断创新、拓展，研制出不同使用平台、不同作战效果的智能化高新技术弹药，为部队作战训练提供必要保障。

（2）无人及自动作战系统

公司依托现有的无人及自动化作战控制技术，主要对无人战车、无人艇、无人机等方向进行研发，为陆军、空军、武警等部队研制作战使用装备。

（3）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系统

公司在现有的末端对抗干扰技术及系统控制的基础上进行研发升级，结合自动控制、无人机等技术，研发由无人机携带干扰源的防御武器系统，为海军舰船研究新型干扰防御系统。

3、人才发展建设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逐步扩大了人才队伍规模，为公司科研、生产和管理工作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通过内部培训、自主培养等手段，培养了一批年轻管理干部；公司不断改进管理水平，建立了研发激励机制，提高了科研人员的创造力和积极性；公司持续加强文化建设，逐步打造出一支有理想、有情怀、能够攻坚克难的人才队伍。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品与技术持续升级

公司产品和技术主要向智能化、高效能、无人化、系统化等方向升级发展。

智能化探测识别技术主要研究对各类不同目标的探测识别能力，通过技术不断改进升级，提高目标的探测识别概率、识别精度。XX 技术主要结合公司现有的战斗部技术及目前国内发展水平，研究含能、复合、多模、串联等高性能战斗部，提高战斗部威力，以适应新型 XX 目标的 XX 需求。发动机技术主要研究远距离、低过载的运载能力，为高科技智能弹药提供飞行动力。无人控制技术主要研究导引、XX、观瞄、飞控、惯导、发火控制等相关模块之间的信息传输、控制执行等动作，主要向提高控制精度、控制能力、抗干扰等方向升级发展，以实现不同产品的控制需要。

2、加强下游市场开拓

当前世界地缘政治博弈日趋激烈，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战略安全，已成为我国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国家层面持续强调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推动富国与强军相统一，为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与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向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资项目，通过加快项目建设、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充实高端人才队伍、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实现研发实力、产能水平与经营规模的同步提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于国防现代化建设需求。

3、增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强企理念，将人才队伍建设置于战略优先位置，持续优化运营管理、专业技术与技能人才队伍结构，完善人才引、育、储、用、留全链条机制。坚持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重点引进与培育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及专业骨干人才，系统构建分层分类的人才梯队，打造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高素质管理团队与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力资源支撑。

公司将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建立与岗位价值、绩效贡献、市场水平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强化对核心人才、关键岗位及紧缺人才的精准激励，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员工干事创业活力与创造力。

公司将完善系统化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培训、产学研合作与行业交流等多元方式，构建以能力提升、职业发展为核心的人才培育机制，健全培训效果评估与质量监督制度，持续提升人才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夯实公司长远发展的人才基础。

4、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基础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梳理完善各种业务流程，加强业务管控，促进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高效运行，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三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及投资制度等尚未健全。

2023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与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024年11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2023年12月29日修订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目前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927号《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永康防务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实施重大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了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部门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及高新技术弹药系列、末端对抗干扰及防御武器装备系列、无人及自动作战武器装备系列等各型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与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及其配偶季迎春、儿子盛开来和儿媳王梦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盛才良控制的企业

序号	控制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第一级（A）	无锡永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31	100.00	盛才良持股95.00%、盛开来持股5.00%	系永康防务存续分立形成的投资平台，自身无实际经营
2	第二级（A-1）	宜兴市永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1-01-11	20,000.00	无锡永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00%、盛才良持股33.00%、盛开来持股15.00%、盛志芳持股1.00%	目前已停止经营
3	第二级（A-2）	苏州永卓金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6-12	1,000.00	无锡永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5.00%、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目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4	第二级（A-3）	徐州压力机械有限公司	1994-05-18	3,476.30	无锡永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9166%、谢健等13名自然人合计持	压力机床的研发、生产业务，目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序号	控制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股 0.0834%	
5	第三级 (A-3-1)	徐州市徐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2003-01-10	200.00	徐州压力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6	第一级 (B)	江苏永卓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3-05-16	2,001.00	盛才良持股 99.95%、季迎春持股 0.05%	轧辊精加工服务
7	第二级 (B-1)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2013-01-29	3,333.33	江苏永卓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郭俊持股 25.00%、张建强持股 15.00%	红外芯片研发业务，目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8	第三级 (B-1-1)	无锡微奇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11	1,500.00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66.70%、郭俊持股 33.30%	未实际开展经营
9	第一级 (C)	上海盛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17	2,373.00	员工持股平台（盛才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10	第一级 (D)	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7-03-06	2,263.1433	盛才良持股 77.9068%、深圳盛昇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2559%、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8.8373%	金属切削机床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1	第一级 (E)	无锡雷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2	1.00	盛才良持股 95.00%、盛开来持股 5.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12	第一级 (F)	无锡盛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4-17	1.00	盛才良持股 82.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盛昇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13	第一级 (G)	无锡盛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14	1.00	盛才良持股 80.00%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季迎春持股 2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14	第一级 (H)	上海永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20	1.00	盛才良持股 80.00%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季迎春持股 2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2、季迎春控制的企业

序号	控制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第一级 (A)	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	2011-08-01	50.00	季迎春持股 60.00%、盛开来持股 40.00%	住宿服务业务

序号	控制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	第二级 (A-1)	南京长峰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91-05-25	300.00	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85.00%、盛才良持股 10.00%、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	自有房屋及车辆租赁业务
3	第二级 (A-2)	无锡领芯微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10	1.00	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95.00%、盛开来持股 5.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4	第二级 (A-3)	深圳盛昇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016-06-02	500.00	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盛才良持股 87.50%、盛开来持股 11.50%	股权投资、自有物业租赁业务
5	第三级 (A-3-1)	无锡日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20-06-08	50.00	深圳盛昇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00%、盛开来持股 5.00%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业务
6	第三级 (A-3-2)	无锡永捷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6	1.00	深圳盛昇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00%、无锡永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00%、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0%、盛开来持股 5.00%、季迎春持股 2.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7	第一级 (B)	徐州高新锻压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2010-06-17	50.00	季迎春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8	第一级 (C)	无锡鼎美凤凰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0-11-26	50.00	季迎春持股 70.00%、盛开来持股 3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9	第一级 (D)	无锡鼎美凤凰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011-06-07	50.00	季迎春持股 60.00%、盛开来持股 4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10	第一级 (E)	北塘区茉莉情怀饭店	2014-01-09	10.00	季迎春系经营者	个体工商户，目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3、盛开来控制的企业

序号	控制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第一级 (A)	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0	3,851.00	盛开来持股 64.00%、盛才良持股 22.8315%、管婷婷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3.1685%	保健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

序号	控制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	第一级（B）	上海盛元卓永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05-15	1.00	盛开来持股 99.00%、王梦瑶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3	第二级（B-1）	上海重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1	500.00	上海盛元卓永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00%、盛开来持股 1.00%	投资平台，目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4、王梦瑶控制的企业

序号	控制层级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第一级（A）	上海菁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07-01	1.00	王梦瑶持股 95.00%、王芳持股 5.00%	化妆品贸易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
2	第一级（B）	宜兴市宜城街道芦米服装店	2017-03-06	50.00	个体工商户，王梦瑶为经营者	服装零售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

如上述表格所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及其配偶季迎春、儿子盛开来和儿媳王梦瑶控制的其他企业皆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事宜，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及其配偶季迎春、儿子盛开来和儿媳王梦瑶出具的书面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才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

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名单及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一）、1、盛才良控制的企业”。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系其配偶季迎春，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一致行动人。季迎春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永腾汽车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蓝思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盛才良，非法人主体，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永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控制的企业
2	宜兴市永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控制的企业
3	苏州永卓金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控制的企业
4	徐州压力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控制的企业
5	徐州市徐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控制的企业
6	江苏永卓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控制的企业
7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控制的企业
8	无锡微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控制的企业
9	上海盛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控制的企业
10	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控制的企业
11	无锡雷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控制的企业
12	无锡盛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控制的企业
13	无锡盛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永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控制的企业
15	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配偶季迎春控制的企业
16	南京长峰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配偶季迎春控制的企业
17	无锡领芯微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配偶季迎春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盛昇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配偶季迎春控制的企业
19	无锡日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配偶季迎春控制的企业
20	无锡永捷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配偶季迎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春控制的企业
21	徐州高新锻压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配偶季迎春控制的企业
22	无锡鼎美凤凰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配偶季迎春控制的企业
23	无锡鼎美凤凰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配偶季迎春控制的企业
24	北塘区茉莉情怀饭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配偶季迎春控制的企业
25	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儿子盛开来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盛元卓永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儿子盛开来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重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儿子盛开来控制的企业
28	江西蓝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苏州金晟硕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持股 40.6977%的企业
30	上海菁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儿媳王梦瑶控制的企业
31	宜兴市宣城街道芦米服装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儿媳王梦瑶控制的企业
32	江苏鼎美之家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妹妹盛梅芳持股 20.00%的企业
33	宜兴市恒瑞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张建强控制的企业
34	宜兴市贤良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孙贤锋的哥哥孙贤良及孙贤良的配偶周小燕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35	宜兴市贤良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孙贤锋的哥哥孙贤良及孙贤良的配偶周小燕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36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韦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韦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西安曼纳智门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韦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包小敏	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辞任
2	李文福	2023年9月至2026年1月曾担任公司监事，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辞任
3	童鹤	2023年9月至2026年1月曾担任公司监事，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辞任
4	高钰林	2023年9月至2026年1月曾担任公司监事，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南京财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戚啸艳曾持股 29.1429% 并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8 月退出持股并离任
6	上海俞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儿媳王梦瑶持股 40%，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7	宜兴市宣城街道芦米咖啡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儿媳王梦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8	宜兴市蓝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张建强的妹夫许小君曾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1 月退出持股并离任
9	宜兴市德家美容养生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孙贤锋的儿子孙晗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宜兴市蓝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Y 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修理服务、材料等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收取水电费
	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住宿服务
	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其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盛开来、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卓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租赁房屋、车辆、仓库等
	盛才良、季迎春	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	发行人向其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永卓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代垫费用
	徐州压力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卓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收购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向关联方收取水电费、向关联方采购住宿服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代垫费用、收购关联方资产等交易。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标准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年度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

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归类为一般关联交易。

（三）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出租资产种类	房屋租赁金额（注）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盛开来	房屋	65.00	8.29
202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出租资产种类	房屋租赁金额（注）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盛开来	房屋	65.00	10.82
202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出租资产种类	房屋租赁金额（注）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盛开来	房屋	65.00	13.19

注：上表中房屋租赁金额系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屋租赁合同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子盛开来租赁写字楼作为无锡分公司的办公地点，年租金为 65 万元，租金参考周边地区市场同类租金，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约定	是否履行完毕
盛才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22.08.31 至主债权到期后三年	是
季迎春		10,000.00		

关联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约定	是否履行完毕
盛才良、季迎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23.03.08 至 2024.03.08，保证期限为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盛才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23.11.29 至主债权到期后三年	是
季迎春		10,000.00		
盛才良、季迎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24.10.09 至 2025.09.26，保证期限为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盛才良、季迎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0	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25.09.25 至 2026.09.24，保证期限为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及其配偶季迎春为发行人的银行授信主合同等银行融资行为无偿提供的担保，作为发行人银行融资行为的增信手段之一。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代发行人承担差旅费	0.37	0.61	3.14
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代发行人承担业务招待费	0.57	4.35	19.39
南京长峰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代发行人承担人员薪酬	-	190.06	321.89
江苏永卓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代发行人承担差旅费	-	2.23	0.25
江苏永卓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代发行人承担业务招待费	-	1.63	-
合计	/	0.94	198.88	344.67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44.67 万元、198.88 万元与 0.94 万元，代垫费用金额逐年减少，且相关费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全部结算及入账。自 2026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由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况。

（四）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修理服务、材料，向关联方收取水电费，关联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宜兴市蓝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206.06	266.94	1.76	
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	-	50.94	
Y 公司	采购原材料	-	229.57	-	
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修理服务、外协加工服务和材料	2.71	4.97	1.09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水电费	0.44	3.89	2.53	
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水电费	1.76	8.26	5.54	
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水电费	17.02	27.18	25.67	
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住宿服务	60.00	60.00	50.00	
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厂房）	49.52	49.52	49.52	
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宾馆）	30.03	12.92	7.62	
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南京分公司办公室）	支付的租金	2.88	2.88	2.88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0.37	0.48	0.58
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仓库	0.60	4.65	0.60	
江苏永卓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0.50	0.50	0.50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319.58	317.47	276.02	

（1）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高峰期产能不足时，向宜兴市蓝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机械加工服务，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备公允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军用食品的加工服务，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备公允性。

（2）采购材料、维修服务和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维修车辆生产设备的卡盘部件及其所产生的设备维修服务，以及少量外协加工服务，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备公允性。

（3）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Y 公司仅在 2024 年度存在一笔 229.57 万元的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 Y 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4）向关联方收取水电费：

发行人与关联方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在同一个地块上厂区进行办公，为满足供电局、水务集团对于厂区水电费统一结算的要求，公司代供电局、水务集团收取与公司位于同一个地块上厂区办公的其他关联方的水电费用。

（5）向关联方采购住宿服务：

关联方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经营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荆溪中路 105 号的宜兴永康城市宾馆，发行人向其采购住宿服务、长租宾馆的部分房间，可满足发行人客人或中介机构人员等的日常住宿需求。

（6）关联租赁：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 2 号工房出租给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租金参考周边地区市场同类租金，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从宜兴市国安军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租赁的宜兴市宜城街道荆溪中路 105 号宜兴永康城市宾馆转租给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平进平出，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分公司办公室，向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车辆和仓库，向江苏永卓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车辆，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备公允性。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收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徐州压力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8.76	-	-
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26.08	-	-
江苏永卓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8.06	-	-
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0.48		
合计		43.38	-	-

发行人 2025 年在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时，发现存在实际使用的部分设备系登记在关联方名下、未做转移，因此按照设备的账面净值向其进行了收购和转移，具备公允性。

（五）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1.79	41.33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	0.19	-
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23	-
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0	-	-
无锡永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866.20
Y 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29.84	-
徐州压力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19.34	19.34
盛开来	其他流动资产	-	-	9.29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0	4.75	-
宜兴市恒瑞物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0.14	0.14
宜兴市蓝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6.30	271.27	-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南京长峰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511.96	321.89
江苏无锡建华机床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27.49	22.53
宜兴市永益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9.61	20.00
江苏自然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11	1.80	1.28
江苏永卓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5.61	1.25

（六）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明确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等，以保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都执行回避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确认。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报告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中，发行人与宜兴市蓝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后续交易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四）、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

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4、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2、未来三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比例、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条目，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为投资者做出了更加详细、完善、清晰的利润分配说明，确保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三、其他特殊情形下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故不存在该等情形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共 5 个，签署日期从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合计金额 122,990.33 万元。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共 5 个，签署日期从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合计金额 24,907.21 万元。

（三）重大银行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万元）	承兑期限	履行情况
1	永康防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110300009-2025（承兑协议）00086 号）	4,122.89	2025.03.18-2025.09.18	履行完毕

（2）授信协议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永康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0XY2022028975）	10,000.00	2022.08.31	12 个月	履行完毕
2	永康防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10XY2023041246）	10,000.00	2023.11.29	12 个月	履行完毕

(3)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序号	出质人/融资方	质押权人/债权人	票据池业务融资协议编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担保最高额(万元)	质押额度期限(注)	履行情况
1	永康机械/永康防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MJZH2022071500417)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MJZH20220715000522)	5,000.00	2022.07.15-2023.07.15	履行完毕
2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MJZH20231204000894)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MJZH20231204000895)	8,000.00	2023.12.04-2024.12.04	履行完毕
3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MJZH20241211000482)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MJZH20241211000483)	5,000.00	2024.12.11-2025.12.10	履行完毕

注：质押额度期限与票据池合作协议期限一致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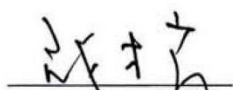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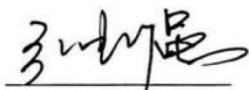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盛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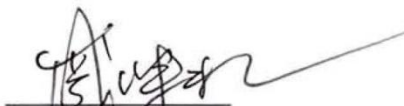
张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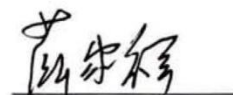
王文伟



韦佳



戚啸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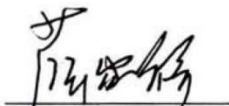


薛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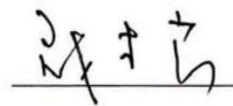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戚啸艳



薛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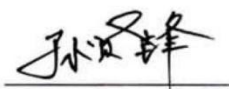


盛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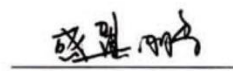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荣绪



孙贤锋



盛翼鹏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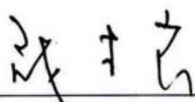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盛才良

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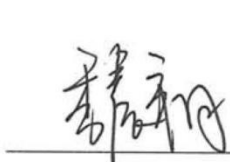
2016年 6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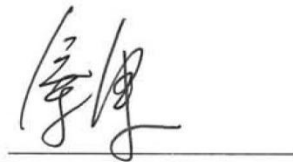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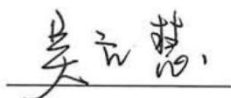


季晨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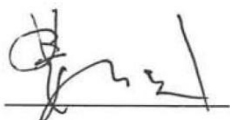
秦康

项目协办人：



吴立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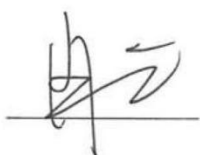
保荐人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人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17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依见
杨依见

经办律师： 王阳光
王阳光

经办律师： 孙佳
孙佳

2026年 6月 17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王书彦  谭冉冉 
王书彦 谭冉冉

吴阅鸿 
吴阅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7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已离职）

丁东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徐伟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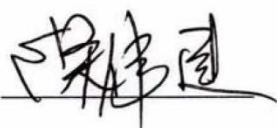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7日

八、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江苏永康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227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丁东威已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签字页中签字，但其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九、验资机构声明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王书彦  谭冉冉 
 王书彦 谭冉冉

吴阅鸿 
 吴阅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7日



十一、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7085号）和《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548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斐、刘卫钦和潘跃天已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签字页中签字，但其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_____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6 号

联系电话：0510-87120736

传真：0510-87551029

联系人：盛翼鹏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紫竹国际大厦 1088 号 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季晨翔、秦康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 2、建立完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 4、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法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盛翼鹏。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具体以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为准。股东通过股东会的通知确定的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相关承诺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盛才良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五、如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本人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在前项基础上本人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在前两项基础上本人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六、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季迎春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如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本人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在前项基础上本人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在前两项基础上本人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五、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控制的企业盛昇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如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本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在前项基础上本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在前两项基础上本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五、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六、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国鼎嘉诚、科产谷、泽森长盛、金浦动力、金浦智造、华泰产发、华泰智造、泽森聚芯、产发科技、嘉兴申毅、上海申能、沃智九章、常熟申毅和荷清领创承诺

“一、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取得之日（2025 年 6 月 12 日）起十二个月内被正式受理的，本企业自所持公司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前述期限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二、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取得之日（2025 年 6 月 12 日）起十二个月后被正式受理的，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三、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四、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通过盛昇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强、王文伟、钱荣绪、孙贤锋、盛翼鹏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五、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通过国鼎嘉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韦佳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五、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季迎春承诺

“一、持股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二、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在减持方式上，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减持信息披露上，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将遵守减持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减持价格上，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减持价格的承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而放弃履行。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

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 3、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二）停止条件：

1、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一）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回购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原则如下：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孰低者执行；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暂停实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1、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 2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于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20+N 个交易日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具体内容。

2、增持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原则如下：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

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上述累计分红金额应扣除本次回购前已用于实施回购的部分。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暂停实施。

（三）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 2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20+N 个交易日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具体内容。

2、增持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原则如下：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公司担任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暂停实施。

（四）其他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季迎春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董事张建强、王文伟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荣绪、孙贤锋、盛翼鹏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

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季迎春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季迎春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

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六）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合理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释放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完善市场布局，以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赢得客户的青睐，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继续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制定了《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有关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指定专户，在公司、保荐人和托管银行的三方监管下，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严格履行资金支出的相关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稽核、考核等流程执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季迎春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采取的监管措施，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采取的监管措施，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及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及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及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季迎春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中介机构承诺

（1）国金证券承诺：“如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容诚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为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锦天城律师承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或补偿投资者损失。”

（4）沃克森评估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及其配偶季迎春、儿子盛开来和儿媳王梦瑶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不投资控股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不向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6、如果未来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协助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十）其他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季迎春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2、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江苏永康智能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相关代持关系现已解除，代持事项及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股份

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七）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八）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季迎春，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自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本人已逐项审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4、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分红的承诺

“1、自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至公司股

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才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季迎春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五、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会的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会的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公司股东会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召开了 10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公司历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中包含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

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全体董事亲自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戚啸艳、薛家祥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设2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2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2023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盛翼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各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

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名单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盛才良、薛家祥、张建强	盛才良
审计委员会	戚啸艳、薛家祥、盛才良	戚啸艳
提名委员会	薛家祥、戚啸艳、盛才良	薛家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家祥、戚啸艳、张建强	薛家祥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财务审计、重大决策、薪酬制订、高管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七、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新增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股份（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1	国鼎嘉诚	增资+实控人老股受让	2025.6	10,000.00	730.64	13.69	本次外部融资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公司投前估值为 50.00 亿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	科产谷	增资+实控人老股受让		4,800.00	350.71			
3	泽森长盛	增资+实控人老股受让		4,610.00	336.83			
4	金浦动力	增资+实控人老股受让		4,000.00	292.26			
5	金浦智造	增资+实控人老股受让		4,000.00	292.26			
6	华泰产发	增资+实控人老股受让		4,000.00	292.26			
7	华泰智造	增资+实控人老股受让		3,900.00	284.95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股份（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8	泽森聚芯	增资+实控人老股受让		3,890.00	284.22			
9	产发科技	增资+实控人老股受让		3,100.00	226.50			
10	嘉兴申毅	增资+实控人老股受让		3,000.00	219.19			
11	上海申能	增资		3,000.00	219.19			
12	沃智九章	增资+实控人老股受让		2,912.92	212.83			
13	常熟申毅	增资		2,000.00	146.13			
14	荷清领创	实控人老股受让		1,500.00	109.60			

（二）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国鼎嘉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B07A28D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38,5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栋北楼 401-4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中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国鼎嘉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货币	0.1297%
2	南京国鼎洋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货币	51.8807%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有限合伙)				
3	台州荣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25.9403%
4	上海索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12.9702%
5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货币	6.4851%
6	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2970%
7	李映笙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2970%
合计			38,550.00	-	100.00%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67KGB02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212室
法定代表人	刘钟
实际控制人	周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国鼎嘉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S27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2540。

（5）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董事韦佳系国鼎嘉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国鼎嘉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份代持情况

国鼎嘉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2、科产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宜兴科产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BPRC1T3P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31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30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1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兴市宜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科产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宜兴市宜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0.0333%
2	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900.00	货币	99.9667%
合计			300,000.00	-	100.00%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兴市宜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R72226H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湫溪路200号汇龙商务中心大厦
法定代表人	芮英杰
实际控制人	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科产谷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W26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宜兴市宜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396。

（5）关联关系情况

科产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份代持情况

科产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3、泽森长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泽森长盛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BBQR052
成立时间	2025年2月8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89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1号生物创新园二期A8栋4-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泽森长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货币	0.2045%
2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0.00	货币	43.7628%
3	曾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	货币	12.2699%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4	陆俊明	有限合伙人	535.00	货币	10.9407%
5	鲍婕	有限合伙人	535.00	货币	10.9407%
6	蒋岚	有限合伙人	530.00	货币	10.8384%
7	余飞	有限合伙人	420.00	货币	8.5890%
8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20.00	货币	2.4540%
合计			4,890.00	-	100.00%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BMPURA9J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66号4号楼4楼415区（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蒋岚
实际控制人	蒋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泽森长盛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US8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4100。

（5）关联关系情况

泽森长盛和泽森聚芯的基金管理人皆系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泽森长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份代持情况

泽森长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4、金浦动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C61TA88B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6,6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城大道109-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瀛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金浦动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上海金浦瀛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0.1767%
2	上海麓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货币	14.1343%
3	无锡惠茂元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50.00	货币	12.8092%
4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8.8339%
5	江苏原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50.00	货币	7.5088%
6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货币	7.0671%
7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5.3004%
8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5.3004%
9	宁波勤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5.3004%
10	上海阡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5.3004%
11	上海势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5.3004%
12	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货币	4.4170%
13	上海璞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	货币	3.7102%
14	上海砾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	3.5336%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5	南通势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	3.5336%
16	上海熠羽众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	3.5336%
17	上海达安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货币	2.4735%
18	江阴久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1.7668%
合计			56,600.00	-	100.00%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瀛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T4N7376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金浦动力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P56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0630。

（5）关联关系情况

金浦动力和金浦智造的基金管理人皆系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金浦动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份代持情况

金浦动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5、金浦智造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金浦智造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DNL9LE93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4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1,4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江北新区浦滨路211号知识产权大厦2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金浦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金浦智造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南京金浦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0.2415%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24.1546%
3	长沙振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货币	14.4928%
4	上海阡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货币	14.4928%
5	陈伟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0	货币	14.4928%
6	南京江北星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货币	11.5942%
7	宁波勤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7.2464%
8	南京甘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货币	3.6232%
9	南通势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货币	3.6232%
10	上海势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货币	3.6232%
11	何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2.4155%
合计			41,400.00	-	100.00%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金浦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D85F794P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9号A2栋203-4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寅）
实际控制人	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金浦智造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APC3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0630。

（5）关联关系情况

金浦智造和金浦动力的基金管理人皆系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金浦智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份代持情况

金浦智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6、华泰产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宿迁华泰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D2BRPJ0D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6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889号白酒检测中心10楼10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樊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华泰产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0.20%
2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00.00	货币	49.80%
3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货币	25.00%
4	南京华泰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货币	24.80%
5	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0.20%
合计			50,000.00	-	100.00%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98204772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群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华泰产发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CH73，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618。

（5）关联关系情况

华泰产发和华泰智造的基金管理人皆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产发科

技系华泰产发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华泰产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份代持情况

华泰产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7、华泰智造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华泰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DBLA9429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7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82,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新开街道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6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樊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华泰智造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0	货币	30.4878%
2	南通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400.00	货币	24.8780%
3	南京华泰凤凰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12.1951%
4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货币	7.3171%
5	南京华泰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6.0976%
6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6.0976%
7	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货币	4.8780%
8	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	货币	4.3902%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	2.4390%
10	金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1.2195%
合计			82,000.00	-	100.00%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98204772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群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华泰智造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HL06，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618。

（5）关联关系情况

华泰智造和华泰产发的基金管理人皆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华泰智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份代持情况

华泰智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8、泽森聚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泽森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HLGP52H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4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山社区商业楼103-1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泽森聚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货币	1.00%
2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5.00%
3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货币	22.50%
4	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货币	20.00%
5	唐连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货币	12.50%
6	曾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5.00%
7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5.00%
8	武汉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5.00%
9	蒋岚	有限合伙人	800.00	货币	4.00%
合计			20,000.00	-	100.00%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BMPURA9J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66号4号楼4楼415区（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蒋岚
实际控制人	蒋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泽森聚芯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830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4100。

（5）关联关系情况

泽森聚芯和泽森长盛的基金管理人皆系武汉泽森长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泽森聚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份代持情况

泽森聚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9、产发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CNNYAW3X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9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889号白酒检测中心10楼10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产发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0.25%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2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800.00	货币	54.50%
3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100.00	货币	32.75%
4	宿迁汇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	5.00%
5	宿迁市鸿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货币	3.75%
6	宿迁未来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货币	3.75%
合计			40,000.00	-	100.00%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BTMQX63A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2480号国丰办公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楠
实际控制人	宿迁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产发科技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B485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74066。

（5）关联关系情况

产发科技系华泰产发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产发科技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份代持情况

产发科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10、嘉兴申毅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申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NB17J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6室-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嘉兴申毅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货币	1.00%
2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货币	99.00%
合计			20,000.00	-	100.00%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931J92H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楼西南区
法定代表人	刘喆
实际控制人	张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嘉兴申毅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G04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6564。

（5）关联关系情况

嘉兴申毅和上海申能、常熟申毅的基金管理人皆系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嘉兴申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份代持情况

嘉兴申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11、上海申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申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AU0BG4M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1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 733 弄 3 号 70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上海申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货币	1.00%
2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00	货币	41.00%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货币	30.00%
4	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货币	18.00%
5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931J92H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楼西南区
法定代表人	刘喆
实际控制人	张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上海申能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AGF7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6564。

（5）关联关系情况

上海申能和嘉兴申毅、常熟申毅的基金管理人皆系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上海申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份代持情况

上海申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12、沃智九章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沃智九章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EK84101F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27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913.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帝景花园38幢120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生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

	业)；股权投资；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出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沃智九章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陆生华	普通合伙人	2,883.87	货币	99.00%
2	戚建春	有限合伙人	29.13	货币	1.00%
合计			2,913.00	-	100.00%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陆生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021969*****。

（4）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沃智九章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行为，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产品的登记和备案。

（5）关联关系情况

沃智九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份代持情况

沃智九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13、常熟申毅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熟申毅一期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D1R8430F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	14,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28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常熟申毅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00	货币	1.0000%
2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60.00	货币	49.0000%
3	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00.00	货币	44.2857%
4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货币	5.7143%
合计			14,000.00	-	100.00%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931J92H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楼西南区
法定代表人	刘喆
实际控制人	张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常熟申毅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CR2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6564。

（5）关联关系情况

常熟申毅和嘉兴申毅、上海申能的基金管理人皆系上海申能诚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常熟申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份代持情况

常熟申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14、荷清领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荷清领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BQEUL29H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6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2,2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88号天目医药港医药产业孵化园B座4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荷清领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0.00	货币	1.8033%
2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00.00	货币	50.0000%
3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40.00	货币	20.0000%
4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40.00	货币	20.0000%
5	徐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8.1967%
合计			12,200.00	-	100.00%

（3）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0P6N2N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1幢2104室-1
法定代表人	杨宏儒
实际控制人	杨宏儒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荷清领创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VZ56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1947。

（5）关联关系情况

荷清领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份代持情况

荷清领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